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金融控股公司建立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研究單位：東吳大學

計畫主持人：王煦棋

計畫協同主持人：李馨蘋、柯瓊鳳、楊曉文、陳專塗

計畫研究員：林盟翔

計畫研究助理：洪士揚、黃兆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金融控股公司建立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研究」

期末報告

計畫編號：PG9412-0299

委託單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研究單位：東吳大學

計畫主持人：王煦棋

計畫協同主持人：李馨蘋、柯瓊鳳、楊曉文、陳專塗

計畫研究員：林盟翔

計畫研究助理：洪士揚、黃兆弘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中文摘要

為有效管理我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並瞭解各國金融監理及集團內交易實務運作情形，本研究藉由蒐集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金融監理單位之相關規範和管理制度，透過國內現況與國外制度之比較分析，提出有關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部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之客觀衡量方式與控管機制建議，作為訂定國內金融監理法規之參考。

一、金融集團之定義

依據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關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之定義，金融集團內部交易類型如：

- ◆ 交叉持股：
- ◆ 金融集團內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
- ◆ 金融集團內有關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
- ◆ 受授或提供其他集團公司之保證、貸款、承諾
- ◆ 提供其他管理服務(例如：年金或後臺服務)

由於巴賽爾資本協定、美國、英國、日本所定義的金融集團或金融控股公司在規範對象及細節上不盡相同，且我國對於相關規範係使用「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公司)一詞，用詞定義亦不盡相同。在金控公司分類上日本與我國相似，美國的金控公司中沒有保險或證券之控股公司，但以其轉投資之方式為之。英國集團之區分方式則是以主要核心業務所占比例分為金控公司及非金控公司。

二、各國金融監理之相關規範和管理制度

(一)美國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負責金控公司之綜合監理。其監理之目的係以集團之基礎，評估多角化經營控股公司之重大風險；監理之重點係集中於金控公司之財務實力與穩定性、合併風險管理作業、集團內部關係企業往來業務曝險、整理資本適足性。

金融集團內交易規範，如1999年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2001年金融資訊隱私權保障法案。美國針對風險管理作業，包括：企業風險管理架構(ERM)、風險監理問卷(BOPEC評等系統)；其中，非現場監督系統包括：績效報告、CAMELS評等、股價。另外，針對資本適足性分析，包括：資本等級分類等。

(二)英國

英國對集團的監理主要根據其跨業經營的程度區分為金融跨業集團以及非金融跨業集團兩種。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自2001年底整合為單一監理機關，將金融集團跨業的監理模式整合為一，對於金融集團的監理重點主要在於資本適足性、風險集中度以及集團內危險曝露為監理方向與重點，並且將監理機制架構在保守監理的運作目標。

前二項主要透過報告的要求，要求金融集團需定期向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提出報告，報告的內容包括：重大交易以及風險的定義、摘要、以及如何監控。FSA針對金融集團內交易制訂出相關規範指導原則，如整合謹慎規範指導原則(Integrated Prudential Sourcebook)、金融集團指導原則(Financial Group)等。

(三)日本

日本政府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督，基本上著重於集團內金控財務的健全性以及重大影響業務適切性的風險管理，以求達到全體金融體系之健全和穩定。金融當局也有必要瞭解金融機構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及其對應之策，除了強化個別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和服務品質之外，更加注重經營不效率、利益衝突、共同行銷行為、集團內風險的傳遞、風險集中性等問題。

日本金融集團內交易規範，如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早期健全化法和銀行法、保險業法、證交法。對於金融機關的監理，主要透過金融檢查功能加以完成，並針對其產生問題之原因和改善建議，舉行深度公聽會，必要時透過法規要求金融機構確實改善業務、財務上的缺失。

三、國際及各主要國管理機制引進我國之可行性

就國際化、自由化潮流來看，金融監理機制多尊重金融集團自律的做法，加強金融集團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金融監理機關的做法則從金融檢查、國內外及各部會資訊溝通、再搭配預警制度、金融安全網的設置，達到金融體制安定和健全。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關係人交易之問題，涉及金控法第36條、第44條、第45條、第46條、第56條等法規。金控成立以後，金控公司競相爭取高獲利產業、搶占市場佔有率、高比例負債、質押子公司股票等動作，備受關注。有關建置我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類別、關係人交易之認定基礎及風險衡量指標，臚列如下：

質化指標：	量化指標：
◆ 企業成立歷史	◆ CAMEL 指標
◆ 公司負責人之資歷	◆ ROC 指標
◆ 監察人獨立性	◆ BOPEC 指標
◆ 產業前景	◆ 雙重資本
◆ 領導廠商	◆ 融資
◆ 信用評等	◆ 負債占淨值比率
◆ 公司治理評等	◆ 資本適足率
◆ 資訊揭露評等	◆ 自有資金比率
◆ 檢查局評等	◆ 風險值
◆ 董監事薪酬和紅利	◆ 第一類資本
◆ 審計公費	◆ 現金流量波動率
◆ 質押子公司股票	◆ 現金股權偏離度
◆ 董事會紀錄	◆ 呆帳覆蓋率
◆ 海外特定目的公司(SPC)	◆ 壓力測試
	◆ 支配力集中度

關鍵字：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關係人交易、資本要求、公司治理

Abstract

In this study, we attempt to propose the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in Taiwan. We carry out a compressive investigation of the supervision method for the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risk for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in USA, UK and Japan. Furthermore, we make a comparison analysis of the existing supervision methods among these counties. According to this investigation, we hope to set up a sound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 for our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group risk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in an effective way.

The definitions of the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for financial groups are firstly explored as follows. According to the definition introduced by the Supervision Committee of Basel Banking, the types of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are:

- cross-holding
- specific transactions or purchase/sell businesses between subsidiary company in a financial group and other financial groups
- intensive managements about Short-term liquidity in financial groups
- accept or provide guarantee 、 loan 、 commitments to other financial groups
- offer other services(ex: annuity or some backstage/behind desk services)

In general, the definitions of the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for financial groups by the Supervision Committee of Basel Banking are not exactly the same as the definitions by the regulator in the US, UK and Japan. For example, in UK, a group will be a financial conglomerate if at least 40% of its business is financial and at least 10% or Euro 6 billion of its financial business is in each of the insurance and the combined banking/investment sectors. In USA, there are no insurance or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but it uses the way of reinvestment to achieve the cross-business. In Japan, the classific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is similar to what we develop in Taiwan. The regulations and operation framework to supervising financial group for each of the four countries mentioned above are introduced in the following.

In the US, the Federal Reserv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cording to the base of conglomerate, the object of supervision is to assess their significant risk of diversified holding companies. The key points of supervision emphases on the strength and the stability of corporate finance, the risk

management of merger, the risk exposure of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in the conglomerate, and capital adequacy.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guidance of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re set out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 and Privacy of Consum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 S-P). It specifies the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and the supervision tools such as questionnaire of risk supervision, rating system and capital adequacy.

In UK,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 was integrated into a sole supervisory institution in 2001. FSA is responsible for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guidance of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re set out in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The statutory objectives of FSA are to maintaining market confidence; promoting public awareness; protecting consumers; and reducing financial crime.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s, the FSA have developed a new operating framework which focuses on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risk assessment. Therefore, the key points of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groups emphasize on the calculation of capital adequacy,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risk concentrations and intra-group exposures. The structure of the supervision is built on a prudential basis.

In Japan, the purposes of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re to ensure the integrity and stability of corporate finance and the risk management of major business. The financial authority has to understand the risks th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could face in order to propose suitable the supervision method. The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groups emphasize on strengthening the quality of administration and service and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 of inefficiency business operation, interest conflict, cross-selling, the communication of Intra-conglomerate risk and the concentration of risk.

The regulations of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includ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Ordination Law, Early Integration and Banking Law, Insurance Business Law and Regulation of Securities Trading. The supervision tool was mainly through financial examination. If necessary, under the requirement of regulations,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have to improve those deficiencies of business and finance.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o exam whether the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s of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groups in the US, UK and Japan are

feasible to carry out in Taiwan. From the pro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liberalization, most of the risk management mechanisms respect the self-discipline of financial groups and focus on the improvemen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risk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us, financial examinati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early warning system and financial safety net are the main financial supervision methods to ensure the stability and integrity in financial groups.

In Taiwan, the issue of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and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are defined in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Act (clause 36 、 44 、 45 、 46 、 56) . Nowadays, the competition among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has getting more seriously. How to supervise the financial groups to avoid the contagious risk is very critical. In this study, we will propose some criteria to build up a prudential framework to supervise the intra-group and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risks for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Keywords: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 Risk Management 、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 、 Capital Requirement 、 Corporate Governance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內容	1
第二章 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我國對於跨國性金融集團內 部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規及其最新發展	3
第一節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金融集團內交易之監理	3
第二節 美國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	11
第三節 歐洲聯盟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	24
第四節 我國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分析與檢討	29
第三章 各國對金融集團之相關監理法規	47
第一節 美國對金融集團之相關監理法規	48
第二節 英國對金融集團之相關監理法規	57
第三節 日本對金融集團之相關監理法規	65
第四節 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比 較	76
第四章 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之風險管理機制	95
第一節 美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	95
第二節 英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	109
第三節 日本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	116
第四節 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比較	133

第五章 我國引進國外金融集團內部及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可行性分析	147
第一節 評等系統的建立	148
第二節 風險評估報告	150
第三節 監理問卷	151
第四節 風險管理控制系統設立	151
第五節 考慮風險集中與跨業情況之資本要求	162
第六節 公司治理之角度	165
第七節 財務報表之揭露	166
第六章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與風險衡量指標	171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類別	171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之認定基礎	180
第三節 金融集團內交易之風險衡量指標	187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205
第一節 監理機制之建議	205
第二節 法規修正之建議	208
參考文獻	227
附件一 監理問卷	231
附件二 報告修正情形對照表	237

◎圖表目錄

一、表目錄

表 3-4-1：【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比較表】	..76
表 4-1-1：【綜合風險評等原則】98
表 4-1-2：【以風險為重心金融監理之六步驟】99
表 4-4-1：【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風險監理機制比較表】	136
表 5-2-1：【綜合風險評等原則】150
表 5-7-1：【關係企業狀況表】167
表 6-1-1：【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和風險】173
表 6-1-2：【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和法規】173
表 6-1-3：【現行集團內交易之法令摘要表】174
表 6-1-4：【美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之管理(規定)機制】177
表 6-2-1：【公司法對於關係企業之分類與認定】181
表 6-3-1：【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事件、類型與威脅】187
表 6-3-2：【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和風險指標(建議)】195
表 6-3-3：【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之管理機制】200
表 7-2-1：【利害關係人授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利害關係人範圍之對照表】213
表 7-2-2：【金控公司集團內部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215

二、圖目錄

圖 3-1-1：【美國聯邦機構金融監理分工圖】56
圖 3-2-1：【金融集團之判定決策圖】63
圖 3-2-2：【FSA 監理機關之監理運作架構】64
圖 3-3-1：【二次戰後日本都市銀行合併過程】65
圖 3-3-2：【日本金融監理分工圖】75
圖 4-2-1：【資本適足性指導原則之適用範疇】113
圖 4-2-1-1：【銀行/投資集團指導原則之範疇】113
圖 4-2-1-2：【保險集團指導原則之範疇】113
圖 4-2-1-3：【金融跨業集團及修訂的 BCD/CAD & IGD 整合指導原則】	114
圖 4-4-1：【金融市場監理三大主軸】134
圖 4-4-2：【新資本協定架構】135
圖 6-2-1：【富邦金融控股集團投資狀況(94.09.30)】183
圖 6-2-2：【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投資狀況(94.09.30)】18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目的

金控之風險管理係一整體配套機制，其目的是為了達成制定金控相關之業務策略，並清楚認定所暴露的風險，且將該等風險加以量化，以了解所面對風險的本質，並將風險管理機能加以獨立，限制風險部位與風險部位申報。而整合性風險管理的功能，即是針對金控內各子機構之風險加以量化，同時亦是廣泛的商業決策過程，並協助經理部門就個別業務及金控整體所承受的風險，加以整體評估和控管。透過整合性風險管理，將使金控得以更有效率的分配財務資源。觀諸本「金融控股公司建立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研究計畫，旨在透過國內現況與國外制度的比較分析，提出有關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之客觀評量方式，例如授信、保險、有價證券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交易、不動產交易、租賃及其他等交易風險之衡量與控管，並對於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部交易行為及利害關係人交易行為予以合理規範，俾透過內部管理及外部監控方式，達到強化整體金融控股公司集團之財務結構、風險承受能力及遵守常規交易等管理目標。本究計畫之目標為：

- 一、國外相關金融監理單位對於各國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監理法規及風險管理機制之比較分析。
- 二、引進國外規範金融集團內部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之可行性分析。
- 三、建制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有關集團內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之質化及量化管理機制。

第二節 研究內容

觀諸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公布之監理指導原則以及英美先進國家金融監理實務之研究，可以得知為因應金融集團(在我國為金融控股公司)之有效監理

方式，需賴下列三者之力量合作，始能竟全功：1. 金融控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身。2. 政府監理。3. 市場之制約力量。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在金融機構本身，應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負責自我評估以及有效內部稽核與追蹤。其次，就政府監理方面，應實際有效地由實地檢查、場外監控、強制改正措施及適當管制措施，以確保該金融機構之資本確實與經營健全，保障投資大眾與存款者之權益。最後，透過市場制約者之力量，促使金融控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強化資訊揭露、提高透明度及透過市場獎懲來達到約束金融集團之力量。

本計畫研究方法主要採取：一、「文獻探討法」，著重於蒐集與本研究主題相關之國內、外書籍、期刊、官方文件和學術論文等書面資料，以及網際網路之電子資料，加以整理分析，以求完備。二、「比較分析法」，著重於與本研究相關之各國法規暨管理機制之比較。三、「歸納法分析法」，根據上述之文獻探討、比較分析之研究結果，做出研究結論，並提出具體修法建議。

本研究報告架構分為七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我國對於跨國性金融集團內部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規及其最新發展」；第三章：「各國對金融集團之相關監理法規」；第四章：「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之風險管理機制」；第五章：「我國引進國外金融集團內部及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可行性分析」；第六章：「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與風險衡量指標」；第七章：「結論與建議」。為使本研究內容更加詳實且貼近實務面，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除於期中、期末各舉辦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外，團隊並對於金控業者進行多次訪談，期使本研究計畫更為完善。另關於金控公司轉投資議題所涉層面既深且廣，理應另列獨立研究專案分析探討之，因此未列入本研究計畫之探討範圍。

綜上所述，欲達成有效金融監理，其先決要件如下：1. 建立獨立、盡責之監理機關。2. 給予監理機關審慎而足夠之資源與法律依據。3. 有效率之司法體系與金融法規之健全。4. 建立適當的會計標準與資訊揭露。5. 良好之市場紀律。6. 完善之風險管理。7. 執行迅速改正措施。本研究計畫包括上述各大要件，參酌美、英、日等國與國際組織之法制架構，為文分析檢討之，並提出相關之建議，作為我國日後新訂與修正相關法規之依據。

第二章 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及我國對於跨國性金融集團內部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規及其最新發展

由於巴塞爾資本協定¹、美國²、英國³等所定義的金融集團或金融控股公司在規範對象及細節上不盡相同，且我國對於相關規範係使用「金融控股公司⁴」一詞，用詞定義亦不盡相同。在金控公司分類上日本與我國相似，美國的金融控股公司中沒有保險或證券之控股公司，但以其轉投資之方式為之。英國集團之區分方式則是以主要核心業務所占比例分為金融控股公司及非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在監理上最困難之處乃在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利益輸送及利害關係人授信、投資等，應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規範，也就是「防火牆」，防範集團風險集中、風險傳染和經營不效率。國際清算銀行(BIS)早於1999年公布「集團內交易、暴險、風險集中準則」，即明確指出應從風險集中和內部交易方面防患於未然⁵。本章針對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美國、歐盟及我國對於金融集團內部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及其最新發展為文論述之。

第一節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金融集團內交易之監理

¹ 不同性質的金融集團(heterogeneous financial conglomerate)，是指其主要業務係金融業務，且受其監管的公司法人至少從事銀行、證券及保險兩種業務以上，且未受合一的資本適足性規範之集團。

²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係以金融控股公司為架構。金融控股公司之型態可分為三種：一為金融業者創新型態，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於該金融控股公司架構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與其他金融業務公司之間，彼此為關係企業之型態；另一種方式則為銀行控股公司申請轉型為金融控股公司，以擴大其業務經營範圍，未轉換之銀行控股公司仍受原先銀行控股公司法之規範；最後一種模式，則為聯邦註冊銀行透過成立或投資子公司之模式從事跨業經營。

³ 至少分之四十業務為銀行業，且至少百分之十或六十億歐元之金融業務量係來自保險業及銀行業，其中所指的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

⁴ 指對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有權控制性持股，並依本法設立之公司，本文請參考國內金融控股公司第四條。

⁵ 參照國際清算銀行公布資料：Intra-Group Transactions and Exposures and Risk Concentrations Principles (Basel Committee Publications No. 51)(1999年7月8日)及Intra-Group Transactions and Exposures Principles (Basel Committee Publications No. 62)(1999年12月15日)。

一、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之金融集團監理原則

(一)一九九七年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 of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Basel Core Principles)⁶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金融安定論壇(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公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 of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Basel Core Principles)」，作為各國金融監理之架構，為金融監理之基本原則。該原則一共有二十五條，第一條規定必須要有完善之基本法規與制度之配合，始能達到有效監理銀行之目標、第二條至第五條為銀行組織申請之准駁與組織變更申請核准之監理機制、第六條至第十五條為審慎經營之法規與限制；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為持續監理銀行之制度設計、第二十一條針對資訊加以規範、第二十二條為監理機關之法定權限、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為跨國性監理之規定。其中，為因應金融集團應有之監理措施，為下列之原則⁷：

1. 銀行投資之准駁：

基本上銀行監理機關應被授權就銀行重大股權移轉或控制權之移轉事項，有審核與准駁之權限，以確保銀行不至於因其關係企業或其組織架構遭受不適當之風險，因而阻礙監理機關之監理。此外，銀行監理機關應受法律授權訂定上述審核標準，作為准駁之依據。

2. 資本適足性：

銀行監理機關應訂定銀行最低標準之規定，界定資本內容，以因應銀行營業產生之風險。另外，銀行監理機關應制訂正當限制，以控制銀行對於同一人或其關係人借款所產生之風險。再者，對關係人交易之部分，銀行應避免對於關係企業或個人放款，以控制與減少經營風險。其需注意者，國際性銀行所適用之規定，不得低於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發佈之原則。

⁶ 原文參閱 <http://www.bis.org/publ/bcbasc102.pdf>。

⁷ 參閱蔡麗玲，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理的主要原則，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十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第 146 頁；許紋瑛，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制建構—以美日比較法觀點評析我國相關立法，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士論文，民國九十年一月，第 130 頁。

3. 加強內部控制與外部稽核

銀行監理機關應確保銀行具有完善之內部控制機制，並掌握其得適用之業務與範圍。該內部控制包括分層負責、關於銀行承諾事項、款項支付與會計功能區隔、資產保全、以及適當地獨立內部稽核與外部稽核。

4. 資訊公開

銀行監理機關應訂定標準，促使銀行於一定會計措施下，公開其財務狀況與獲利狀況，並定期編列財務報表等報告，以反應該銀行營業狀況。

5. 合併監理

銀行監理機關應在合併之基礎上，有能力進行對於銀行之監理；並在一致與合併之基礎上，以收集、審查及分析銀行申報之報表與統計書類。

6. 加強主管機關之處分能力

主要對於違法或危及存款人利益之情形，監理機關對於該等案件具有處分權或導正權，以適時實施其監理。

(二) 一九九九年「金融集團監理系列報告」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金融集團聯合論壇(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於一九九八年提出「金融集團監理(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系列報告」，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核准之。該系列報告之主要對象係針對以從事金融業務為主之「異質金融集團(Heterogeneous Financial Conglomerate)」；該集團受監理之成員，主要從事銀行、證券保險業務中至少兩項以上之業務，且未受「統一資本適足性(Uniform Capital Adequacy)」之規範者。

一九九九年二月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核准並公布列七項報告⁸：

1. 資本適足性原則報告

⁸ 原文參閱 <http://www.bis.org/publ/bcbs47.pdf>。

「金融集團聯合論壇(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對於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提出兩項目標與五大原則。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規定，係欲達到下列之目標：（一）評估異質金融集團之整體資本適足性。（二）找出導致集團資本高估，並且造成對於集團不利後果之「雙重槓桿⁹」與「多重槓桿」之情形。

故為達前述兩項資本適足性之目標，「金融集團聯合論壇(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提出下列五項原則¹⁰(Summary of Principles)以資配合：（一）利用可接受資本適足性之方法，偵測發現雙重與多重槓桿之情況。（二）利用可接受之資本適足性衡量辦法，偵測發現母公司發行債券，其債款以資本之形式移轉至其他子公司，以導致過度槓桿之情況。（三）可接受之資本適足性衡量辦法，應包括偵測發現經由未受監理之「中層控股公司(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ies)」參與子公司投資所引起之雙重、多重與過度槓桿後果。（四）可接受之資本適足性衡量辦法，應包括針對金融集團內未受監理(unregulated entities)之成員，從事與集團內其他受監理成員(regulated entities)相似之業務，例如租賃(leasing)、再保險(reinsurance)、應收帳款融資(factoring)所承擔之風險。（五）可接受之資本適足性比率衡量辦法，應針對受監理子公司之參與投資與原則（四）中未受監理之子公司，並確保少數與多數權益之審慎處理¹¹：1. 對子公司之投資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應根據個別監理機關(sole supervisor)對投資於類似公司之資本適足性準則。2. 投資子公司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間，僅在實際資本超越法定資本之情形下，依投資比例部分，得視為對集

⁹ 又稱「權益雙重槓桿」，係指母公司借款用以投資子公司之情況。換言之，雙重槓桿或多重槓桿係指同一資本同時被兩個法人或兩個以上之法人用以作為風險緩衝機制(where the same capital is used simultaneously as a buffer against risk in two or more legal entities)。

¹⁰ Supervisors should assess the capital adequacy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In so doing, measurement techniques should be designed to: I. detect and provide for situations of double or multiple gearing, i.e. where the same capital is used simultaneously as a buffer against risk in two or more legal entities; II. Detect and provide for situations where a parent issues debt and down streams the proceeds in the form of equity, which can result in excessive leverage; III. Include a mechanism to detect and provide for the effects of double, multiple or excessive gearing through unregulated intermediate holding companies which have participations in dependants or affiliates engaged in financial activities; IV. Include a mechanism to address the risks being accepted by unregulated entities within a financial conglomerate that are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similar to the activities of entities regulated for solvency purposes (e.g. leasing, factoring, reinsurance). V. Address the issue of participations in regulated dependants (and in unregulated dependants covered by principle IV) and to ensure the treatment of minority and majority interests is prudentially sound.

¹¹ 參閱黃仁德、曾令寧，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計畫，民國91年11月，第41-42頁。

團內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援助。3. 依會計準則，參與投資子公司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百間，通常係全額合併，原則上可視為承擔母公司或集團內其他子公司之超額資本(子公司超越法定資本之多於資金)。4. 雖然整體資本可承擔集團之風險，但集團內不當地進行資本分配，會使受監理之個別子公司受損。因此，評估資本適足性時，應考慮子公司多餘資本，依稅法、外匯管制等措施在集團內移轉之限制。5. 完全合併部分擁有之子公司，可能高估子公司超額資本可供集團行使之程度；反之資本之缺額比例分配，會造成低估母公司需要增資之法定責任。6. 母公司監理機關應規定，被認可為公司或集團負債表上子公司之任何超額資本，應屬可接受之資本項目。

2. 資本適足性原則補充報告

在資本適足性原則報告中揭示以下評估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之方法：(一)「基座區隔審慎法(the building block prudential approach)」、「風險基準加總法(the risk-based aggregation method)」及「風險基準扣減法(risk-based deduction method)」。而在資本適足性原則補充報告中，增列下列六種情形，僅有在(三)、(四)、(五)與(六)之情形，「風險基準加總法(the risk-based aggregation method)」才被使用：(一)雙重與多重槓桿(Double and multiple gearing)。(二)在未受監理之控股公司下(Under capitalized unregulated holding company)。(三)最小利益與資本之二次利用(雙重槓桿)(Minority interests and double gearing)。(四)資本之不適當分配(Inadequate distribution of capital)。(五)適當之資本構造(Suitability of capital structure)。(六)資本品質(Quality of capital)。關於其詳細內容，因與本文關係較遠，恕不贅述。

3. 適任及妥適性原則報告

適任及妥適性原則，係欲達成下列之目標：(一)確保金融集團內成員之監理機關依其職權評估該等成員是否健全與審慎地被監理，主要股東是否非為缺失之成因。(二)促進監理機關與受監理成員之關係，以便監理時得進行諮商與資訊交換。

適任及妥適性原則之子原則為¹²：(一)確保受監理成員之健全、審

¹² 參閱黃仁德、曾令寧，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計畫，民國91年11月，第46頁。

慎、適任、妥適與其他資格之測試(以下簡稱該測試)，適用於金融集團內受監理成員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經理與董事。(二)對於金融集團具有影響力之大股東與擁有超過一定數量股票之股東，應接受該測試。(三)為確保該測試，監理機關得採取必要之措施。(四)若一經理或董事被認定對某受監理成員之營運有重大影響時，或是該經理或董事已成為集團內另一受監理成員之經理或董事時，監理機關在評估之過程中，應盡力與其他受監理成員之監理機關，以及未受監理成員交易之其他監理成員之監理機關諮商。(五)若董事、經理或主要股東未能通過該測試，監理機關應與集團內受監理成員之監理機關溝通。

4. 監理資訊分享架構報告

對於金融集團金融監理之主要目標，為企業經營法定營業項目之「業務活動界線(business lines)」，以及該金融集團之「控制功能(control function)」。集團問卷(conglomerate questionnaire)為金融監理中之一種分析工具，該內容包括：(一)組織結構、公司治理與監理管控：例如集團內資訊公開、成員交易。(二)風險管理：係指風險概況、新產品與流動性管理。(三)控制環境(control environment)：會計、精算、財務控管、法規遵守、內部與外部稽核。

5. 監理資訊分享原則報告

該原則主要係規定金融集團提供監理機關之有效資訊，各監理機關並特別強調跨部門的，應加強並提高關於資訊流通與資訊分享之措施。其指導原則為：(一)每一監理機關應提供充足、反應監理權限與監理目標相符之資訊。(二)監理機關對於其他監理機關之問題與疑慮之提出，應給予令人滿意之答覆。(三)監理機關應將潛在與重大之不利與發展狀況告知其他監理機關。(四)除非有其他監理之考量，主要監理機關應與其他監理機關，達成就監理成員、監理行動之資訊共享。(五)監理機關應採取有效與有意義之措施，並謀求與他監理機關之合作與建立互信之基礎。

6. 協調者報告

監理機關得在情況緊急與非緊急之情況下，辨識協調者，並透過協調者(Coordinator)之要素目錄，選擇協調者角色與職責：(一)監理機關間

應提供協調者之安排，以供緊急與非緊急情況下獲得某些資訊。(二) 協調者指派之決定，由監理機關決定之。(三) 監理機關應裁決協調者在緊急與非緊急情況下擔任之角色與責任。(四) 協調者於緊急與非緊急情況下與其他監理機關資訊交換之方式，應事先協調。(五) 監理機關執行期間之責任，不受限於找出協調者及其應承擔之責任。(六) 找出協調者之決定與責任，應本該協調者促使監理機關更能有效監理金融集團內受監理之成員。(七) 協調者之產生與責任，不應使監理機關之責任轉移至協調者身上。

7. 監理問卷

監理問卷(Supervisory Questionnaire)係以收集監理目標與方法資訊之手段。監理問卷係以有助於監理架構配合金融集團企業之結構，並找出特定監理關注之領域與必要措施。該監理問卷之主要內容為下：

- (1) 監理之目標與目標之陳述。
- (2) 監理之法定權限：
 - A. 對於執照或登記之准駁與限制。
 - B. 審核金融機構之權力與變動。
 - C. 強制金融機構、外部稽核與第三者申報資訊之權限。
 - D. 分享資訊之權限。
 - E. 實地檢查之權限。
 - F. 採取強制措施與改正措施之法定監理權限。
 - G. 制訂審慎法規之責任與權限。
 - H. 制訂金融機構誠信標準之責任與權限。
- (3) 評估財務狀況：
 - A. 監控與監視。
 - B. 實地察視。
 - C. 外部稽核與自律組織。
- (4) 監理工具：

- A. 審慎法規與應用範圍。
 - B. 監理指南(例如監理手冊)。
- (5) 強化健全實務之其他機制：
- A. 行為準則。
 - B. 業界諮詢團體。
 - C. 其他。
- (6) 監理機關間資訊流通：
- A. 持續、常態地資訊流通。
 - B. 非正常狀態下之資訊流通。

(三) 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之定義

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關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之定義，金融集團內部交易類型例舉如下：

1. 交叉持股：

所謂交叉持股(Cross Ownership或稱Cross Holdings)，係指兩個以上的公司，基於特定目的之考量，互相持有對方所發行之股份，而形成企業法人間相互持股的現象。

2. 金融集團內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

3. 金融集團內有關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

對於資金流通風險的管理，是金融機構整體風險管理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分。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對此認為：「資金流通，也就是說在資產提高時有能力融資而在債務到期時有能力支付，對於任何銀行機構的存續，流動性具有極高的重要性。健全的資金流通管理可以降低發生嚴重問題機率。事實上，資金流通的重要性超越個別銀行的範圍；當單一機構出現資金流通的短缺時，其影響可能會波及到整個系統。¹³」當然，未來的資金流通問題究竟會如何發生是很難預料的，但是這種問題不太可能延續超過一

¹³ 發表於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於2000年2月出版之Consultative Paper No. 69第1頁的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

定長度的時間。巴塞爾委員會對大型金融機構設定了應擁有三個月流通資金的高標準。

4. 受授或提供其他集團公司之保證、貸款、承諾
5. 提供其他管理服務(例如：年金或後臺服務)
6. 提供主要股東之授信等
7. 將客戶資產委託其他集團公司而產生的授信情事
8. 向其他集團公司購置或出售資產
9. 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¹⁴
10. 集團內公司相互地參與有關移轉第三者風險之交易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公布之監理指導原則以及英美先進國家金融監理實務之研究，可以得知為因應金融集團（在我國為金融控股公司）內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有效監理方式，需賴下列三者之力量合作，始能竟全功：（一）金融控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系統。（二）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理、檢查資料庫和系統。（三）市場紀律。另外，該委員會在資本適足性原則報告中揭示評估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之方法有三種方法：基座區隔審慎法(building-block prudential approach)、風險基礎加總法(risk-based aggregation method)及風險基礎扣減法(risk-based deduction method)。

第二節 美國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

一、聯邦準備法之架構

防火牆之觀念始於一九八七年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Alan Greenspan在國會委員會之證詞中支持銀行與證券業之改革，提出為防範銀行子公司與

¹⁴美國由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所提供的存款保險對於系統崩潰危機有很大的抑制作用。FDIC 的設立與存款保險的提供，無疑是美國歷史上金融改革立法中重要的一項成就，而也無疑是羅斯福總統「新政」裡面的一個重大功績。存款保險基本上消除了一般民間銀行發生擠兌的可能。

證券子公司之問題，需有防火牆（corporate separateness firewalls）之設置，防止銀行與證券間之關連風險影響銀行之健全經營¹⁵。

而防火牆之定義¹⁶：1. 規範銀行控股公司與下轄之銀行與證券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業務、人事與資訊之流通關係；2. 具有防範利益衝突、濫用地位及有利交易條件，不致產生經營風險；3. 維護銀行控股公司與該銀行子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之金融秩序，避免信用制度與支付制度之不良影響；4. 防範關係人子公司間資訊濫用、資金不當流通、經營階層不當結合與內部交易之弊端。關於防火牆之規定，則係以「聯邦準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第二十三（A）條與第二十三（B）條為主要規範：

（一）聯邦準備法（Federal Reserve Act）第二十三（A）條¹⁷：

銀行控股公司與其下之銀行子公司、非銀行子公司、被控制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多數席位董事或受託人構成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之多數席位董事或受託人之公司、其他被聯邦準備理事會所認定之關係人，為下列之涵蓋交易（Covered transaction）適用該法規：「涵蓋交易為：1. 對關係人放款或授信；2. 購買或投資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3. 從關係人購買資產，包括基於買回協議之購買。但不包括聯邦準備理事會所允許之除外動產與不動產；4. 對任何人或公司放款或授信時，接受以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擔保者；5. 為關係人之利益而為保證承兌、簽發信用狀、為信用狀背書或開發擔保信用狀，必須符合下列規定：（1）與關係人交易之淨值，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十；（2）與全部關係人之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3）不得自關係人購入低品質之產品，除非在關係人取得該資產前，經客觀評估後曾承諾購入該資產¹⁸」。

基本上，該法之主要目的係在禁止銀行及其附屬機構透過授信業務之便利，與關係人進行不當交易，亦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下之銀行子公司。細部分析如下：

¹⁵ 參閱連秀芬，商業銀行經營證券業務規範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一月，第 122-123 頁。

¹⁶ 參閱李紹盛、李儀坤，綜合銀行制度與「防火牆」，台北市銀月刊，第二十二卷第六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第 54-55 頁。

¹⁷ Federal Reserve Act, Section 23(A), 12 U.S.C. Section 371 C.

¹⁸ 參閱連秀芬，商業銀行經營證券業務規範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一月，第 128-129 頁。

1. 規範對象

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關係人交易制訂規範，限制之類型為：

- (1) 儲貸機構子公司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以及與該金融控股公司下任何一家子公司之交易行為。
- (2) 會員銀行與該銀行子公司間之交易。
- (3) 美國境內之外國銀行與其在美國境內關係人之交易與授信行為。

2. 四種限制性之要求

(1) 涵蓋交易限額

若會員銀行及其附屬機構與任何單一關係人涵蓋交易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及盈餘總和百分之十，會員銀行與其附屬機構對於所有關係人特定之涵蓋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及盈餘百分之二十。

(2) 視同為關係人交易

會員銀行與任何個人之交易所係用於幫助或移轉給關係人，均被視為係與關係人交易。

(3) 禁止購買低品質資產

原則上禁止會員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向關係人購買低品質之資產，除非該銀行及其附屬機構依據獨立之信用評估，在關係人取得該資產前已承諾購買該資產。低品質之認定標準為(1)在最近聯邦或州之主管機關企業檢查報告中被歸類為低於標準、回收可疑、損失、或其他特別被提及之資產；(2)不計息(nonaccrual)狀態之資產；(3)逾三十天未償還本利或利息之資產；(4)因債務人財務惡化導致該授信條件必須再協商或商議之資產。

(4) 安全與穩健之交易規範

會員銀行及其附屬機構間任何涵蓋交易與豁免性交易(exempt transactions)條件必須符合安全與穩健之交易規範。

3. 擔保品之標準

會員銀行及其附屬機構對於關係人之授信，包括擔任保證人、承兌人

或開立信用狀，均需提供一定市場價值之擔保品作為擔保，該擔保品之價值如下：

- (1) 若擔保對象為聯邦政府發行或是擔保之債券，或為聯邦準備銀行貼現或購買之合格票券，如在會員銀行指定用途之存款，則需提供百分之百價值之擔保品。
- (2) 若擔保對象為地方政府公債，則須提供百分之一百十價值之擔保品。
- (3) 若擔保對象為其他債務工具，則須提供百分之一百二十價值之擔保品。
- (4) 若擔保對象為股票、租賃契約、或是其他實質或個人之財產，則須提供百分之一百三十價值之擔保品。

需注意者，若上述擔保品隨後被收回或是償還，應以合格之擔保品替代，以維持擔保品價值之最低需求。低品質資產不得作為對關係人授信、擔保、承兌或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亦不得以會員銀行之關係人（係指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證券作為擔保品。

4. 涵蓋交易之例外¹⁹

主管機關在不違背銀行安全穩健經營之前提下，將部分銀行、金融控股公司下之銀行子公司業務排除於涵蓋交易之範圍之外，亦即下列之項目不受主管機關之嚴格監督：

- (1) 銀行間進行非低品質之資產交易。
- (2) 銀行於合乎營業常規下，將資金存在受主管機關監督之關係銀行。
- (3) 銀行於合乎營業常規下，授予關係人在途託收款項（uncollected items received）。
- (4) 銀行對於關係人授信或為關係人保證、承兌或是開立信用狀時，該擔保品係由聯邦政府擔保付款或在會員銀行指定用途存款者。
- (5) 銀行購買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第四條（C）（1）之公司發行證券。
- (6) 銀行透過公開市場買入易辨識之非不良品資產，以及從關係銀行購買無追索權之放款。

¹⁹亦可參閱黃仁德、曾令寧，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計畫，民國 91 年 11 月，第 188 頁。

(7) 銀行基於附買回契約之約定從關係人手中買入銀行本身發行之證券。

(二) 聯邦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Act) 第二十三 (B) 條²⁰：

該規定係1987年「銀行業公平競爭法 (Competitive Equality Banking Act of 1987)」之部分內容，主要係准許商業銀行與證券公司成為關係人，並立法避免其間利益衝突之產生²¹。銀行與其子公司得從事下列交易行為：1. 與關係人間之限制交易；2. 出售有價證券或資產，包括依買回協議而出售該資產予關係人；3. 基於契約、租賃關係而對關係人支付金錢或提供服務；4. 關係人成為銀行或第三人擔任代理人、經紀人或就其服務而收取費用之交易；5. 銀行與第三人交易中，若關係人對該第三人有財務上之利益，或關係人亦參與該交易，則銀行與關係人因而產生之交易在此允許之範圍內²²。

換言之，係指銀行與關係人交易條件不應優於銀行與非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若無現成之比較基準，則應該以一般人合理交易之狀況作為銀行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有學者將之稱為「臂距條件」，本文則稱為「常規交易」。該標準之適用範圍包括（一）聯邦準備法 (Federal Reserve Act) 第二十三 (A) 揭示之涵蓋交易項目；（二）出售資產或證券予關係人，包括附買回約定之契約；（三）依據契約內容提供資金予關係人；（四）關係人成為銀行交易過程中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是仲介收取費之角色；（五）銀行與相對人交易之過程中，關係人參與該交易或從相對人獲取相當之利益。

二、聯邦行政規則之補充規定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RB) 除了執行貨幣政策外，並具有負擔金融管理之權限與責任。這些權限與責任大多透過母法授權之方式，讓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RB) 訂定各種行政規則對於母法法規之細節性、範圍性加以補充。這類行政規則稱為「聯邦行政規則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一共有五十二個有關項目 (Title)，其中「聯邦行政規則第十二項 (12 Code

²⁰ Federal Reserve Act, Section 23(B), 12 U.S.C. Section 371 C-1.

²¹ 參閱陳翠琪，銀行法上內部關係人交易之法律問題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兼論我國法之規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一月，第 111 頁。

²² 參閱連秀芬，商業銀行經營證券業務規範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一月，第 131-132 頁。

of Federal Regulation , 12 CFR) 」為銀行與銀行業 (Banks and Banking) 之規範，其中與金融控股公司規範有關者，除聯邦行政規則Y (Bank Holding Companies And Change In Bank Control , Regulation Y ,12 CFR of 2006 at 225) 係針對銀行控股公司之業務範圍外，以下之行政規則主要針對關係人之定義與交易範圍之介紹。

聯邦行政規則Y (Bank Holding Companies And Change In Bank Control , Regulation Y ,12 CFR of 2006 at 225) 之主要規範內容為1. 銀行控股公司之成立；2. 銀行控股公司取得其他銀行、銀行控股公司或其他非銀行子公司之情況；3. 聯邦準備理事會所核准之業務範圍：依紐約州法設立之投資公司、貨幣市場選擇權業務、美國政府證券選擇權業務、期貨契約、學生貸款、信用卡授權業務、信用卡遺失或被盜服務、市府債券收入、與抵押權有關之證券業務、商業本票與有關消費者應收帳款證券化之承銷與自營、公司債債券及股票承銷與自營、現金管理服務、現金、有價證券及貴重金屬運送保全服務、監控、分析美國法令及立法發展、保險年金銷售經紀人、共同基金之行政作業、公證人、實習銀行金融教育服務、期貨基金經理；4. 聯邦行政規則Y列舉之業務範圍：工業銀行、信託業務、金融資料電腦處理、信用保險、儲貸業務、快遞服務、財產估價、政府公債貨幣市場證券自營與承銷、期貨經紀商業業務、金銀塊銷售業務、支票保付業務、信用徵信中心、員工福利諮詢業務、生涯規劃服務、支票之印刷與銷售；5. 無須聯邦準備理事會許可之豁免業務 (exempt activities) ：內部作業服務、對關係人客戶之服務與保管箱之出租。

(一) 關係人之範圍

1. 聯邦行政規則 L (Management Official Interlocks , Regulation L , 12 CFR of 2006 at 212 , 12U.S.C.33 §3201) :

此規則之授權母法為「 Depository Institution Management Interlocks (12 U.S.C. Section 3201 以下) 」，目的為禁止儲貸機構以限制經營階層人員相互兼任 (相互結合，Management Interlocks) 來強化競爭，而受該規則之規範對象為會員銀行、銀行控股公司與其關係人子公司²³。若前述對象與相同地區內擁有辦公營業所，或是在都會統計區域內 (Metropolitan

²³ 12 CFR of 2006 at 212.1.

Statistical Area, MSA) 擁有辦公室之儲貸機構，並且兩個法人(儲貸機構)全部資產為兩千萬美元以上；或是兩個法人並不在同一處，但其中一家儲貸機構全部資產超過二億五千萬美元，另一家則超過一億五千萬美元時，銀行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不得兼任該儲貸機構之董事或經理人²⁴。不過若兩家儲貸機構在同一地區有辦公營業所或是在都會統計區域內有辦公所，但兩者共同存款總額低於該地區或該都會統計區域內之存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時，或該經營階層之結合不會造成有害於競爭或健全經營，或符合法令許可之經營階層結合情事，例外許可其相互兼任²⁵。若有情事變更之情形，除須終止其兼任外，並有十五個月之過渡期間²⁶。最後，本規則優先於「克萊登法(Clayton Act of 1914), 15 U.S.C. 19」之規定適用²⁷。

2. 聯邦行政規則 O (Loans To Executive Officers, Directors, And Principal Shareholders Of Member Banks, Regulation O, 12 CFR of 2006 at 215) :

聯邦行政規則O (Regulation O, 12U.S.C. Section 3210) 係針對「內部人員授信」之限制。所謂內部關係人係指²⁸高階職員、董事、主要股東與有利害關係之自然人與法人。而利害關係人則係指²⁹(一)控制該公司之人；(二)控制該政治團體之人或是享有該資金或業務利益之人。

本規則分為A、B兩大部分³⁰。在A部分(Subpart A—Loans by Member Banks to Their Executive Officers, Directors, and Principal Shareholders)，主要係規定對於下列主體之授信限制³¹：(一)為該會員銀行本身、持有或控制該會員銀行之銀行控股公司、(二)與該銀行控股公司旗下之其他關係人子公司之高階職員³²(Executive Officers)、董事³³(Directors)、主

²⁴ 12 CFR of 2006 at 212.3.

²⁵ 12 CFR of 2006 at 212.4-212.6.

²⁶ 12 CFR of 2006 at 212.7.

²⁷ 12 CFR of 2006 at 212.9.

²⁸ 12 CFR of 2006 at 215.1.

²⁹ 12 CFR of 2006 at 215.1.

³⁰ 參閱石裕泰、劉文彬，美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與實務，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九十年八月，第31-33頁。

³¹ 12 CFR of 2006 at 215.1.

³² 高階職員(An executive officer)係指有權參與公司或銀行制訂主要政策之人，無論是否領有薪水，亦不限於董事或正式職稱之人。12 CFR of 2006 at 215.2.

要股東³⁴ (Principle Shareholders)、會員銀行對於上述人員或其公司或其所控制之公司、或為其控制之政治團體 (political or campaign) 或是競選委員會，授信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五十萬美元。下列情形則可以例外地授信：(一) 符合一定之授信條件：該授信條件包括利率、擔保品必須與其他銀行客戶相同，而無其他不利之授信風險存在。(二) 放款總額未超過兩萬五千美元或該會員銀行之資本與資本公積之百分之五。但若事先已獲大多數董事核准或與該授信對象有關之具表決權者放棄該表決權之行使，則例外不受本項規範。(三) 若於交付前之十四個月內已取得大多數董事之核准，則不須再經核准。(四) 原則上不准開立透支帳戶，然若以書面為之並事先獲得核准，則允許開立。(五) 高階職員為其子女之教育費用之借款、對其房屋購買、維修、修繕之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之融資，亦在例外之規定範圍。

在B部分 (Subpart B—Reports on Indebtedness of Executive Officers and Principal Shareholders to Correspondent Banks)，主要是規定高階職員與主要股東在銀行往來間之債務報告，禁止會員銀行之往來銀行³⁵對於上述之人辦理優惠貸款，否則該往來銀行與會員銀行間不得設立往來帳戶。而上述人員與其利害關係人如向該會員銀行之往來銀行進行貸款時，必須在貸款之次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前在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若貸款金額等於或大於該會員銀行之資本與資本公積之百分之五或五十萬美元時 (以孰低者為準)，會員銀行有義務在民眾書面要求下對於上述之人對於往來銀行間之資訊公開。但若未超過兩千五百萬美元者，則無資訊公開之義務³⁶。

3. 聯邦行政規則 W (TRANSACTIONS BETWEEN MEMBER BANKS AND THEIR AFFILIATES, REGULATION W, 12 CFR of 2006 at 223)

(1) 立法目的

³³ 董事係指會員銀行之所有董事、銀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子公司之所有董事，但顧問性質之董事不包括在內。12 CFR of 2006 at 215.2

³⁴ 主要股東係指個人或公司直接或間接獨有或共有、控制或持有會員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子公司之百分之十以上具表決權股份之人。12 CFR of 2006 at 215.2.

³⁵ 往來銀行係指與會員銀行維持一個或一個以上往來帳戶，並且在一年度內每日存款餘額有十萬美元以上，或是超過會員銀行之銀行總存款額度百分之零點五以上 (以孰低者為準)。12 CFR of 2006 at 215.21.

³⁶ 12 CFR of 2006 at 215.23 Disclosure of credit from correspondent banks to executive officers and principal shareholders.

聯邦準備法第二十三條 (A) 與第二十三條 (B) 對於會員銀行與其關係人間借貸、動產買賣與其他交易建立量的限制與其他明示的條件。故本規則之制訂，係藉由條件之定義、解釋法律之要求內容與排除某些類型之方式以執行前述聯邦準備法第二十三條 (A) 與第二十三條 (B) 之規定³⁷。

(2) 適用範圍

基本上，聯邦準備法第二十三條 (A) 與第二十三條 (B) 與本規則所指之會員銀行，係指國家銀行、州立銀行、信託公司及其他聯邦準備制度下的會員機構。此外，聯邦存款保險法對於投保之非會員銀行在相同之情形與範圍下，如同會員銀行一樣適用聯邦準備法第二十三條 (A) 與第二十三條 (B) 之規定³⁸。

(3) 關係人之定義與範圍

上述「關係人 (affiliate, 包括自然人與法人)」之定義與範圍，分析如下³⁹：

A. 母公司 (Parent companies)：係指控制該會員銀行之任何公司。所謂控制係指⁴⁰：a. 公司或是其股東對於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或是藉由一人或是數人擁有超過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或是超更多的具表決權之證券總數。b. 公司或是股東利用任何方式掌控另一公司多數董事、受託人或是一般合夥人之選任。c. 主管機關經由通知與有機會聽證，關於公司或是股東直接或是間接從事對於其他公司超過經營或是決策之控制性影響。

B. 母公司共同控制下之公司 (Companies under common control by a parent company)：係指受母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會員銀行之子公司，而該母公司控制會員銀行。

(A) 共同控制下之公司 (Companies under other common control)：任何一家藉由信託或是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獲益或是控制該會員銀行或是任何控制會員銀行之公司，該公司包括了利用信託或其他

³⁷ 12 CFR of 2006 at 223.1.

³⁸ 12 CFR of 2006 at 223.1.

³⁹ 12 CFR of 2006 at 223.2 What is an “affiliate” for purposes of sections 23A and 23B and this part.

⁴⁰ 12 CFR of 2006 at 223.3 .

方式，或是藉由或為了股東之利益而直接或間接受控制之銀行子公司。

- (B) 董事互相兼任之公司 (Companies with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任何公司之多數董事、受託人、或是一般合夥擁有對於會員銀行或是控制該銀行之公司之絕對多數人數優勢。
- (C) 贊助與顧問公司 (Sponsored and advised companies)：任何基於契約基礎而對於會員銀行或是該銀行之關係人 (affiliate) 提供贊助或是顧問之公司，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公司，而該關係人不包括儲貸機構與金融子公司、銀行財產 (Bank premises)、保險箱 (Safe deposit)、政府債券 (Government securities) 等⁴¹。
- (D) 投資公司 (Investment companies)：為了會員銀行或其關係人成為投資顧問且符合投資公司法 (Company Act of 1940, 15 U.S.C. 80a-2(a)(20)) 之公司，以及任何為了該會員銀行或其關係人成為投資顧問之投資資金，如果該會員銀行或其關係人擁有或是控制該資金之任何種類具表決權之證券或是其淨資本總計超過百分之五。
- (E) 儲貸機構子公司 (Depository institution subsidiaries)：係指任何會員銀行之儲貸機構子公司。

⁴¹ *Affiliate*” with respect to a member bank does not include:(1) *Subsidiaries*. Any company that is a subsidiary of the member bank, unless the company is:(i) A depository institution;(ii) A financial subsidiary;(iii) Directly controlled by:(A) One or more affiliates (other than depository institution affiliates) of the member bank; or(B) A shareholder that controls the member bank or a group of shareholders that together control the member bank;(iv) An employee stock option plan, trust, or similar organization that exist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shareholders, partners, members, or employees of the member bank or any of its affiliates; or(v) Any other company determined to be an affiliate under paragraph (a)(12) of this section;(2) *Bank premises*. Any company engaged solely in holding the premises of the member bank;(3) *Safe deposit*. Any company engaged solely in conducting a safe deposit business;(4) *Government securities*. Any company engaged solely in holding oblig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its agencies or obligations fully guarante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r its agencies as to principal and interest; and(5) *Companies held DPC*. Any company where control results from the exercise of rights arising out of a bona fide debt previously contracted. This exclusion from the definition of “affiliate” applies only for the period of time specifically authorized under applicable State or Federal law or regulation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law or regulation,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exercise of such rights. The Board may authorize, upon application and for good cause shown, extensions of time for not more than one year at a time, but such extensions in the aggregate will not exceed three years.

- (F) 金融子公司 (Financial subsidiaries): 係指會員銀行之金融子公司。
- (G) 商業銀行或保險公司下具備投資許可之公司 (Companies held under merchant banking or insurance company investment authority): 係指, 於會員銀行之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利用一人或是他人擁有或控制符合銀行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淨資產之百分之十五或是更多之公司。
- (H) 與會員銀行或關係人結合之合夥關係 (Partnerships associated with the member bank or an affiliate): 為了合夥關係, 會員銀行或其關係人成為一般合夥人或是為了合夥而會員銀行或其關係人促使該會員銀行或其關係人之任何董事、職員或是雇員成為一般合夥人。
- (I) 關係人之子公司 (Subsidiaries of affiliates.) 上述定義關係人下之子公司。
- (J) 其他公司 (Other companies): 其他經主管機關藉由規則或是命令發佈、或是命令適當定義下被視為會員銀行而與會員銀行間存有某種關連性之聯邦銀行之分支機構、或是任何會員銀行之關係人, 與會員銀行進行「涵蓋交易 (Covered transaction)」時會被認定基於某種關係而會對該交易產生影響。

(二) 交易之限制

1. 授信 (信用交易)

基本上, 與關係人之信用交易必須基於以下之準則評估初始價值⁴²: 1. 交易總額準則; 2. 關係人在交易中積欠會員銀行之總額; 3. 會員銀行被關係人要求提供或是代表所付出之「費用」或是「額外費用」總額。若會員銀行與關係人從事非關係人信用交易所獲取之利益, 則涵蓋交易之初始價值必須將下列項目一併計算 1. 會員銀行作為信用交易所支付條件之總額; 2. 在交易條件下, 會員銀行被關係人要求提供或是代表所付出之「額外費用」總額。

另外, 當會員銀行與關係人進入交叉安排或者會員銀行取得延長信用、保

⁴² 12 CFR of 2006 at 223.21 .

證、承諾或是關係人開立之信用狀，會員銀行則依法有義務去完成信用延展、開立保證、承諾或是信用狀或是確認該信用狀。若會員銀行與非關係人間之信用交易，嗣後該非關係人變成會員銀行之關係人時，該交易會變成涵蓋交易之一部分⁴³。

2. 授信以外之交易

(1) 資產買賣⁴⁴

基本上，會員銀行從關係人手中買入資產，必須計算其初始價值，以作為取得該資產應付對價之依據。該計算方式包括涵蓋交易之總額在買入該資產後，必須反映攤銷與折舊而減少，而該減少必須與 GAAP 取得一致。但下列情形則為例外：1. 向關係人購買信用延展；2. 買入關係人發行之證券；3. 關係人對會員銀行移轉關係人發行之證券而被認定為係資產買賣時；4. 購買信用額度（line of credit）。

(2) 買入或投資關係人發行之證券⁴⁵

與前述相同，該證券之價值必須要被納入支付對價之考量，其計算標準包括涵蓋交易之總額在買入該證券後，必須反映證券之攤銷而減少，而該減少必須與 GAAP 取得一致，以及該證券之運送價值（carrying value）。

三、聯邦存款保險法之規範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依據「金融機構統一評等制度⁴⁶」對每一家金融機構進行評估，然後賦予綜合評等，評等結果以 1-5 予以表示，最輕微是 1，最嚴重

⁴³ 12 CFR of 2006 at 223.21.

⁴⁴ 12 CFR of 2006 at 223.22.

⁴⁵ 12 CFR of 2006 at 223.23.

⁴⁶ 1979 年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評議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提出銀行評等制度，以安全性及健全性為基礎，將銀行按五項評估屬性給予一至五級不同之等級，內容包括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管理能力（Management）、盈利性（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此一評等制度各取每一指標項目之英文字首合稱「CAMEL 評等制度」。此外，每家金融機構在一到五之不同等級下，各獲得一完整綜合評等分數。位列一或二級者為佳，屬於健全經營狀態；位列三級者屬於不滿意邊緣，位列四級者屬於問題狀態；位列五級者則有高度失敗可能，在該評等制度下，評為四及五等級者為問題金融機構，現已為美國各金融監理機關所採用。惟鑒於近年來，金融環境日益複雜，聯邦金融監理機關之監理政策及程序亦隨之調整，故修正後之金融機構統一評等系統於 1997 年增加第六項屬性—市場風險敏感性（Sensitivity to market risks），稱為 CAMELS 制度。

是 5。綜合評等列為 3 的金融機構，大體上尚具備財務實力，倒閉之機率很低，因此監理機關以「協議備忘錄」之非正式行政處置方式，於該文書之條款中表明下次檢查且追蹤未改善之部分，若所有之狀況皆已改善則應終止「協議備忘錄」。然綜合評等列為 4 及 5 的金融機構，則有明顯之證據顯示其營業為不安全或是不穩健，因此監理機關將採取正式行政處置，其中有關「資本適足性不足」與「內部控制不當⁴⁷」均被視為「不安全或不穩健」之作為⁴⁸，此時美國存款保險公司得依「美國存款保險法第八條（12 U.S.C. §1131-1154⁴⁹）」第 a 項之規定要求投保銀行停止不安全或不穩定之作業（engaging in unsafe or unsound practices in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depository institution），若不遵守，則存款保險公司有權終止該銀行存款保險之要保資格（Termination of Insurance）。

另外，「美國存款保險法」第八條第 b 項更授權存款保險公司在銀行從事上述情形時，得運用「禁制權（cease-and-desist order）」命令銀行停止該類活動，並得於適當情況向銀行發出「控訴通知（of this section shall authorize any Federal banking agency, other than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o issue a notice of charges or cease-and-desist order against a bank holding company or any subsidiary thereof other than a bank or subsidiary of that bank）」。

不過，因為禁制令之審理需花費時間，為保障投資大眾避免銀行繼續遭受侵害，「美國存款保險法」第八條第 c 項更授權美國存款保險公司在 b 項之規定完成前，很可能會使銀行喪失償還能力、嚴重削弱銀行之財務狀況、或以其他方式更嚴重傷害存款人時，存款保險公司得發佈「暫時性禁制令⁵⁰」，並以送達時生禁

⁴⁷ Disclosure. Each insured state nonmember bank must maintain adequate control and subsidiary records of its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comparable to the records maintain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bank's direct loans so that at all times the bank's potential liability there under and the bank's compliance with this section 337.2 may be readily determined. In addition, all such standby letters of credit must be adequately reflected on the bank's published financial statements.

⁴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Rules And Regulations 337: 「UNSAFE AND UNSOUND BANKING PRACTICES」

⁴⁹ <http://www.fdic.gov/regulations/laws/rules/1000-100.html>

⁵⁰ TEMPORARY ORDER, If a notice of charges served under subsection (b)(1) specifies, on the basis of particular facts and circumstances, that an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books and records are so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that the appropriate Federal banking agency is unable, through the normal supervisory process, to determine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at depository institution or the details or purpose of any transaction or transactions that may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financial condition of that depository institution, the agency may issue a temporary order requiring-- (i) the cessation of any activity or practice which gave rise, whe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to the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state of the books or records; or (ii) affirmative action to restore such books or records to a complete and accurate state, until the completion of the proceedings under subparagraph (b)(1).

制令之效力。若銀行之關係人（董事、主管、或其他參與銀行事務之人員）係為產生銀行上述情況之原因時，「美國存款保險法」第八條第 e 項則授權存款保險公司得將上述人員撤職⁵¹。並且得依「美國存款保險法」第八條第 g 項禁制下列之關係人參與銀行事務：出現在美國檢察官批准之報告、起訴書、訴狀，被控以涉及不誠信、違反背信職責得判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行為，並且該個人繼續擔任銀行職務可能危及存款人之利益或損害大眾對銀行之信心⁵²。

第三節 歐洲聯盟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⁵³

一、集團內部交易(intra-group transaction)之限制

依據 2002/87/EC 指令（以下稱指令）第二條第十八項之定義，集團內部交易係指金融集團內之信用、保險、投資機構，直接或間接與集團內之其他事業體

⁵¹ Whenever the appropriate Federal banking agency determines that-- (A) any institution-affiliated party ha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 violated-- (I) any law or regulation; (II) any cease-and-desist order which has become final; (III) any condition imposed in writing by the appropriate Federal banking agenc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rant of any application or other request by such depository institution; or (IV) any written agreement between such depository institution and such agency; (ii) engaged or participated in any unsafe or unsound practic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 or business institution; or (iii) committed or engaged in any act, omission, or practice which constitutes a breach of such party's fiduciary duty; (B) by reason of the violation, practice, or breach described in any clause of subparagraph (A)-- (i) such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 or business institution has suffered or will probably suffer financial loss or other damage; (ii) the interests of the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depositors have been or could be prejudiced; or (iii) such party has received financial gain or other benefit by reason of such violation, practice, or breach; and (C) such violation, practice, or breach-- (i) involves personal dishonesty on the part of such party; or (ii) demonstrates willful or continuing disregard by such party for the safety or soundness of such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 or business institution, the agency may serve upon such party a written notice of the agency's intention to remove such party from office or to prohibit any further participation by such party, in any manner, in the conduct of the affairs of any insured depository institution.

⁵² Whenever any institution-affiliated party is charged in any information, indictment, or complaint, with the commission of or participation in-- (i) a crime involving dishonesty or breach of trust which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exceeding one year under State or Federal law, or (ii) a criminal violation of section 1956, 1957, or 1960 of title 18, United States Code, or section 5322 or 5324 of title 31, United States Code, the appropriate Federal banking agency may, if continued service or participation by such party may pose a threat to the interests of the depository institution's depositors or may threaten to impair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depository institution, by written notice served upon such party, suspend such party from office or prohibit such party from further participation in any manner in the conduct of the affairs of the depository institution.

⁵³ 參閱王泰銓、王志誠、林盟翔、薛景文、蕭斐甄，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規範，民國九十二年委託（合作）研究報告一（FTC-92-C01），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第 104-113 頁。

或與集團內其他事業體有密切關聯⁵⁴ (close link) 之法人或自然人以信賴上述事業體及自然人或法人會履行義務為前提而為交易。此義務之履行不論是否基於契約或是為清償債務，均屬之。

而集團內部交易與風險集中均係從集團內部而為控制，以避免金融集團跨業經營之缺失，也正因此二者在規範上有重複之處。其亦於指令第八條、第九條與附件二為原則性之規範。然對需為控制之集團內部交易為何，及應為如何之控制，此指令並無具體之規範，留待各會員國主管機關形成細部規則並予以執行。就集團內部交易之管理而言，主要為協調人(coordinator)之職權，如內部交易之判定、受理金融集團之交易報告時等。而依據第八條與第九條與附件二之規定，如同風險集中，集團內部交易也可以得出如下所示在監理上之初步要求。

首先，金融集團有報告義務。依據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金融集團應規律(至少一年一次)地，就集團層次之重要集團內部交易現象，向協調人(coordinator)報告。若尚無依據指令附件二第一段最末句所定之判斷門檻時，凡其金額超過資本適足要求百分之五的集團內部交易，推定具有重要性。

其次，必要的相關資訊由集團中適當之機構向協調人提出。此所謂適當之機構因此金融集團之組織構成型態不同而有差異，在第一條所定機構為集團之總公司之情形，固由此總公司負提出資訊之義務；於其他情形則由混合金融控股公司，或是協調人於與主管機關與金融集團諮詢後，其所指定金融集團中的信用、保險或投資公司。

另外，與風險集中之規定相類似，集團內部交易亦於指令第八條第四項進一步說明就各金融部門所為之規範對整個金融集團之效力。依其規定，若集團之總公司為混合金融控股公司，而集團中最重要金融部門，若受有關集團內部交易之法則(此法則僅針對該金融部門而設)規範時，此法則對整個金融集團均應適用。雖指令已設定金融集團之義務，然何者方為應受規範之集團內部交易，在共同體尚立法前，則容許會員國主管機關進一步量化或以其他標準認定，然於具體個案之判斷則委由協調人(coordinator)為之。協調人對集團內部交易之認定所應採取之原則，指令已於指令附件二中有所說明。

⁵⁴ 依據第二條第十三項，所謂密切關聯，係指法人與自然人或法人與法人間具有參與並控制關係。參與關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事業之超過有投票權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或是資本。所謂控制關係指，83/349/EEC 指令第一、第二條所指之事業體之子母關係，或法人與自然人或法人間類似此指令所定之關係。

依據指令附件二之規定，協調人應於諮詢主管機關之意見後，認定何者風險須為第八條第二項之報告。當為此認定時，協調人及主管機關均應考量金融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協調人為了為此認定，應於諮詢會員國主管機關與該金融集團後，依據法定自有基金(regulatory own fund)或是技術性條款(technical provisions)而訂定一判斷門檻。在監管集團內部交易時，協調人應特別監控風險於集團內擴散的可能性、利益衝突的可能性、規避有關金融部門規範之可能性，以及上述諸可能性的程度。會員國之主管機關，得在金融集團層次適用各金融部門有關集團內部交易之規範，特別是在避免規避金融部門規範時，更是如此。與風險集中相似，本指令並未禁止金融集團為集團內部交易，而僅使其負擔報告義務，然此並不表示任何集團內部交易在歐盟法律體系均當然合法。

二、集團內部管理機制

除了上述就風險集中之集團內部控管制度設有規範外，就其他事項之一般性內部控制機制，此指令亦設原則，以期以集團內部管理準則之設立之方式，達到有效監理之目的。此指令就內部控制機制設定一定之基準。

依據指令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會員國之主管機關應要求金融集團設定內部控制機制，此機制應包含健全之治理程序與會計準則。而同條第三項進一步闡述內部控制機制之內涵，依據此規定，內部控制機制至少應包括者有二。其一為，考量資本適足性時，得檢測出足生實質風險或與自有基金之風險之機制。其二為健全之通報與會計程序以監管、偵測、控制集團內部交易與風險集中所產生之風險。第九條第四項，更使會員國負有使屬於第五條範圍內之集團內所有機構，就所有與監理有關資訊之之製成，設有適當之內部控制機制之義務。

三、內線交易與操控市場

內線交易與市場操控對市場而言合稱為市場濫用(market abuse)，其主要規定在歐洲議會與理事會第 2003/6/EC 號指令，此指令雖非針對金融集團而設，但於金融集團適用上具有重大實益。本指令僅有二十條，規範內線消息與操控市場之定義，並訂有違反此指令所定義務之法律效果，最後說明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應相互合作，並其會員國能在此指令所定義務與人民各項基本權利間謀求平衡。

指令之目的在維持證券交易市場的正確性，並交易大眾對公開市場之信賴，

蓋內線交易(insider dealing)與市場操控(market manipulate)行為，嚴重危害到金融市場之公正性與公眾對市場之信賴，進而導致金融市場崩潰。而若欠缺金融市場，企業即難以募集資金而發展，國家經濟難以進展，故金融市場之公正性與公眾對其之信賴乃經濟持續發展進步之前提。因而此歐洲共同體法，對市場資訊之流通與相關市場資訊之分析之散佈，必須有所規範。於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二日公佈施行此一指令。此指令主要適用在已發行金融商品或請求准予發行中金融商品之發行人(含自然人與法人)，但於此金融商品之交易與運作相關者，亦受管制。

(一) 內部資訊之管制

於此先說明內部資訊之定義，依據此指令第一條第一項，內部資訊又可分三種，第一種為與發行金融商品⁵⁵有關之資訊，舉凡具價格性質，而直、間接與金融商品發行人有關而未公開的資訊，而此資訊若公開會對金融商品或與其相關衍生商品之價格有重要影響。第二種為與期貨(derivative on commodities)相關的資訊舉凡具價格性質，直、間接與期貨有關而未公開的資訊，而市場上之交易人所預期之價格有關。第三種為執行買賣金融商品訂單所取得之資訊，此係指包含於客戶之訂單或預定之訂單之中的資訊而具有價格性質，並直、間接與金融商品發行人有關但未公開的資訊，並且資訊若公開會對金融商品或與其相關衍生商品之價格有重要影響者。對此種內部資訊，本指令禁止持有此資訊之人，買賣相關金融商品，並禁止其洩露此資訊，而發行金融商品之機構，更應將內部資訊予以公開。

第二條第一項詳細說明負禁止買賣義務之人，依據本條之規定凡持有內部

⁵⁵ Article 1 paragraph 3 ."Financial instrument" shall mean:

-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as defined in Council Directive 93/22/EEC of 10 May 1993 on investment services in the securities field(9),
- units in collective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 money-market instruments,
- financial-futures contracts, including equivalent cash-settled instruments,
- forward interest-rate agreements,
- interest-rate, currency and equity swaps,
- options to acquire or dispose of any instrument falling into these categories, including equivalent cash-settled instruments. This category includes in particular options on currency and on interest rates,
- derivatives on commodities,
- any other instrument admitted to trading on a regulated market in a Member State or for which a request for admission to trading on such a market has been made

資訊之人均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買賣或嘗試買賣與此內部資訊相關的金融商品。同條項第二段則進一步說明取得內部資訊原因，凡因為發行者之合夥、經理、監察、持有資本而取得內部資訊，或是因為執行業務或犯罪行為而取得資訊者，均屬於受買賣禁止規範限制之對象。而此所指之「人」，包含自然人與法人，若為法人，則受規制者尚及於參與法人為交易決策之自然人。第三條則規範了內部資訊之流通，依據此條之規定，第二條所定之內部資訊持有人，除因執行業務之正常範圍內，不得洩漏此資訊於其他任何人；更不得基於此資訊，誘引或建議他人買賣與此資訊相關之金融商品。除此二條之原則外，第四條更擴張規範主體，包括任何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持有之資訊為內部資訊之人，均應遵守第二條之禁止買賣與第三條之禁止散佈之義務。第六條則針對內部資訊之公開之具體之措施為規定，除了使金融商品之發行人公開內部資訊之外，尚含技術性之建議，以使會員國得為有效之控管。本條第一項規定，會員國應確保金融商品發行人公開內部資訊，並於適當期間內公布於發行人之網站上。同條第二項則說明例外不予公布內部資訊之情形，譬如為確保發行人合法利益並且不予公布不會誤導市場而其能確保此資訊之機密性。而各會員國並得命發行人為此種決定時通知主管機關。第三項則劃定應負責公布資訊之人，依此規定，發行人及其代理人或代表人需為完整而有效之內部資訊之揭露，尚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為其工作而接觸此內部資訊之人的名單，並適時更新此一名單。然而接受內部資訊之人，若因法律或契約負有保密義務，則無需為資訊之揭露。第四項規範對解除職務後人員之通知義務，雖已不再為機構金融商品之發行人為管理職務，仍須向主管機關報備其與該金融商品之發行之股份、衍生證券、或其他相關金融商品之交易。

（二）市場操控之禁止

第五條明白揭示，任何人均不得從事市場操控之行為。所謂「市場操控」依據第一條第二項定義有三：其一影響價格之交易或訂單，包括為給予金融商品之供給、需求、價格假訊息或誤導訊息之交易或訂單，以及為使價格維持在不正常或人為之水平而為交易或訂單；再者，為使用偽造證券之交易或訂單；其三為傳佈不實消息，若明知或可得而知關於金融商品之訊息為不實或有誤導情事而散佈，並因而直、間接獲利者，均屬之。並於同條項中，例示屬於前三種市場操控之例子，譬如獨自或與他人合作，為確保於特定金融商品之供需上價格或其他交易條件上之優勢之行為；或如，於市場將終結時買賣金融商品，

而誤導其他投資人以此結尾價格跟進：更如，預設立場而利用媒體發表關於特定金融商品之意見，並因此種意見而獲利，但並未充分揭示此種利益衝突之情況於公眾之情況。以上之定義僅為原則性之闡述，會員國於立法時應確保「市場操控」之定義能涵蓋實務上所產生新型態的操控市場行為。而基於防止市場操控情況發生，各會員國應設有適當之規範以確保散佈與金融商品相關資訊或研究之人，合理的注意其所散佈之資訊或研究之公正性，並揭示其所涉及之利益衝突狀況。

就內部資訊之管制與市場操控之禁止，本指令除設定受規範主體與具體義務外，並就主管機關應如何執行，以利達成管制之目的多所著墨。就市場濫用之管制，會員國應設置單獨之管理機關，並賦予此機關調查權，各會員國主管機關間更應相互合作。而各會員國有權就市場濫用行為設有刑罰或行政罰鍰，而就主管機關所為之各種決定，應設有司法救濟程序。而執委會為因應科技之發展，並有權就內部資訊之揭露、公眾對此資訊之接近取得、應受規範之人、應受規範之交易等為技術性、執行性之措施。就此諸控管方式，最特別者乃主管機關之調查權，於本指令第十二條詳細列舉主管機關所得為之調查行為，使主管機關更能有效執行此一指令。以下列舉本指令中賦予主管機關之調查權限，依據本指令第十二條第一項，行使調查權之機構不限金融主管機關，亦可與其他機關共同行使或由司法單位為之。第二項規定調查權之內涵，而此調查權至少需包含文件調閱權、詢問相關人員之權、調閱通聯記錄之權、停止有違法疑義之運作、延緩交易進行、請求凍結或扣押財產、請求暫時停止執行業務。第十四條第三項更規定，會員國應對不配合調查權行使之人處以罰鍰。

由上述之規範，可以將歐洲聯盟對金融集團之規範政策簡化為以下數點：第一，係對金融集團之認定基準採取彈性之標準，不以特定種類之法律組織架構為限；第二尊重第三國對金融集團之監理權限，並重視各國主管機關間之資訊交流及合作；第三，對於金融集團之行為規範著重於集團內部控管制度之建立，而非集團外部營業活動之限制。

第四節 我國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分析與檢討

隨著我國金融改革的進程，金融控股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以整合過去零散的金融體系，使其朝向金融集團化（即金控集團）發展。查金融綜合經營的模式，可分為轉投資子公司、綜合銀行、銀行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等模式，而我國採取金融控股公司模式為金融綜合經營之基本架構，其主要之精神為各金融子公司之法人格獨立，風險得以區隔。在金融控股公司法之架構下，各種金融業別機構結合為金控集團，各個金融機構間往來的關係極為緊密，利害關係人之牽連亦隨之擴大，以往可能只有單一銀行須處理與其董、監、職員或股東有特殊利害關係之人間之往來關係，現在面臨的利害關係人問題，則是整個金控集團間總體利害關係人數量之總和⁵⁶。在我國對於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主要為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共同形成金融市場之主要監理架構。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係採用美國之金融控股公司法律架構，就關係人（affiliate, 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在法人中亦可稱為關係企業、關連企業）之概念，依其學理上之分類，可以分為「內部關係人（Insider）」與「外部關係人（Related Interests）」。內部關係人之範圍，係指負責人、職員、主要股東及前述之配偶、親屬等；外部關係人則包括持有該企業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之自然人或法人、或是與內部關係人有利害關係往來之自然人或法人而言。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立法理由

鑒於金融機構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除有違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之原則外，並為金融機構問題產生之原因之一。故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機制，對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或其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或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授信以外之交易行為，其條件不得優於同類對象，並須經董事會高度決議，有所必要。

⁵⁶ 換言之，在以往銀行僅須處理銀行本身關係人的問題，結合為金融集團後，其他證券、保險等金融集團成員自身之關係人，亦隨之成為銀行必須謹慎處理的關係人難題。是一種關係人「量」的擴大。本文在處理利害關係人的問題時，將僅就金控及其旗下之證券、銀行及保險子公司（即狹義之金融業）詳為論述。

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規範主體

依據金控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受到本條授信規範限制的主體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授信依照銀行法第五條之二之規定，係指：「銀行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復依據銀行法第三條之規定，銀行之業務包括：辦理放款（第五款）、辦理票據貼現（第六款）、辦理商業匯票承兌（第十一款）及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第十三款）等。故銀行業得辦理授信業務，因此為本條之規範主體。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得作為「放款」之用，故保險業得辦理授信業務中之放款業務。且鑒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對於保險公司對其負責人或職員或對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擔保放款之限制規定，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之規定，因此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亦納入規範。

銀行業及保險業依其業務別之法律規定，原本即得從事授信業務，故金控法第四十四條將其納入主體之規範。至於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是否須受本條之規範？本條並未敘明。就證券商而言，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證券商不得收受存款、辦理放款、借貸有價證券及為借貸款項或有價證券之代理或居間。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為左列之行為：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與融券。二、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代理。」故證券商礙於依目前之法令規範，原則上尚不得辦理授信之業務，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後，亦僅得從事融資融券之業務。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條規定：「證券商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下列之業務：……四、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或為借貸款項之代理或居間……。」其立法理由係認為：「按『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係專屬銀行業務，銀行法已規定非銀行不得經營之，是以本條文應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而證券商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雖得經營「因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之業務，惟仍應限於經營證券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墊款因應交割之需及辦理或代辦客戶信用交易融資之必要時，始得為之，尚非完全之授信業務。故證券子公司尚不適用金控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控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故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亦不得辦理授信之業務。

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利害關係人範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之揭露）第四段規定，一方有能力足以「控制」另外一方，或對其在執行財務與營業決策時「有重大之影響力」者，如此之相關團體可視為關係人。「控制」，依該準則第一號第二十條、第五號、第七號之內容，係指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一公司超過半數之股權。「有重大之影響力」係指持有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的股權者，而持股比例不到公司的百分之二十，但持有股權比例為公司最高者、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控制董事半數以上席位、派有總經理、或控制其銷售管道等，均可視為影響力⁵⁷。此均為判斷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之標準。

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為利害關係人授信規範，其主要規範對象為銀行負責人、銀行之主要股東、銀行轉投資之事業、辦理授信職員、及與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有利害關係者。參照上述規範，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授信之利害關係人範圍共有四款：(1)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2)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3)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4)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分述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七條授權訂定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二條規定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⁵⁸。立法技術上係兼採形式與實質之標準，若職稱為經理以上者，因為金控法上之形式上負責人，然而，若非形式上負責人，而實際執行之職務則與負責人（經理人以上）無異者，則仍為實質上之負責人。金控之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時，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⁵⁹。

⁵⁷ 王貞秀著，銀行架構下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銀行兼營證券業務為中心，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報告，頁 176。

⁵⁸ 財政部 92.12.24 台財融（一）字第 0921000773 號函。

⁵⁹ 財政部 92.5.30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928 號函。

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金控法第四條第十款）。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金控法於此處之規定與證交法相仿，惟未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一併列入，此為其缺憾。關係人交易只要透過第三人來進行即可不受規範，將造成關係人交易規定之空洞化，學者認為就第三人與關係公司有經濟利益，亦屬廣義之關係人交易，應納入金融控股公司法中一併規範。⁶⁰

（二）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商業登記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謂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此處稱「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應即為商業登記法所稱之「商業」。商業登記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者，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判斷是否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應視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是否為本條規定之負責人而定。

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宜依據公司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⁶¹。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為法人時，如其推派「財政部台財融（一）字第0928010928號」函釋所稱「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以外之代表人當選他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則「該他企業」尚非屬本處「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⁶²。企業若因政府為金控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成為利害關係人時，得不受授信限制之規範，惟該企業同時為該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成為利害關係人時，則仍應受此限制⁶³。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一款之規定：「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

⁶⁰ 王文宇，金融控股公司基本架構之法律評析，金融控股公司與跨業合併法制學術研討會，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等主辦，民90.2.23，頁25。

⁶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21 金管銀（六）字第0946000571號令。

⁶² 同前註。

⁶³ 財政部 92.10.3 台財融（一）字第0928011484號函。

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而構成公司法所稱之「關係企業」。故就此意義而言，本款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或金控子公司之關係企業。

本款之情形應係指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相同之公司，或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相同之公司而言。倘若一家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各別間並無過半數之相同董事，但該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相同之董事及與其子公司間相同之董事，加總過半數時，是否不在本條之規範範圍內，似值得再深入研究。

「有半數以上相同」及「相同董事」應可參照經濟部對於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一款之解釋⁶⁴。所謂「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應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又倘董事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者，所謂「相同董事」，係以代表人之個人身分為認定標準。

（四）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金控之子公司係指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具有控制性持股即構成）或雖非上開子公司，但金控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亦屬之（金控法第四條第四款）。

四、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

鑒於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為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宜有所調整，爰參考美國聯邦存款準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⁶⁵及我國銀

⁶⁴ 經濟部 88.9.8 經 88 商字第 88219627 號函。

⁶⁵ 美國法典第十二編第一九七二節「銀行控股公司法」一九七〇年修正案的一百零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1)禁止銀行對往來銀行之高階職員、董事及主要股東承作優惠貸款。(2)銀行之高階職員、董事或主要股東向往來銀行貸款，貸款之高階職員應向董事會報告。(3)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規則〇規則：銀行接獲書面請求時，應就高階職員、主要股東及上述人員之利害關係人，在往來銀行貸款總額超過銀行淨值百分之五或五十萬美元者，予以公開揭露。一九八二年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六條「搭配安排」規定了四種禁止授信之態樣：(1)銀行不得對於在其內部設有往來帳戶之他銀行之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2)一銀行利害關係人控有或掌握他銀行各種有表決權股份之百分之十以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已於他銀行辦理授信者，銀行不得於該他銀行開設往來帳戶。(3)一銀行已於他銀行內部設有往來帳戶者，不得對該他銀行之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4)一銀行對於他銀行之利害關係人已辦理授信時，不得於該他銀行開設往來帳戶。

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所定之利害關係人授信規範，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一) 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金控不得對於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原對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有排除適用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頒訂之初未於第四十四條作相同之規定，後主管機關補充解釋⁶⁶：「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於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不適用之。」此一政府是否包括公營事業在內，依據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字第 86614575 號函主旨及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字第 86614081 號函之解釋，已明確表示不包括公營事業在內；但公營事業一般而言，其營運能力常遠超過一般之民間企業，似應參考聯邦準備理事會規則 O 之規定：「過半數股權屬於美國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所有之公司不列入銀行利害關係人中。」將公營事業排除於利害關係人之外⁶⁷。

銀行授信客戶因銀行加入金控而成為利害關係人時，其原已訂定之無擔保授信案件（包括銀行已撥款，或已訂定貸款契約但尚未撥款者），得依原契約至所訂借期屆滿為止⁶⁸。

(二) 擔保授信之限制

金融控股公司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⁶⁹條規定（金控法第四十四條）。主管機關對此頒布四項限制：(1)該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2)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3)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

⁶⁶ 財政部 92.2.11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159 號函。

⁶⁷ 楊德庸，銀行法上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臺北銀行月刊第 331 期，民 87.5，頁 104。

⁶⁸ 財政部 92.4.29 台財融（一）字第 0928010620 號函。

⁶⁹ 銀行法第三十三條：「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企業，或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前項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授信條件及同類授信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二；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十。(4)該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一·五倍。其中對利害關係人授信，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規定，對「不得優於」之認定，主管機關並未特別說明，在認定上難免發生爭議，似可參考美國法院所採行之認定標準—即首先考慮銀行給予其內部利害關係人的特殊貸款條件是否較同期間銀行對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授信條件為優惠？如果其他借款人享有之條件與內部利害關係人相同，則該授信即為合法。如果只有內部利害關係人才能享有該特殊的優惠授信條件，則須更進一步分析是否「實質上同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之授信條件，以決定有無違法⁷⁰。

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定義與範圍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四款之利害關係人，與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1)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2)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3)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⁷¹。

六、利害關係人範圍

因公司業務執行除少數法定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轉投資、公司重大行為、變更章程、解散等），皆率由董事為實際控制公司之機關；故學理上，公司法上利害關係人往來討論之中心，係以董事之自我交易行為（self-dealing）為中心，而兼及監察人、公司大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銀行法則係以授信為規範之

⁷⁰ 林素蘭、邱民芳，現行法規有關金融機構負責人法律責任之探討--兼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規，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9卷第2期，民84.12，第53頁。

⁷¹ 財政部版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範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部分，就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包括：(1)金融控股公司及其負責人及大股東。(2)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3)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及其負責人、大股東。(4)金融控股公司之子銀行及該子銀行負責人。王文宇，前揭註11，第24頁。

重心⁷²。而金控法關係人交易之利害關係人範圍，則係參考我國銀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美國聯邦存款準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之「銀行之關係公司」定義：「一、控制銀行子公司之公司(銀行控股公司)。二、前款公司所控制之公司。三、直接或間接控制銀行子公司之股東，該股東所控制之公司。四、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與銀行子公司或控制銀行子公司之公司為相同之公司。前項所稱控制，指持有他公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或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係由其直接或間接選任或指派之。」而制定。共有列舉四款之規定，原則上與金控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相仿，惟仍有部分差異，茲作成下列對照表以比較之。

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項對象參與之交易。」本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⁷³。第四十五條第四項關於交易限額之規定，所稱之「所有利害關係人」，則包括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對象及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之法條結構觀察，利害關係人之定義係置於第一項，而第二項係規範何謂「授信以外之交易」，惟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實亦為主體之規定，故建議應將第二項第六款改列為第一項第五款。

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之定義及範圍

美國聯邦存款準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⁷⁴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⁷⁵規定，銀行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關係公司從事下列含蓋性交易或特定交

⁷² 王文宇，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0卷第3期，民90.5，第157-158頁。

⁷³ 此解釋函令將第四十五條第六款「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以第四條第八款之規定加以補充之，惟將「為負責人之企業」之定義代以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此乃以具體代抽象，雖有避免適用上產生之疑慮，不過，財政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範圍及其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二條及「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二條業已規定：「負責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其職責相當之人」。另本函說明三，對於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解釋為係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故本款之範圍最為狹窄。

⁷⁴ Section 23A of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codified as 12 U.S.C. §371c.

⁷⁵ Section 23B of the Federal Reserve Act; codified as 12 U.S.C §371c-1.

易，應維持常規交易⁷⁶：(1)授信。(2)購買發行人為其關係公司之有價證券。(3)購買關係公司之資產。(4)接受以關係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為授信擔保之行為。(5)為其關係公司提供保證、承兌，或簽發保證函、信用狀。(6)出售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予其關係公司。(7)對關係公司依契約或租賃等關係給付金錢或提供服務。(8)關係公司擔任代理人、經紀人之交易或其他關係公司向銀行收取服務費用之交易。(9)與關係公司有經濟利益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關係公司參與之交易。

參考前述法例，金控法於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授信以外之交易係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1)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2)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3)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4)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5)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6)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第一款所稱「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金控或其子公司依金控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第三項則規定：「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

八、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

美國聯邦存款準備法 (Federal Deposit Reserve Act of 1913, as amended in 1987)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聯邦存款保險法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Act of 1966) 第十八條第十款係管理所有的聯邦註冊銀行及州立案會員銀行，禁止這些銀行從事證券業務之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禁止會員銀行對關係企業擴張信用或購買其資產超過銀行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且禁止從事上述交易合計超過銀行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此外，任何銀行貸款予其關係企業時，依其抵押品之組成內容為基準，至少須提供貸款百分之一百三十的擔保品。相反地，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係處理銀行與其關係企業間掩飾性交易或特定交易的問題(例如資產購買或服務購買契約)，要求此類契約必須與對象為非關係企業之其他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實質上相同的條件而進行交易⁷⁷。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規定聯準

⁷⁶ 常規交易 (arm's length rule)，係指銀行與其特定關係者或其特定關係者的企業顧客之間，依照一般的交易條件，不得從事不利於該銀行之交易或行為等。

⁷⁷ Maxinúlian J. B. Hall, *Banking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UK. USA*

會得對分行、代理機構、在美國之國外銀行之商業借貸公司及其任何關係企業，限制其間之關係及交易之條件，在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立法前，這個問題原來是以聯邦存款準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加以規範，但並未及於分行及關係企業間。至於聯準會將來在什麼程度及時點內，得行使這項權力，仍有待實務運作來建立相關之準則⁷⁸。

金融機構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除有違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之原則外，並為金融機構產生問題之原因之一。例如董事、監察人、公司大股東及其利害關係人利用職務之便，與公司間進行資產交易行為，如違反常規，則將損害公司或其股東或債權人之權利。

金控法爰於第四十五第一項規定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之其他交易時，須經由董事會重度決議之特別決議程序（即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以符重要性決策採特別決議之原則。至於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於進行第一項之決議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負有迴避義務，不得參與表決，但應計入出席董事人數，主管機關頒布解釋函在案⁷⁹，且提供一計算方式之例：「倘某金融控股公司有董事十二人，其中六人就某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而予以迴避，所稱『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計算方式為董事十二人之三分之二，即該議案應至少有董事八人出席；所稱『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之計算方式為董事會中不需利益迴避者之四分之三，即該議案至少應經不需利益迴避之五位（六人乘以四分之三，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董事同意。⁸⁰」提報董事會時，應採「逐案提報」之方式，且應提供董事會充分之資訊，包括法令依據、案由及預定交易之條件與內容，俾供董事會作為准駁之依據⁸¹。

違反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金額比率者，處新臺幣二百萬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and Japan 67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1993).

⁷⁸ Covington & Burling, *Financial Modernization: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Summary* 25-26 (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 1999).

⁷⁹ 金管會 93.12.21 金管銀（一）字第 0938012078 號函。

⁸⁰ 依據本號函釋計算人數時，係採取「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之計算方式，此函釋具有實務上之重要性。

⁸¹ 財政部 93.6.18 台財融（一）字第 0938011078 號函。

(金控法第六十條第十一款)。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於繳納罰鍰後，對應負責之行為人應予求償(第六十四條)，若公司怠於向應負責之行為求償者，應係違反金控法之強制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金控法另有處以罰鍰規定而應從其規定外，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六十三條)。

九、我國對於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之分析檢討

(一) 利害關係人範圍之檢討

按家屬係指同一家庭之成員，彼此不必有血緣或婚姻關係，只須有同財共居之事實即可成立；三親等之血親或二親等之姻親尚未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十五條)，而家屬則互負扶養之義務，其相互間之緊密度高於一定之親屬關係，且美國法中對於利害關係人親屬之規範，亦僅及於「家屬」—即只有同一核心家庭之成員才列為利害關係人⁸²，我國法卻反而未將家屬列入利害關係人之中，似有未妥⁸³。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此二條文，就形式上觀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利害關係人規定，似不及於子公司之大股東。但就此點須區分為二點分析：第一、銀行、保險及證券以外之「其他子公司」之定義，由於幾乎都可包含在「關係企業」之定義內，故其他子公司之大股東，依照前款之規定，已構成利害關係人。第二、至於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大股東是否包含在第四十五條之利害關係人範圍內，則有極大的疑問！由於此三類子公司係以其是否具有「控制性持股」為判斷基準，而控制性持股有二層判斷標準，第一層為形式標準(即持股有無達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層為實質標準(即直接、間選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惟實務上，採取實質標準來判斷是否構成控制性持股之機率應極低微，且屬事後、個案判斷，故仍以形式之持股數判斷較為常見；而構成形式上之持股數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尚不足以構成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因此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大股東，實非本款之利害關係人；但本文認為，此應為立法上之疏

⁸² 楊德庸，前揭註，第105頁。

⁸³ 甫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修正之證券交易法，新增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於第四項內已將「家長」、「家屬」列為相關之規範主體，可茲參照。

漏，法理上應將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大股東列入規範，較為妥當。

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之法條結構觀察，利害關係人之定義係置於第一項，而第二項係規範何謂「授信以外之交易」，惟第二項第六款前半段規定之「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實亦為利害關係主體之規定，故建議應將第二項第六款前半段改列為第一項第五款⁸⁴。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關係人交易之認定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其中，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當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綜合上述對於關係人之規範，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人之認定，除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建議應增加：

⁸⁴ 金管會 94.7.21 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571 號函可資參照：「八、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稱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對象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 對銀行之投資人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 受金融控股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 對銀行具有重大影響力者。

(二) 金控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增列之建議

鑑於消費者貸款金額小，政府貸款風險低，並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二條銀行對利害關係人得為無擔保之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之規定，爰增訂金控法之銀行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對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不適用之。對於此一「政府」是否包括公營事業在內，依據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字第 86614575 號函主旨及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字第 86614081 號函之解釋，已明確表示不包括公營事業在內；但公營事業一般而言，其營運能力常遠超過一般之民間企業，似應參考聯邦準備理事會規則 O 之規定：「過半數股權屬於美國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所有之公司不列入銀行利害關係人中。」將公營事業排除於利害關係人之外。

此外，為配合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關於保險公司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擔保放款，係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管理辦法。爰將本條金控法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集團關係人之授信或放款，分別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

建議金控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增列：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授信時，除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放款，準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

(三) 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未於現行法為具體規範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

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所謂「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現行法並未對其有具體之規範，本文認為，可以借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營業常規」之意義，故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外之交易時，須符合「常規交易方式」，亦即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及該等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攤計之交易，應符合交易常規（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條第三項）。公司從事交易時，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依法進行調查，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或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報經各該規定之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予以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二條第四項）。

「不合營業常規」含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在內，雖有彈性解釋空間的優點，但在實務執行上有其相對的困難面。傳統民法與公司法，以單一公司為對象之規範模式，本以常規交易為常態。一般而言非常規交易，均屬明顯違反注意義務，但常規交易卻未必表示經營者已善盡注意義務，故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僅規定控制公司必須於年度終了前為「適度補償」。此相反地，因控制企業與從屬公司間來往頻繁密切，關係千絲萬縷，依非常規交易是否有使從屬公司蒙受損害已難判定，亦即關係企業無償為控制公司為保證，表面上似乎使從屬公司受到損害，但實際上從集團之觀點卻使得從屬公司間接受有利益，則到底是否為常規交易？若固守常規交易標準，此種情況實際運用時恐亦窒礙難行，會被認定為非常規交易。

依經濟部就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之說明，似認為是從所得稅法之概念而來，並認為例如高價買進、低價賣出，即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⁸⁵。相反地，國內學者則有認為，公司法上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係仿自

⁸⁵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法律案專輯第二百一十二輯（下）經濟（四十四），立法院秘書處，民國86年11月，第285頁。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第八十三條之一，依所得稅法上開條文之意旨，乃是指賣低買高之情形而言，惟公司法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之意義，恐不止於此⁸⁶，亦即似認為公司法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之概念，應當寬於所得稅法而為解釋⁸⁷。因此有學者認為，由於所得稅法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在防止關係企業逃漏應納稅捐，故依現行之稅務實務，其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類型，似僅限於以移轉訂價或操控交易訂價之手法，以從事榨取型交易者；反觀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於謀求公司債權人、股東等投資人之保護，舉凡其交易手法不符一般之商業判斷，而導致從屬公司或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損害或致生不利益者，皆包括在內，從而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上所稱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類型，除涵攝榨取型交易外，其他如財務支援型交易或投資研發型交易，自仍包括在內。另因上開規定所設之法律效果，亦有行政責任、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之差別，因此有權解釋機關所採取之解釋態度，其寬嚴誠未必相同，且其解釋原則，理論上亦有差異⁸⁸。亦有學者認為，參照德國股份法第三百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條文中之「不利益」之概念，指衡量給付與對待給付，或利益與不利益後，對從屬公司不利時，即存在不利益，此並涵蓋上開不合營業常規所指之情形，及其他不利益經營⁸⁹。然縱作上開解釋，如何判斷具體個案仍屬不易，因此學者建議可參考美國法上所謂之經營判斷原則（the business judgment rule）作為個案之認定標準⁹⁰。

（四）、刑罰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第十一款與第十三款分別規定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與第五十一條內部控制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者，僅處以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未針對其造成之結果與態樣做不同之處置，誠屬未當。又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之規

⁸⁶ 參閱楊建華，修正公司法之關係企業淺析，司法周刊第 804 期，民國 86 年 6 月 20 日，第 2 版。

⁸⁷ 參閱姚志明，控制公司與其負責人之責任—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之詮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46 期，1999 年，第 87 頁。

⁸⁸ 參閱王志誠，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判定標準與類型，政大法學評論第 66 期，民國 90 年 6 月，第 163-207 頁。

⁸⁹ 參閱姚志明，控制公司與其負責人之責任—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之詮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46 期，1999 年 3 月，第 88 頁。

⁹⁰ 參閱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第 675 頁；王志誠，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收錄於賴源河、王仁、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 3 月，第 514-515 頁。

定是否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條之緊急處分權之標準，亦未有定論。是否應參照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之規定增定之，本文認為應有必要，以充實與充分解釋主管機關之緊急處分權之內涵與範疇。另觀本法第五十八條違反授信之規定，具有刑事特別法之效果，但相對於同屬非常規集團內交易之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僅為行政罰，應視為集團內交易處罰之漏洞，有加以彌補之必要。

小結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國際證券聯合會(IOSCO)、國際保險監管協會(IAIS)於 1999 年 2 月聯合頒佈「對金融集團的監管原則(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對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作出了制度性的規範⁹¹。在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公布相關規範後，美國、歐盟、日本皆先後公布相關的規範以為呼應。美國總統柯林頓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簽署，正式通過金融改革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即 Financial Services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又稱為 Gramm-Leach-Bliley Act)，撤除美國銀行業務分別受限於 1933 年銀行法及 1956 年銀行控股公司法(Banking Holding Company Act)舊法藩籬，旨在提供審慎架構，考量銀行、證券商、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關聯企業經營，全面提升金融服務業之競爭力，建立業務聯屬關係，提升效率、技術與金融創新。

歐盟於 2001 年 4 月 26 日通過「對金融企業集團中信用機構、保險業及證券公司之補充性監管指令及修訂其他相關指令之建議案⁹²」規範金融集團內部交易及風險集中問題。另外歐盟於 2002 年專門針對混合金融集團層面的監管頒佈「金融集團指引」，要求各歐盟成員國必須在 2004 年 8 月前將該指引納入國家法律之列並應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在我國對於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主要為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共同形成金融市場之主要監理架構。

⁹¹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於金融集團監理所發布的規範，計有：「有關自有資本充實度準則」、「經營階層適任準則」、「監理資訊交換架構」、「監理資訊交換準則」、「監理資訊交換協調人」、「對監督者之問卷調查」等。

⁹²張強、曾憲冬，金融混業經營監管趨勢與制度缺陷，中華財會網，2003-11-27。

第三章 各國對金融集團之相關監理法規

本章針對美國、英國及日本之金融集團內相關監理法規為主要介紹內容。美國為提升金融國際競爭力與因應金融業發展之趨勢，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制訂「金融服務現代化法」，廢除禁止跨業經營與跨州經營之限制，並增訂「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章節，並同時允許符合條件之銀行控股公司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打破金融業行業限制之藩籬。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之出現，代表美國金融體系已將銀行、證券、保險與其他相關之金融業包含在內，並放寬金融業務之經營限制。金融控股公司與其銀行之金融子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得依金融服務現代化法之第一〇三條第a項第四款規定，從事規定之「金融業務」。

英國自2001年11月底即實施一連串的金融監督規制之改革，針對「高階管理階層的職責」、金融機構經營者的法規遵循(compliance)等新的管理課題訂出規定⁹³。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於2003年10月提出有關金融集團的指導原則(Financial Group Directive；FGD)，並於2005年1月開始實施，該指導原則的內容包括：(1)建立現行跨業集團的保守監理；(2)每一金融集團需有一位監理的協調者；(3)金融集團需設立適當的跨業的控制及管理系統，以利監控集團內暴露的風險以及風險集中度⁹⁴。

日本有關金控公司的法規規範，除了配合修改商法之外，主要有「金融集團監督指南」(2005年6月)、「銀行法第52條之31至34」(2005年11月2日修正)「早期健全化法」(1998年)。日本金融廳於2002年9月再次檢討「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加強對於金控公司、金控集團之法規遵循管理。並且，有鑑於各部門業務的專業性日益提高，如何培養具有高度專業知識的檢查官，也列入檢討課題之一⁹⁵。

⁹³ 參照日本中央青山監查法人，「The Future for Compliance-Best Practice and Delivering Value」
<http://www.pwc.com/images/gx/eng/fs/100802compwhite.pdf>。

⁹⁴ 英國因屬歐盟之會員國，故有關金融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s)之相關規範已逐步調整為與聯合諮詢小組建議一致。

⁹⁵ 日本對於金融服務業的規範，漸漸地廢除、放寬個別管制，從個別金融專業管理的觀點

根據上述金融集團之判定架構，英國對集團的監理主要根據其跨業經營的程度來區分為金融跨業集團以及非金融跨業集團兩種模式，其中金融跨業集團又包括保險集團以及銀行和投資公司集團兩種型式，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自 2001 年底整合為單一監理機關，將金融集團跨業的監理模式整合為一，對於金融集團的監理重點主要在於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風險集中度(Risk Concentrations)以及集團內危險暴露(Intra-group exposures)。

第一節 美國對金融集團之相關監理法規

美國之金融監理架構，係採取多元化之方式進行，根據金融業務之不同，而得分為對「金融業務」、「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之監理。

一、金融業務監理機關

(一)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ederal Reserve Board, FRB)

該理事會之主要工作，係負責監理其成員銀行（屬聯邦準備理事會州成員銀行；州銀行是依照各州法律登記的銀行）、銀行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外金融機構，及聯邦準備理事會特許之國際銀行公司。除了監理金融機構以外，聯邦準備理事會也有制定財政政策之重要職務。

(二) 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mpany, FDIC)，係將存款保險制度與金融監理角色緊密相結合，成為金融監理之重要一環。該公司係為維護美國銀行體系之穩定及大眾信心，經國會立法而設立之聯邦政府機構。其任務，除負責辦理存款保險相關業務外，亦擔任金融機構接管人、清理人，並負責金融業務檢查及擁有處分權，包括發布禁止令、科以民事罰金、命令停止部份或全部業務，及撤換負責人等；並可依要保機構資本比率，而採取

朝向以整體金融服務視野的觀點加以規範，目前同時從橫斷面考量「交易規則」、「業者規則」、「市場規則」之法制、規則整備效果。參照日本中央青山監查法人，<http://www.chuoaooyama.or.jp/financial/trend/>。

不同程度之立即糾正措施。其近年來之任務，已由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發展為金融風險及金融危機之事先預防者。因此，該公司業已被定位為美國之金融監理機關。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董事會五名成員，包括財政部金融局局長、儲貸協會監理局局長（以上為當然董事）及其他由總統提名並經參議院同意之專職董事。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名，均由總統就其提名之三名董事中指定，並經參議院同意後任命，任期為五年。由於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擁有金融檢查及處分權，並且可使用以資本為基準之及早糾正措施；對於資本尚未惡化至一定程度之要保機構，可以提早進行處理，因此可以有效扮演金融機構停業前危機處理者之角色，充分發揮防止道德危機及預防金融危機之功能，已非單獨之金融行政主管機關或英國、日本之被動式存保制度所能比擬。此種將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制度相結合之結果，使得美國金融體系得以獨霸全球。

(三) 美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 (National Credit Union Administration, NCUA)

主要工作係對於信用合作社之監理（信用合作社是非營利之金融機構，由合作社成員成立及經營）。

(四) 美國通貨監理局 (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

對於依照聯邦法律登記之銀行、聯邦註冊銀行及海外銀行的代理公司施行監理。

(五) 美國儲貸監理局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

該局之監理對象，為儲蓄銀行、儲蓄及借貸協會。

除了監理機構之外，美國的金融業中還有一些具協調功能的單位。為加強監理部門之間的合作與整個監理架構運作暢順，美國於一九七九年成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FFIEC)」，為金融業務之協調機關。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是美國各監管機構的聯合組織，其成員有美國通貨監理局局長、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聯邦準備理事會委員、美

國儲貸監理局局長、信用合作社管理局董事長。美聯邦準備理事會經由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就重要監管問題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看法，共用資訊。同時，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還大力促進監管機構內部各部門之間、部門各崗位之間充分進行資訊交流，加強協調和配合，並在制度上保證監管資訊共用。主要職務是協助以上各監理機構遵守統一之監理原則，以及執行統一之監理標準。

二、證券業務監理機關

(一) 聯邦政府

聯邦政府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對證券業務實行監理，規定所有上市公司謹遵註冊程式，並必須定期發佈財政資料。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美國成立了「證券交易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授予該委員會監理證券市場之責任與權力。該會有四個監管部門：

1. 企業融資部門

監管範圍包括所有上市公司的季度及年度財政報告表、上市公司派發給股東的投票授權書、投資者對上市公司超過 5% 股權之公開收購，以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合併。

2. 市場管理部門

負責監管主要的市場參與單位，包括證券公司、自律組織、移轉代理機構，以及證券資料發佈機構。此部門還監督證券投資者保障公司（為投資者在證券公司倒閉時提供保障的非牟利機構）的運作。

3. 投資管理部門

負責對所有託管資產超過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投資顧問，以及公司內部人員的內線交易進行監理。

4. 法律執行部門

負責調查違法事件，並把需要提出訴訟的事件轉交法庭處理。

(二) 州政府

美國各州為保護投資人，防止未登記的經紀人在州內銷售未經登記的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於一九一九年根據「藍天法案 (Blue-Sky Law)⁹⁶」，賦予州政府嚴格地審閱所有在該州行政範圍內申請上市證券的招股章程，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三) 自律組織 (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s)

獲美國國會授權之自律組織，主要負責監理個別市場運作及參與證券市場之會員公司。自律組織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交易所、全國證券商協會等等；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美國交易所負責監管市場交易活動，以及交易員的操守；全國證券商協會負責自動報價系統及場外交易市場的監管，還有所有證券經紀人的牌照，以及互惠基金市場的監管。

(四) 商品期貨管理委員會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 CFTC)

該委員會於一九七四年成立，負責檢閱所有期貨及期權合約、監管所有期貨及期權的交易，以及執行對從業員的牌照和操守之監理。

三、保險業務監理機關

(一) 州政府

保險業是由州政府設立的保險監理處監理，職務主要是監管所有該州以內的保險公司，確保保險購買者的權益得到保障。

(二) 國家保險監理專員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由各州保險監管部門一起成立的聯繫部門，負責協助統一部分監理制度，

⁹⁶ See Hall, Superintendent of Banks and Banking of the State of Ohio v. Geiger-Jones Company ; Hall, Superintendent of Banks and Banking of the State of Ohio v. Coultrap; Hall, Superintendent of Banks and Banking of the State of Ohio et Al. v. Rose et Al., 242 U.S. 539; 37 S. Ct. 217; 61 L. Ed. 480; 1917 U.S.

同時亦與各州政府一同參與州內保險業監理工作。

美國對於其金融機構之監理，係以多元化方式進行。其制度之設計，係採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制度相結合，從而創造出今日美國強健之金融體系。美國各該主要監理機關，均負責實地金融檢查業務，且對各自監理之金融機構，均有處分權及場外監控制度。亦即，美國之金融監理制度，係採取「職責分工、分別管理」之制度，並未集中由單一機構負責全部金融業務之管理。而多年實施之結果，亦未曾發生過有所謂「多頭馬車、重複管理」之弊端；按其原因，主要是因為「分工得宜，各盡職守」之故。

不過，有論者認為雖然美國金融體系發展成熟，但是監理制度還未完善，架構過於的繁複。除了監理過程受到拖慢、資源被浪費之外，不少經濟活動都會受阻礙，令經濟增長受影響。要避免職能重疊，首先要精簡架構。要達到高效率之金融監管，監理架構必須改革。完善的金融監理架構須具備以下五個要點⁹⁷：(一) 監理機構及人員之職務及權力需要清楚及明顯；(二) 監理機構需要獨立經營，且要對轄下之金融機構負上完全之監理責任；(三) 監理機構之間需要緊密聯繫，資料的流通須有高度之效率，使檢查及審批過程得以縮短；(四) 各監理部門原則及標準需要劃一；(五) 監理人員必須有高度之專業訓練，對於自己所執行之監管職務要有清楚及深入的瞭解。

四、美國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架構

根據一九九九年金融服務現代化法 (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廢除了跨業經營之限制，而得創設金融控股公司或依據原先銀行控股公司之型態跨業經營其他金融業務；並將美國之金融監理體制，結合傘狀監理 (Umbrella Supervision) 與功能性監理 (Function Supervision)。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RB) 直接負責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與管理，擔任綜合監理之角色。至於其他從事非銀行業務之關係企業，或原屬於聯邦或州特定金融監理機關監督與管理之銀行或儲貸機構，則由業務或目的之主管機關或有關當局負責監理。

有鑑於此，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RB) 銀行監理處於二〇〇〇年八月十五

⁹⁷ 參閱蘇潘慕潔 (/加拿大皇家銀行投資多美年證券高級副總裁)，北美金融監管架構的利弊，<http://www.hsmlw.com/node2/node116/node1133/node1187/userobject6ai60751.html>。

日發佈之「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機制架構監理通函（SR00-13）」⁹⁸，作為釐清功能性監理機關之行政權責與業務關係，並為與其他主要之金融監理機關之行政協調依據。其中關於金融監理之規定，係整理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目的

聯邦準備理事會負責金融控股公司之綜合監理。其監理之目的係以集團之基礎，評估多角化經營控股公司之重大風險；監理之重點係集中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實力與穩定性、合併風險管理作業、集團內部關係企業往來業務暴險、資本適足性。

另外，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認為，對於日趨多角化之經營、內部業務交叉往來頻繁，風險大量增加之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模式，一方面要保護該公司旗下之子公司，一方面亦不希望加重該子公司之不當金融監理負擔。因此欲取得平衡，必須要滿足下列要件⁹⁹：（一）聯邦準備理事會應予主要銀行、儲貸機構、功能性主管機關與外國監理機關建立穩固之合作關係，透過彼此資訊交流之方式減少過度負擔，使各監理機關能有效執行監理權限。（二）聯邦準備理事會應倚重銀行、儲貸機構與其他功能性監理機關之報告與其他公開資訊，加強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三）繼續以重風險聚焦監理、檢查過程與市場紀律。

（二）採用「傘狀監理（Umbrella Supervision）」機制

聯邦準備理事會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角色，是一個傘狀監理（Umbrella Supervision）之功能，重點在於對一控股公司，組織以綜合性或集團性之基礎予以分析與監理。對單一控股公司之傘狀監理，並不能被視為傳統性銀行監理型式之延伸。本函件所提出對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架構，仍然沿用銀行控股公司之監理原則。蓋因一九九九年金融服務現代化法（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對非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實務與行政協調部分，並未有重大改變。本函件之重點係說明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實務與有關之行政協調事項，特別是針對經營證券與保險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

⁹⁸ See Division of Banking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To the Officer in Charge of Supervision and Appropriate Supervisory Staff at Each Federal Reserve Bank and to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Subject: Framework for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Supervision, SR 00-13 (SUP), (August 15, 2000).

⁹⁹ 參閱黃仁德、曾令寧，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計畫，民國91年11月，第154頁。

(三) 簡化控股公司之監理機制 (FRB-Lite 條款)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FRB) 在行使其綜合監理之職權時，除了要在高度尊重功能性監理主管機關之前提下始能進行；僅能於下列特殊情況下，才能對控股公司下轄之子公司進行檢查、規範或命其交報告：(一) 有相當之理由確信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業務對於存款之關係企業子公司產生重大風險；(二) 有相當之理由確信審閱其報告後所進行之檢查，是基於風險管制之必要情形；(三) 審閱其報告後，有相當之確信相信該子公司未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四) 監理機關之角色

1. 聯邦準備理事會之地位

聯邦準備理事會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採取所謂「綜合監理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之方式。係以綜合性與集團性之基礎評估控股公司，其目標係確保控股公司不會威脅到該公司旗下之子公司之生存能力。聯邦準備制度會執行此項任務之方式，將隨著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之業務與結構變化逐漸演進，並視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銀行、證券與保險業務不同之性質，作適當地調整。

2. 與其他監理機關之關係

一九九九年金融服務現代化法 (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 中規定釐清聯邦準備制度與存款機構監理機關，以及保險、證券、商品期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function regulator) 間之關係。若有差異之情形下，該法案就負責銀行控股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聯邦準備理事會，與銀行及儲貸機構之監理機關 (聯邦與州均包括) 在以往已建立之良好基礎上，作適當地調整。實務上聯邦準備制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調關係，將根據金融控股公司經營之業務與所涉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之業務範圍程度來決定，並同時遵循現有之行政程序¹⁰⁰。

3. 金融控股公司與控股公司外之金融機構監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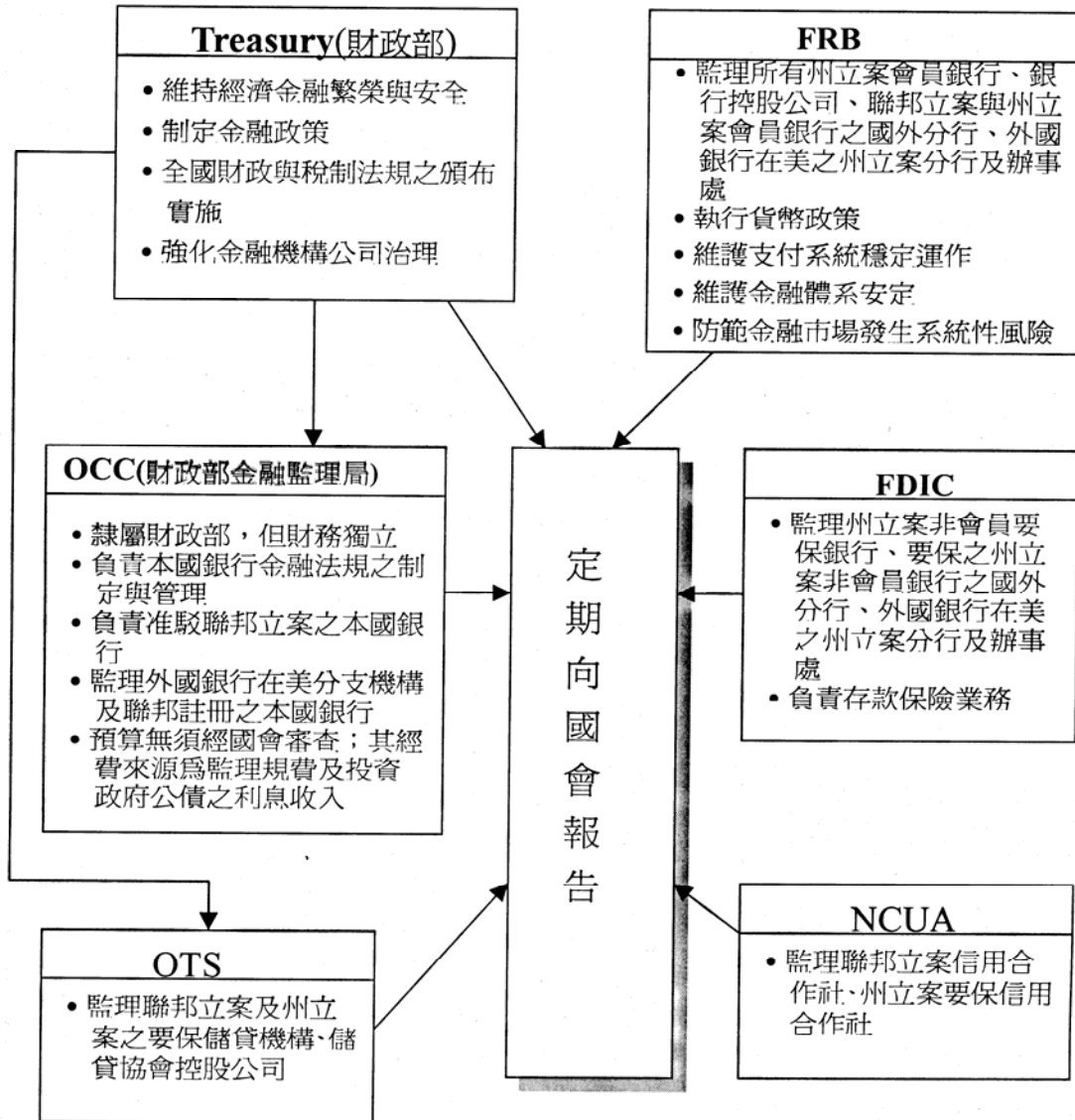
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存款子公司，仍由聯邦及州特定之銀行或儲貸機構為

¹⁰⁰ 參閱許國勝、謝人俊譯，美國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架構，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九十年六月，第 152-153 頁。

主要之監理機關，金融服務現代化法（Gra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並未改變聯邦準備制度擔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角色。至於經營證券、商品期貨或保險業務之非銀行或非儲貸機構之子公司，係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理之子公司，包括經紀商、交易商、投資顧問、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與管理之投資公司（或在任何一州登記之投資顧問）、接受州政府保險監理局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監理之非銀行子公司。

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的金融監理架構融合了傘式統括監理與功能式分業監理，也就是聯邦準備理事會統括合併監理金融控股公司；主要銀行主管機構負責監理存款機構，其他非銀行事業單位，則按其業務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理。聯準會必須尊重州保險局、證券交易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各主要銀行主管機關審理所轄銀行申設子公司以經營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業務時，應尊重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意見。美國聯邦機構金融監理分工圖詳下圖 3-1-1。

圖 3-1-1：【美國聯邦機構金融監理分工圖】



- A、財政部：負責制定金融政策及全國財政與稅制法規之頒布實施。
- B、 **FRB**：負責貨幣政策之執行及州立案會員銀行、銀行控股公司、聯邦立案與州立案會員銀行國外分行之金融監理。
- OCC**：負責本國銀行金融法規之制定與管理、准駁聯邦立案之本國銀行及金融監理。
- FDIC**：負責州立案非會員要保銀行、要保州立案非會員銀行國外分行、外國銀行在美州立案分行及辦事處之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業務。
- OTS**：負責儲貸機構金融監理。
- NCUA**：負責信用合作社金融監理。

第二節 英國對金融集團之相關監理法規

一、金融機構之跨業經營

(一) 銀行跨業經營證券業務

英國之金融機構跨業經營，肇始於一九六〇年下半，清算銀行以收買、設立子公司之方式從事投資銀行之業務，亦即清算銀行得從事關於證券發行、票據承兌等之金融業務。其次，自一九七一年起，英國實行了「競爭與信用控制政策」，鼓勵銀行業在更廣泛的領域中展開競爭。同時，鑑於傳統非成文法時代未對於銀行與證券業務明文化之缺失，國會於一九七九年制訂「銀行法」，將銀行分為「認可銀行 (Recognized Bank)¹⁰¹」與「吸收存款機構 (Licensed Deposit-Taking Institution)」之雙重制度。並於一九八七年再度修正，分為「清算銀行 (Clearing Bank)」、「承兌商號 (Acceptance House)」、「貼現商號 (Discount House)」、「融通商號 (Finance House)」、「建築協會 (Building Society)」、「信託儲蓄銀行 (Trustee Saving Bank)」、「國民儲蓄銀行 (National Saving Bank)」。

此外，為了改革證券市場，於是於一九八六年進行金融大改革 (Big Bang)。不但解除最低手續費之限制，亦廢除證券自營商與證券經紀商單一資格制度、證券交易所會員金融機構外部資本出資之限制。其結果，使得手續費用自由化、證券自營商與經紀商得互相兼營、非證券交易所會員金融機構得持有證券交易所會員機構百分之百股權。因此，金融機構與證券自營商、經紀商間之併購、合資情形趨於熱絡，銀行紛紛透過子公司之模式參與經營證券業務¹⁰²，銀行跨業經營完全之證券業務始告完成。

不過同樣地，以往未對於證券業為明文之規定，並且於一九八六年金融大改革後，證券自營商與經紀商之單一資格制度廢除，金融機構跨業經營證券業日形普遍之下，法令之完備為必要之措施。因此，國會於一九八六年制訂了「金融服務法 (Financial Services Act of 1986)」，對於金融機構跨業經營證券業務之

¹⁰¹ 根據 1979 年的銀行法，一個銀行須符合銀行法規定的償債能力及管理制度等的標準，並經格蘭銀行同意認可後才可稱為銀行。在 1984 年時，英國有 290 家認可銀行。另外，依照銀行法，銀行的能力和義務適用於全英國之銀行以及吸收存款機構，不管其所有者為國內投資者或國外投資者。

¹⁰² 參閱林大侯、吳再益主持，利用金融控股公司推動綜合銀行相關政策法規之研究，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委託計畫，台灣綜合研究院，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第 14 頁。

規定如下¹⁰³：(一) 證券業務之範圍，包括股票、債券、選擇權交易、期貨等，並統稱為「投資業」；(二) 經營投資業務不需獲得主管機關之認可；(三) 設立證券投資委員會作為中央之監督機制，以自律監督為基本原則¹⁰⁴；(四) 國內外金融機構僅需在英國境內設有子公司、分公司或代表處，即可經營投資業務，但必須得到主管機關之認可。

(二) 銀行跨業經營保險業務

至於銀行跨業經營保險業務，係因人壽保險提供類似銀行定期存款之性質。銀行為提高競爭力，紛紛轉而自行經營保險業務，其特點如下：(一) 一九八〇年英格蘭銀行與工商部（保險業之主管機關）達成協議，准許銀行與保險公司交叉持股；(二) 根據一九八六年「建築協會法（Building Society Act of 1986）」之規定，主要係從事吸收小額儲蓄從事購屋貸款之業務外，並得在一定之範圍內就銀行業務、保險業務等從事無擔保之融資與投資相關之仲介。因此，建築協會與銀行之功能日趨相近，其多角化之經營與相互激烈之競爭，加速兼併經營不佳之金融機構¹⁰⁵；(三) 根據一九八七年「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of 1987）」之規定，銀行或建築協會得採用「特約代理商」與「財務顧問」之方式跨業經營保險業，採取特約代理商之方式者，僅能從事一家保險公司之業務，包括自身經營之保險公司；若採財務顧問之方式者，係對於市面上之保險公司提供之產品為消費者評估並建議。清算銀行大部分係採取特約代理商之方式，透過成立保險子公司跨業經營保險業務¹⁰⁶。

(三) 金融集團之產生

英國進行金融大改革後，全面打破英國其本土及英聯邦國家金融分業經營之體制，促進了清算銀行業務與股票經紀業務相融合，以及清算銀行與投資銀行之相互結合。英國的清算銀行紛紛收購和兼併證券經紀商，以致形成了沒有

¹⁰³ 參閱相澤幸悅著，盧世勳譯，歐洲共同體之金融整合，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民國八十二年六月，第 135 頁。

¹⁰⁴ 經營銀行與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規定有義務申請成為自律團體（SRO）之會員，而各自律團體各自訂定自律規範，在銀行與證券業務間設立防火牆（Chinese Wall）。參閱李坤儀、盧世勳、陳俊堅譯，日本金融制度之改革--日本金融制度調查會期中報告，附錄二「英國金融制度」，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第 90 頁。

¹⁰⁵ 參閱李坤儀、盧世勳、陳俊堅譯，日本金融制度之改革--日本金融制度調查會期中報告，附錄二「英國金融制度」，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第 166 頁。

¹⁰⁶ 參閱林大侯、吳再益主持，利用金融控股公司推動綜合銀行相關政策法規之研究，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委託計畫，台灣綜合研究院，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第 15 頁。

業務界限之多元化金融集團 (Diversified Financial Conglomerates)。目前，英國的勞埃德信託儲蓄集團 (Lloyds T.B.S. Group)、巴克萊銀行集團 (Barclays Bank)、國民西敏寺銀行集團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密特蘭銀行 (Midland Bank)、以及滙豐銀行集團 (HSBC Group)、渣打銀行集團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等業務領域涵蓋了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等各個方面，已成為與德國相類似之綜合銀行集團模式。

二、英國金融監理之改革

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為歷史最悠久之中央銀行。根據英格蘭銀行法，其經營目標為：維護金融體系健全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有效性，維持幣值穩定；就首要目標言，最終為強化保障存款戶與投資者權益。此與金融機構業務經營良窳密切相關。依據一九八七年英國銀行法之規定，金融監理業務係由英格蘭銀行轄下之銀行監理局掌管。隨金融市場進步與發展，銀行與金融中介機構之傳統分野，日趨模糊。一九九五年以來，因「霸菱 (Barings) 事件」之影響，英國進行一連串之金融改革，重點在強化「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貨幣政策上之獨立性與建立一綜合性之金融監理機關。一九九七年五月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統一由「證券及投資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Board, SIB)」管理，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更名為「金融服務管理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後，陸續併入了「個人投資局 (Personal Investment Authority, PLA)」、「投資顧問管理組織 (Investment Management Regulatory Organization, IMPO)」、「證券暨期貨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uthority, SFA)」、「英格蘭銀行監理與監視處 (Supervision and Surveillance Division of the Bank of England, S&S)」、「互助組織註冊局 (The Registry of Friendly Societies, RFS)」、「貿易及產業部之保險管理委員會 (Insurance Directorate of th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ID)」、「互助管理委員會 (Friendly Societies Commission, FSC)」等單位，使得金融服務管理局取得許多單位之監理職權。一九九八年後，根據新修訂之英格蘭銀行法規定，「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專司貨幣政策之權責，銀行之監理由「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負責。財政部則專司整體金融監理制度架構之規劃與法規制訂，並不干預英格蘭銀行與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業務權限。一九九八年三月起，財政部、「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與「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共設立「常設委員會 (Standing Commission)」，供三大監理機關定期召開會議與協調通

知相互職權行使之爭議¹⁰⁷。

另外，根據二〇〇〇年通過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FSMA）」，金融服務管理局（FSA）負責全英各種銀行、投資基金管理機構、清算機構、保險公司、住房信貸合作社、證券與期貨交易機構等的申請註冊准駁、規範、監理和處罰¹⁰⁸。「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監理的對象不只是原來的金融機構，還包括從事投資業務的企業、信用機構、保險市場、交易所及決策機構等等。換言之，英國傳統上以自律性管理為主的金融監管體制將逐步消失，取而代之的是單一的巨大金融監理機構，除確定具體監理規範以及「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之許可權外，亦更加確立該局之單一監理地位¹⁰⁹。

三、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組織架構

「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係一民營機構，其所需之經費預算，係向受監理之機構徵收費用以維持其運作¹¹⁰。該局之董事會成員係由財政部長指派，包括三位執行董事（一位為董事會主席）與十一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制訂該局之政策，其他日常決策與員工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監理之對象，包括銀行、投資公司、保險公司、建築融資協會、互助協會、信用合作社、證券交易所及票據交換所¹¹¹。此外，對於保險經濟及經核准可從事投資業務之精算師和律師，亦可進行管理。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FSMA）」

¹⁰⁷ 首先，財政部的職能在於制定金融制度的整體構架，原則上不干預 FSA 和中央銀行的具體事務，但是掌握對 FSA 理事長和理事的任免權，FSA 有義務向財政部說明其業務情況。另外，當 FSA 制定的規則產生限制市場競爭效果時，財政部在接到公正交易委員會委員長的報告後，有權責令 FSA 變更規則。值得注意的是，對於「金融服務和市場法」沒有涉及的事項，財政部有權進行“委任立法”，即能夠不透過議會而對金融行政進行指令性控制。其次，中央銀行把對銀行的監管轉交給 FSA 之後，其職能主要在於維護金融系統之整體信用秩序。除此之外，當發生銀行破產而可能導致金融危機時，中央銀行還充當“最後的買者”，以維持整個金融秩序。由於中央銀行不再具體監管銀行機構，在銀行監管方面與 FSA 建立資訊共用系統。

¹⁰⁸ See Annual Report of F.S.A, 2001-2002, at 77.

¹⁰⁹ 參閱陳聯一，英國監理一元化與存款保障基金運作情況，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十四卷第四期，第 97-98 頁。

¹¹⁰ See Annual Report of F.S.A, 2001-2002, at 77.

¹¹¹ 受「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監理之金融產業，對英國經濟重要性如下：金融服務佔國內生產毛額 70%，約佔 FTSE 100 總值 30%，近一百萬人服務於金融產業，相當於 5% 之英國勞動人口。大部份成年人均為金融產業之消費者：80% 家計單位擁有銀行或建築互助社之帳戶，約 70% 購買人壽保險或養老年金，超過 1/4 成年人投資股票或單位信託。參閱英國監理概況，<http://www.jcic.org.tw/000301.htm>。

賦予監理單位達成之目標為¹¹²：(一)維持人民與金融市場之信心。(二)增進民眾對於金融市場之瞭解。(三)確保消費者受到適當地保護。(四)減少金融犯罪。因此，為基於上述之目的，「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得從事以下之業務，以確保維持金融市場之秩序：(一)有權對於業者核准、拒絕或撤銷其執照，及限制其業務經營；(二)有權對違反準則或規定者科處罰鍰；(三)有權核准個人對於受監理之業務執行特定任務；(四)有權對於舞弊案件及金融犯罪加以處分，例如對於受監理及未受監理之公司和內線交易及炒作者處以罰鍰；(五)有權起訴違反禁止洗錢規定及內線交易者。(六)有權制定各種形式之準則、原則或要點；(七)對金融機構的營業、資本標準等進行規定；(八)對銀行、保險、投資等相關業務的經營資格進行認定，對承擔相關業務的各種職務資格進行認定；(九)對金融集團設置相應的監理部門。(十)對監理對象具有調查許可權和介入許可權 (撤銷資格或限制業務等)，對市場操縱、內部交易等「市場濫用」¹¹³違規行為具有刑事追索權，並且具有執行民事懲罰權 (執行罰款、沒收利潤、賠償等)，還有權禁止不合格人員在金融業的雇用；(十一)對消費者和業界教育指導，從事普及和提高金融知識的活動，幫助金融機構和個人提高金融業務的活動能力¹¹⁴。

需注意者，英國對於成立「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後，亦成立以下機構，作為相關配套措施：(一)「金融監理服務中心 (The Financial Ombudsman Services)」：該中心係提供消費者對於金融機構之申訴。(二)「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庭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Tribunal)」：對於違反「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FSMA)」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者為民刑事之追訴處罰。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庭之職權在於裁判企業和個人對「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的申訴，當受監理之企業或個人對「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之監理措施產生不服時可向該裁判所提出申訴。由於金融一元化改制後，「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的許可權將可能出現過度膨脹，因此，出於對企業和個人應有權利的保護，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庭完全獨立於「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三)「爭端解決機制 (Center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主要係對於金

¹¹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Section 2.

¹¹³ 根據「金融服務暨市場法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FSMA)」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就此等散佈不實市場資訊與內線交易等市場濫用行為，得對行為人處七年有期徒刑及無限額之賠償。Se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Section 118.

¹¹⁴ Se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Meeting Our Responsibilitie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London England, (Aug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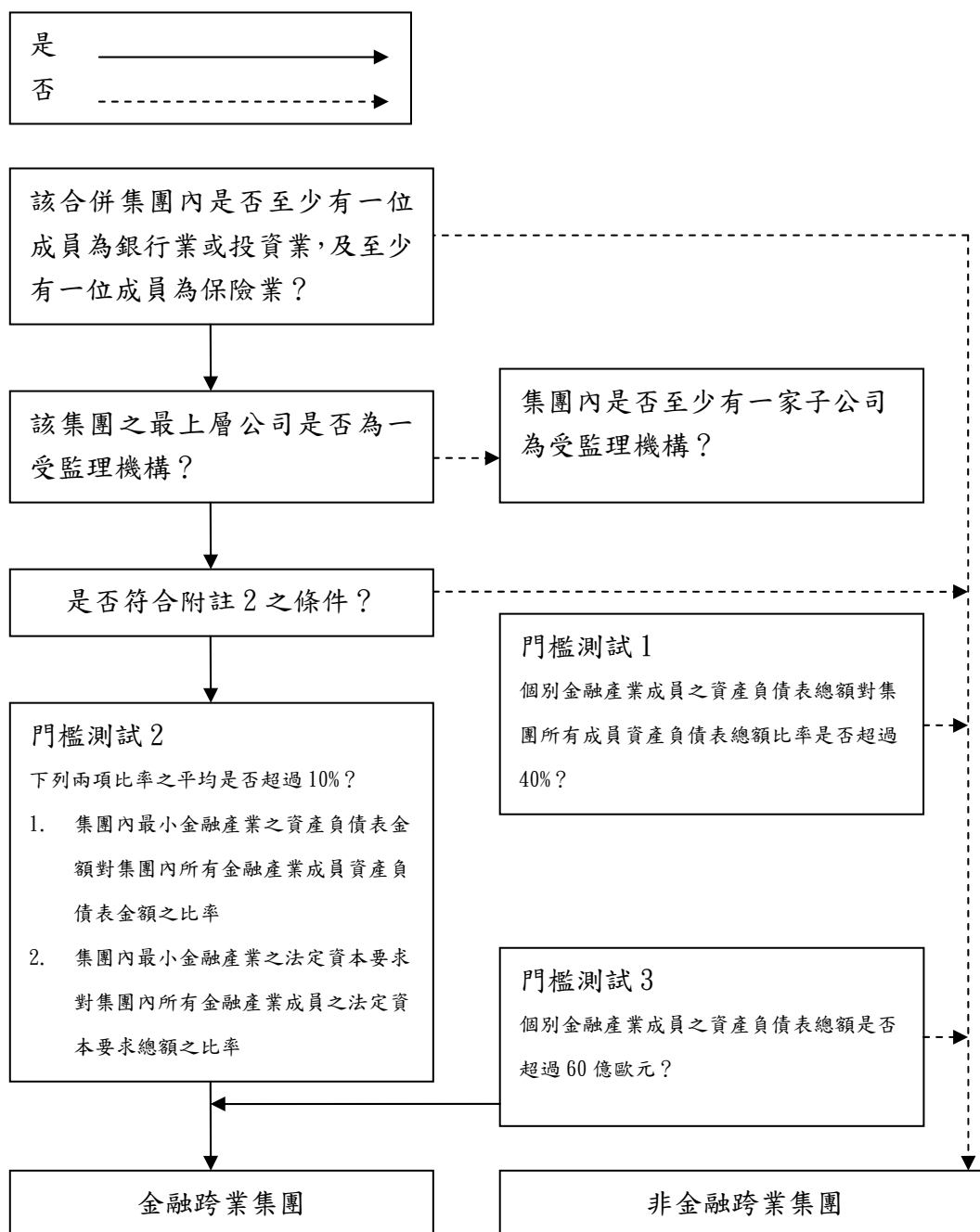
融機構之服務爭議為調解。(四)「金融服務與市場賠償機構」：合併了原有五個賠償機構，專門處理金融機構破產後的賠償問題。賠償資金來自金融業內賠償準備金，賠償的條件及上限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的規定執行。該機構是在「金融服務管理局(FSA)」管轄下運行的¹¹⁵。

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以下稱FSA)對金融集團的認定標準主要是指該集團是否有顯著的銀行和投資業務以及保險的相關業務，根據2003年10月所發佈的第204諮詢報告¹¹⁶針對「金融集團」(Financial Groups)的定義為：至少百分之四十業務為金融業，且至少百分之十或六十億歐元之金融業務量係來自保險業及銀行業，其中所指的銀行業包括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判定企業組織是否為金融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或非金融集團之決策圖，請參考圖3-2-1。

¹¹⁵ 參閱舒志軍，英國一元化金融監管的改革，http://bankinfo.myetang.com/new_page_1275.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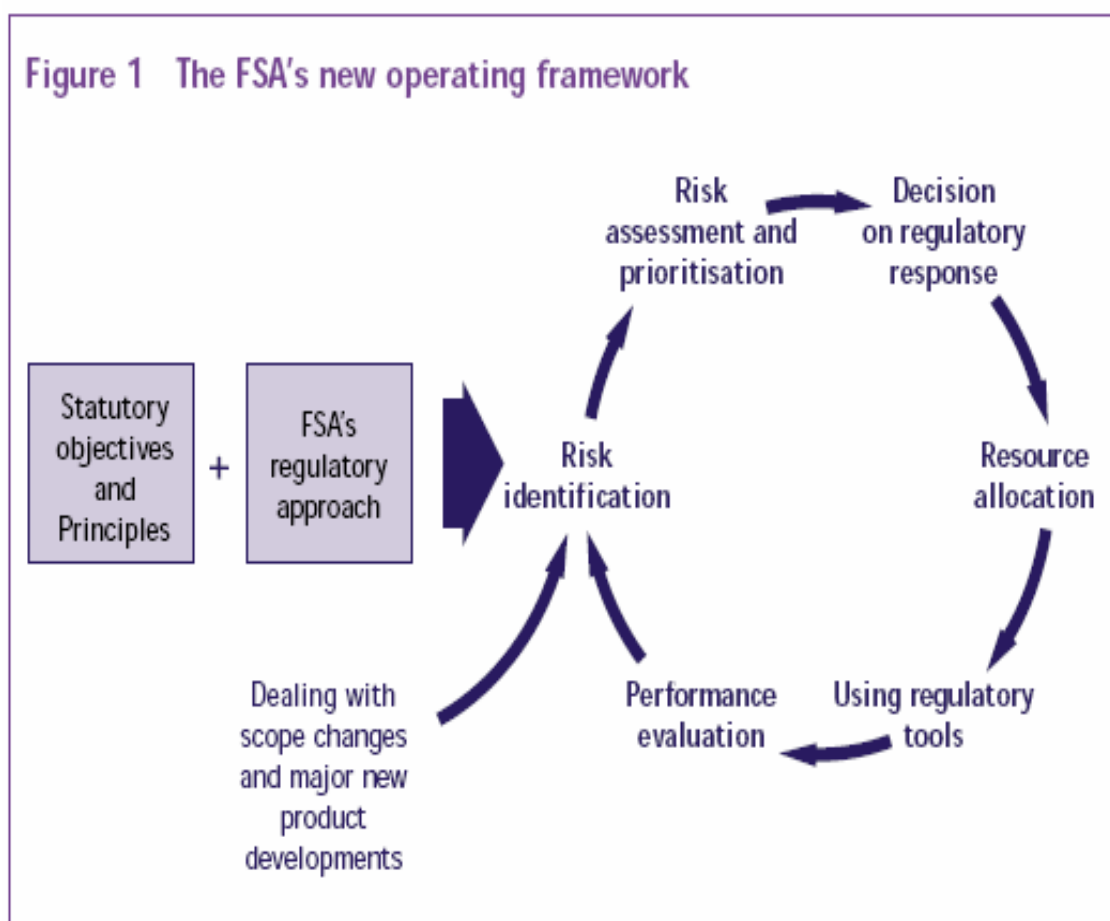
¹¹⁶ Consultation paper 204; CP204)

圖 3-2-1：【金融集團之判定決策圖】



英國金融監理運作架構如圖 3-2-2 所示，根據風險管理的程序，監理運作架構的六大流程分別為(1)風險判定→(2)風險評估→(3)監理回覆的決策→(4)資源分配→(5)監理工具→(6)結果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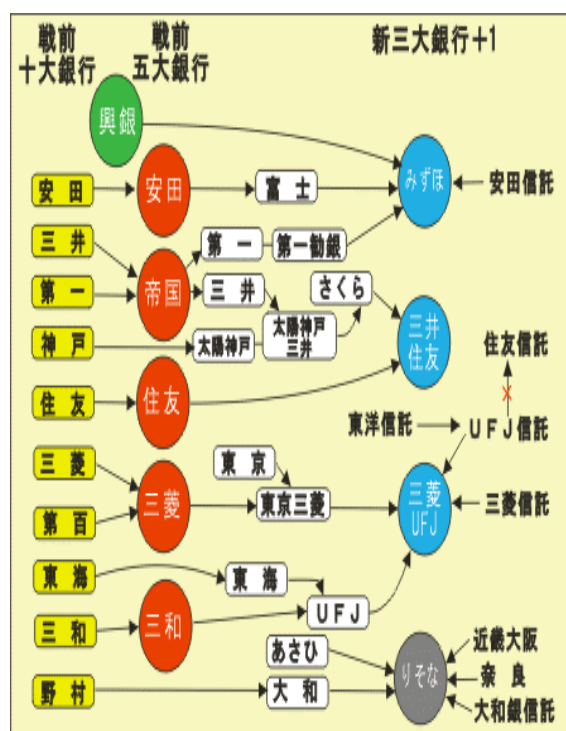
圖 3-2- 2：【FSA 監理機關之監理運作架構】



第三節 日本對金融集團之相關監理法規

以日本的情況而言，1971-1973年出現第一波的銀行合併，起因於銀行規模擴張，都市銀行從原本的十二家變成十家¹¹⁷。1990年泡沫經濟破滅之後出現第二波銀行合併¹¹⁸。1996年起推行金融改革¹¹⁹(big bang)，進行銀行體系的合併，使得都市銀行進入第三波的合併期(請參考下圖3-3-1)。目前日本都市銀行體系是由みずほ(瑞穗)銀行、三井住友銀行及三菱UFJ銀行三家鼎立的情況。

圖 3-3-1：【二次戰後日本都市銀行合併過程】



資料來源：全國銀行協會

¹¹⁷ 第一銀行與勸業銀行合併成第一勸業銀行、太陽銀行與神戶銀行合併成太陽神戶銀行。

¹¹⁸ 太陽神戶銀行與三井銀行合併為太陽神戶三井銀行，1992年之後改稱さくら(櫻花)銀行。

¹¹⁹ 1996年金融大改革計畫，秉持「自由化」、「國際化」與「公平化」三大原則，在1997年6月通過獨占禁止法修正案，開放一般企業控股公司的設立與轉型。對於金融業之控股規範，直到1997年12月通過「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及「銀行控股公司創設地特例法」，並於1998年3月實行後，日本金融控股公司法的法律架構才算達到完備的程度。

一、日本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制架構

(一) 金融控股公司之基本規定

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持株会社の設立等の禁止の解除に伴う金融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之規定，所設立之控股公司為「獨占禁止法」所定義之「純粹控股公司」。該控股公司之業務依「金融控股公司整備法（持株会社の設立等の禁止の解除に伴う金融関係法律の整備等に関する法律）」之規定，除了管理旗下子公司之業務外，本身並無其他主要業務，並且旗下之子公司僅能侷限於金融業務或與金融業務相關之其他週邊業務，不包括一般業務¹²⁰。

(二) 銀行控股公司

銀行法為因應「銀行控股公司創設特例法」之制訂，其配合修正之條文如下：

1. 總則部分

(1) 銀行控股公司有關之認可（銀行法第五十二條之二、五十二條之三）

取得子公司之銀行股票或是依政令之其他交易或行為，而轉化成銀行控股公司者，必須事先經過大藏大臣之認可。

(2) 銀行控股公司董事兼職之限制（銀行法五十二條之四）

銀行控股公司之董事不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與執行職務，除非經大藏大臣認為並無妨礙銀行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業務健全與適切營運，例外得認可之。

2. 業務規範

(1) 銀行控股公司之業務範圍（銀行法五十二條之五）

銀行控股公司，得經營依銀行法第五十二條之七第一項所列舉之子公司從事之業務與其附帶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換言之，銀行控股公司乃

¹²⁰ 參閱黃仁德、曾令寧，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計畫，民國91年11月，第280頁。

「純粹控股公司」。

(2) 對與銀行控股公司之同一人授信之規範（銀行法五十二條之六）

對於銀行控股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同一人授信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自有資金總和淨值，與政令規定之比率相乘所得之金額。但若事後經由金融再生委員會承認時，不在此限。

(3) 銀行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範圍（銀行法五十二條之七）

銀行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範圍，為長期信用銀行、證券專門公司、保險公司、經營銀行業、證券業或保險業之外國公司、專門經營金融業相關或附屬業務之公司、開發新事業領域之特定公司。

(4) 銀行控股公司取得股票等有價證券之限制（銀行法五十二條之八）

銀行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得持有、取得國內公司超過「國內公司已發行股票總額與百分之十五相乘所得之數量或金額」之股票。此乃係為使銀行控股公司專心經營其業務。

(5) 確保與銀行控股公司有關之銀行經營健全（銀行法五十二條之九）

大藏大臣為銀行業務健全經營，可以依據銀行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之自有資本制訂「連結自有資本比率基準」，以判斷銀行經營健全性。該基準有二，「第一基準」為擁有海外營業據點之銀行或長期信用銀行，連結自有資本比率為百分之八以上；「第二基準」為非第一基準之情況，連結自有資本比率為百分之四以上¹²¹。

3. 財務規範

(1) 與銀行控股公司有關之營業報告書（銀行法五十二條之十一）

銀行控股公司向大藏大臣會提出中間業務報告書與業務告書，該書類必須依總理府令與大藏省令規定內容，將銀行控股公司與該子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連結記載之。

¹²¹ 銀行持株会社の連結自己資本比率基準（大藏省告示第 62 號）第一至第二條，平成十三年三月十日。

(2) 與銀行控股公司有關之資產負債表（銀行法五十二條之十一）

銀行控股公司向大藏大臣提出中間業務報告書與業務告書，該書類必須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書類。

(3) 與銀行控股公司有關之財務與營業狀況之資訊公開（銀行法五十二條之十二）。

銀行控股公司向大藏大臣提出中間業務報告書與業務告書，該書類必須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書類，並備置於子公司銀行之營業所，供民眾自由取閱。而銀行子公司必須公開該銀行控股公司與銀行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狀況給存款戶與顧客知悉；而該報告內容必須在營業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公告之，但可得金融再生委員會之承認後延期公告。

4. 金融監理

(1) 相關書類報告資料之提出義務（銀行法五十二條之十五）。

大藏大臣為確保銀行業務健全與適切經營，於必要時得要求該銀行控股公司提出該銀行子公司之業務狀況與其他資料報告。不過，若銀行控股公司有正當理由時，得加以拒絕。

(2) 對控股公司行使檢查權（銀行法五十二條之十六）。

大藏大臣為確保銀行業務健全與適切經營，於必要時，得指派專員進入銀行控股公司之事務所或其他機構，詢問銀行子公司之營運情況或檢查銀行控股公司之帳簿等其他資料。

(3) 要求控股公司提出改善計畫（銀行法五十二條之十七）。

大藏大臣為確保銀行業務健全與適切經營，於必要時，得對該銀行控股公司要求提出改善計畫、變更其所提之改善計畫或命其為其他必要措施。而於命令銀行控股公司為必要措施時，可一併命令該銀行子公司為必要措施。

(4) 取消銀行控股公司之認可（銀行法第五十二條之十八）。

銀行控股公司違反相關法令、章程、命令處分內容、或其行為妨礙公益時，內閣總理大臣得命令銀行控股公司解任其董事、監察人或為其他必要措

施、停止銀行子公司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取消該控股公司之認可。

(三) 保險控股公司

保險業法為因應「銀行控股公司創設特例法」之制訂，其配合修正之條文如下：

1. 總則部分

銀行控股公司有關之認可（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條、二百七十一條之四條）。

取得子公司之銀行股票或是依政令之其他交易或行為，而轉化成保險控股公司者，必須事先經過大藏大臣之認可。

2. 業務規範

(1) 保險控股公司之業務範圍（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五條）。

保險控股公司，得經營管理保險子公司從事之業務與其附帶業務外，不得經營其他業務，並必須致力於該保險資公司經營健全。換言之，保險控股公司乃「純粹控股公司」。

(2) 保險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範圍（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六條）。

保險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範圍，為人壽保險公司、產物保險公司、銀行、長期信用銀行、證券專門公司、從事經營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之外國公司、專門經營金融業相關或附屬業務之公司、開發新事業領域之特定公司。

3. 財務規範

與保險控股公司有關之營業報告書（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八條）。

保險控股公司向大藏大臣會提出中間業務報告書與業務報告書，該書類必須依總理府令與大藏省令規定內容，將保險控股公司與該子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連結記載之。

(1) 與保險控股公司有關之財務與營業狀況之資訊公開（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九條）。

保險控股公司向大藏大臣提出中間業務報告書與業務報告書，該書類必

須檢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書類，並備置於保險子公司之總公司，供民眾自由取閱。而銀行子公司必須公開該保險控股公司與保險子公司之業務營運狀況給存款戶與顧客知悉。

- (2) 保險控股公司之有關書類之應記載事項（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條）。

保險控股公司依據商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做成營業報告書與附屬書類之事項。

4. 金融監理

- (1) 相關書類報告資料之提出義務（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一條）。

大藏大臣為確保保險業務健全與適切經營，於必要時得要求該保險控股公司提出該銀行子公司之業務狀況與其他資料報告。不過，若銀行控股公司有正當理由時，得加以拒絕。

- (2) 對控股公司行使檢查權（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二條）。

大藏大臣為確保保險業務健全與適切經營，於必要時，得指派專員進入保險控股公司之事務所或其他機構，詢問保險子公司之營運情況或檢查保險行控股公司之帳簿等其他資料。

- (3) 要求控股公司提出改善計畫（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三條）。

大藏大臣為確保保險業務健全與適切經營，於必要時，得對該保險控股公司要求提出改善計畫、變更其所提之改善計畫或命其為其他必要措施。而於命令保險控股公司為必要措施時，可一併命令該保險子公司為必要措施。

- (4) 取消銀行控股公司之認可（保險業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十四條）。

保險控股公司違反相關法令、章程、命令、處分內容、或其行為妨礙公益時，內閣總理大臣得命令保險控股公司解任其董事、監察人或為其他必要措施、停止保險子公司之一部或全部業務，或取消該控股公司之認可。

(四) 長期信用銀行與長期銀行控股公司

長期銀行法為因應「銀行控股公司創設特例法」之制訂，其配合修正之條文如下：

1. 長期信用銀行控股公司有關之認可（長期信用銀行法第十六條之二）。

取得子公司之銀行股票或是依政令之其他交易或行為，而轉化成以長期信用銀行為子公司之保險控股公司者，必須事先經過大藏大臣之認可。

2. 長期信用銀行控股公司有關之業務規範（長期信用銀行法第十六條之四）。

長期信用銀行公司之子公司範圍，為銀行、證券專門公司、保險公司、從事經營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之外國公司、專門經營金融業相關或附屬業務之公司、開發新事業領域之特定公司。

（五）長期信用銀行與長期銀行控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為因應「銀行控股公司創設特例法」之制訂，其配合修正之條文如下：

1. 金融檢查（大藏大臣）與相關書類報告資料之提出義務（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五條）。

大藏大臣為確保公共利益與保護投資大眾，於必要與適當時，得命以證券公司為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出業務報告、財務報告與其他資料報告，或指派專員進入該控股公司之事務所或其他機構，詢問該證券子公司之營運情況或檢查銀行控股公司之帳簿等其他資料。

2. 金融檢查（大藏大臣）與相關書類報告資料之提出義務（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五條之二）。

大藏大臣為確保公共利益與保護投資大眾，於必要與適當時，得命依交易法第六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認可從事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為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出業務報告、財務報告與其他資料報告，或指派專員進入該控股公司之事務所或其他機構，詢問證券子公司之營運情況或檢查銀行控股公司之帳簿等其他資料。

（六）存款保險法之修正

1. 銀行控股公司之定義（存款保險法第二條）。

本法所稱銀行控股公司，係指「銀行控股公司」、「長期信用銀行控股公司」、「外匯銀行控股公司」。而取得「破綻金融機構」之股票而設立之以銀行為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必須經銀行法等之認可。

2. 資金援助之申請（存款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

取得「破綻金融機構」之股票而設立之以銀行為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對該救濟銀行控股公司等提供資金融通之金融機構等，得向存款保險公司申請資金援助。

3. 資金援助之適格性認定（存款保險法第六十一條）。

破綻金融機構與救濟銀行控股公司提出資金援助申請時，得以該公司與該破綻金融機構提出適格性認定之申請。

二、日本金融廳之主要措施

日本金融監督廳的設立，是日本金融監理由過去政府主導下之「事前指導」向重視市場的「事後控制」之重要轉變，它採取的主要監理措施有：

（一）加強財務分析，及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風險

二〇〇〇年三月，金融廳提出進一步加強對銀行經營方面的監督檢查，將金融監管工作以「預防型」取代以往之「事後型」監理機制。該預防型監理機制之主要內容，係決定每季對銀行之經營數據等財務內容進行一次分析，改變過去每一、二年才進行一次之銀行實地檢查，並要求銀行每周或每月向金融監督廳提供有關數據，金融監督廳每年與銀行行長等經營決策者面談二十四次，以隨時了解銀行的經營狀況，發現問題及時解決。另外，若一家銀行在利率變動風險較大時期，比其他銀行超量持有債券，金融監理機關必須及時了解其原因及採取的措施等，如果銀行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且監理部門判斷其有可能陷入經營危機時，金融廳根據日本「銀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令其改正。

另外，金融廳於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專屬交易系統審查準則(New

Guidelines for Approving Applications by Proprietary Trading Systems , PTSs)，並自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起接受 PTSs 設立申請。PTSs 之開放是為了保護投資人，以建立公平、透明之管理規範，促進市場成長。PTSs 審查準則要求使用 PTSs 之證券中介機構每月申報其成交數量及相關交易資訊，並須向客戶揭露其交易規則，包括價格決定機制等¹²²。

(二) 實行同步檢查，加大金融集團之監理

二〇〇〇年五月，金融廳提出將對日本國內大銀行及證券公司等金融集團採取同步現場檢查之方法，加強對金融機構之稽核；除對金融機構主體進行現場檢查外，還將對其關聯公司和海外網點等同時進行現場檢查。金融廳認為，隨著大型金融集團的相繼成立，日本金融業聯合重組的格局已基本形成。大型金融集團建立之後，如果繼續採取以往只對金融機構主體進行稽核的方法，則不能真正把握金融機構的資產以及風險管理體制等方面的經營實態。尤其是對跨行業經營的金融機構，更要採取多元化手段，加強對金融機構的監督檢查。

在經濟越來越全球化、金融自由化的發展潮流中，國際金融機構的集團化發展趨勢以及金融機構的跨行業經營，已對金融機構的監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課題，日本金融機構利用海外網點等轉移不良資產的現象時有發生。此方法之實施，旨在對金融機構制定決算對策時起牽制之作用。一九九九年，日本金融監督廳對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集團等外資金融機構進行檢查時就曾採用此法，並對該集團之五個在日分公司進行了處罰。

另外，除金融機構主體外，金融監理部門進駐金融機構進行檢查之對象，其範圍將增加該金融機構主體其下轄之證券子公司和海外分支機構等。對於即將成立之大型金融集團之監理，目前日本正在研究制定對金融持股公司屬下之銀行、證券、保險公司等，同時進行檢查之有關實施辦法。檢查項目主要有集團之風險管理情況、各項法律規定之執行情況以及資產和國內外業務關係等。

(三) 嚴格規章制度，加強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督

隨著金融改革不斷深化，為防止一些並非從事金融業務之企業集團正逐步向銀行和保險業務領域滲透，成立金融子公司或以參與收買金融機構之方法經營銀行和保險業務。日本金融廳提出了「防止金融機構企業化」之措施，並決

¹²² See World Securities Law report, Volume 6, (November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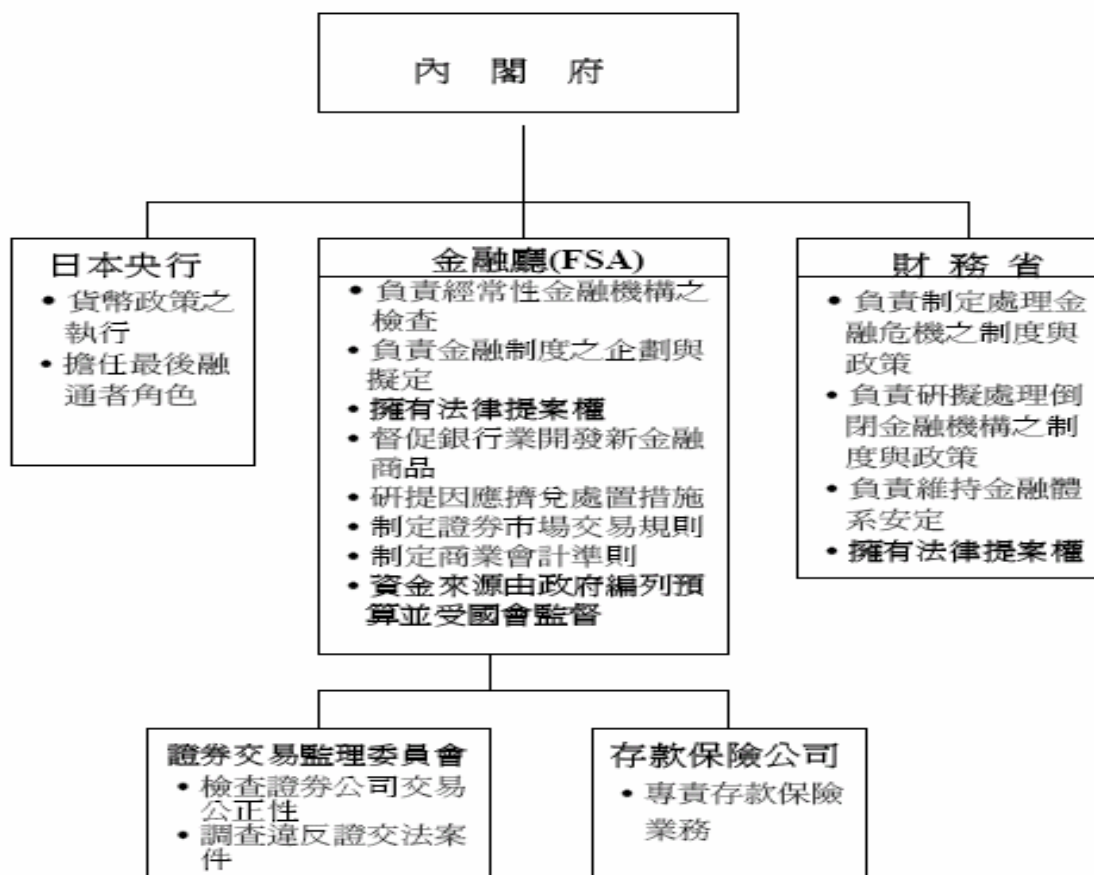
定從二〇〇一年四月份正式實行。

所謂「金融機構企業化」係指已經陷入經營危機之企業集團，將自己屬下之銀行和保險公司作為籌資機構，進行超量融資。如銀行依母公司之命令向集團內之企業貸款；或保險公司根據母公司的旨意購買某些資產運用商品等，很可能會影響這些金融子公司之正常經營，進而影響到存款人和保險人之利益。金融廳認為金融機構企業化已經成為明治時期以來，眾多金融機構倒閉之重要原因，一九九九年倒閉的幾家第二地方銀行也多是因為如此。一般來說，金融自由化後進入企業集團之金融機構越多，這種金融機構企業化之危險也就越高。

「防止金融機構企業化」措施之主要內容為「限制收買金融機構之企業資格」及「要對金融機構加入企業集團後與總公司之業務交易進行限制」。就業務交易進行限制方面，如禁止金融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融資項目給予減免利息等方面之優惠，並強調必須加強對大額授信方面之限制。日本目前對金融機構大額投資、授信之規定是對特定客戶或其子公司的融資，要求控制在金融機構自有資本之40%以內；對於非銀行企業經營之金融機構，要求其包括對總公司出資比率不足50%之關聯公司在內，對集團的整個投融資應控制在自有資之40%以內，防止其搞迂迴性之間接貸款等，並將對總公司和各種關聯公司之範圍實行嚴格的限制和劃分。至於限制收買金融機構之企業資格，日本金融廳規定收買金融機構之企業，必須公佈其收買資金之籌資名單，以防那些經營不好之企業或個人，透過關係企業收購銀行或保險公司來騙取鉅額資金。

日本金融監督體系(請參考下圖)，原來皆由大藏省(相當於國內財政部，後改稱財務省)專權負責，但1998年進行「金融改革(Big Bang)」時，在內閣總理府之下設立金融監督廳來監督銀行業務，並由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來監督證券市場的業務，2001年再合併金融監督廳及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的業務，設立金融再生委員會，當年年底又進行大幅度的行政體制改革，再將金融再生委員會改制為金融廳。演變成由金融廳監督日本銀行、證券等業務，同時金融廳的位階屬於部會階級，與財務省等十二個部會同屬於日本中央省廳的階級。也就是說，在金融改革之後，日本的監督體制逐漸由跨部會監督轉變為一元化專責機構監督，其位階從過去的大藏省之下提升為部會階級。

圖 3-3-2：【日本金融監理分工圖】



- 1.金融廳：**負責金融法令與金融政策之制定、准駁金融機構之設立、負責所有金融機構之日常監理與檢查、制定證券市場交易規則及商業會計準則。該機構具有法律提案權，其資金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並受國會監督
- 2.財務省：**負責制定處理金融危機暨倒閉金融機構之制度與政策、維持金融體系安定。
- 3.日本央行：**負責貨幣政策之執行並擔任最後融通者角色

資料來源：中央存款保險，「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韓國等五國金融監理分工彙整」，民國94年11月。

第四節 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比較

茲將我國、美國、英國與日本在「金融集團之定義」、「金融集團內交易之定義」、「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定義」、「金融集團監理法源(令)」、「金融集團監理辦法或指南」、「金融集團監理內容」、「金融集團內交易之類型」、「金融集團內交易之監理」、「金融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理」、「其他(制度背景、特色等)」等，簡要列於下表。

表 3-4-1：【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比較表】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金融集團之定義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下之子公司應包含銀行、保險及證券等至少二業種以上之子公司，因此金融控股公司及子公司即形成一個以金融控股公司為最上層機構之金融集團。	兩種型態： 1.銀行控股公司(Bank Holding Company)—以銀行為母公司的金融集團，為母子公司型態。對任何銀行具有控制權，或對於依據該法已經成立或即將成立之銀行控股公司具有控制權之公司。(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第二條(a))	根據 2003 年 10 月發佈之第 204 諮詢報告針對「金融集團」(Financial Groups)的定義為：至少百分之十或六十億歐元之金融業務量係來自保險業及銀行業，其中所指的銀行包括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根據其規定之門檻測試判定為金融集團(Financial Conglomerate)與非金融集團。(Consul-	金融集團係以銀行子公司為中心，「金融控股公司」是指每家控股公司之下包含數家不同行業之金融機構。其中「金控管理公司」係指在實質上管理各金融集團的公司，可以是「金融控股公司」、「實質控股公司」、「金融機構母公司」、「國外控股公司」之任何形式之公司。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2. 金融控股公司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金融控股公司乃為美國開放金融跨業經營方式，在一定條件下容許上述之「銀行控股公司」轉變為「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可經營一系列業務，包括保險及有價證券之承銷及代理業務、商人銀行業務、保險公司投資組合業務，並且對於與金融有關之附屬業務亦在核准範圍之內。</p>	<p>tation paper 204, CP204 : Financial Groups (2003),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判定金融集團 (Financial Conglomerate) 與非金融集團之決策樹如圖 3-2-1 所示，該判定的原則主要有三大測試門檻： 門檻測試 1. 主要是針對以保險及銀行業務為主的集團； 門檻測試 2. 及門檻測試 3. 主要是根據該集團是否有顯著在保險及銀行的跨業經營為判定標準，若該集團通過判定測試，則該集團可視為一金融集團。</p>	
金融集	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子公司達到控制性持股時，金	金融集團內部交易，是指列於集團成員之內的法	金融集團內的法人團體間，基於集團內業務或與	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子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團 內 交 易 之 定 義	融控股公司為子公司的法人股東，法人股東與子公司有交易行為時，須適用自我交易(Self-dealing)的規範。	人發生資產和負債等交易和暴險。這些資產和負債可以是確定的，也可能是或有的。金融集團內部交易問題主要包括：風險傳染、資訊不完全、利益衝突等。	集團相關之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有直接或間接的交易行為，其交易行為無論有無契約約定或實質給付的動作。(金融集團指導原則, Financial Group Directive: FGD, Article 2(18),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或行為。集團內公司係指構成金控集團的公司中，金控公司以外之企業。(金控檢查手冊)
利 害 關 係 人 交 易 之 定 義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關係人交易之認定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其中，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	利害關係人交易意指「銀行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和其本身之利害關係人(affiliates)進行之交易行為」主要常見有下列幾項： 1.對利害關係人進行貸款或信用擴張的行為。 2.購買或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證券。 3.購買利害關係	利害關係人之定義： (a)法人在處理 Authorised persons 之公司事務，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其影響有法律上之責任。或法人在處理 Authorised persons 之法定業務，可能影響 Authorised persons 客戶。 (b)法人因上述(a)情形而成為	範圍： 1.銀行具有支配力之子公司； 2.銀行具有影響力之關係企業； 3.銀行母公司具有支配力之子公司； 4.依法應與前述母公司編製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p>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當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 	<p>人資產的行為：即使原先已簽訂購回契約者仍然包含在內；但是經董事會依其規定或法條特別排除之後，而進行購買實質財產或個人財產的行為則不包括在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接受利害關係人以其所發行之證券為擔保品，進行貸款或信用擴張之行為。 5. 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發行信用狀、承兌或進行擔保之行為(包括簽署背書及擔保信用狀)。 	<p>Authorised person ("A") 和 (c)法人無上述(a)情形卻因 Authorised person ("A")之服務而相關</p> <p>其中根據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SA 在「金融服務與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第三部份(Part III) 第 31 項，Authorised persons 表示核准適用於該金融市場法之法人(persons)：</p> <p>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案第四部份 (Part IV)之四類金融事業單位：銀行、保險與投資機構 2. 總部位於英國之外(EEA firm)，且經核准在英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p> <p>4.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5.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6.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p> <p>7.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國執業之金融事業集團。</p> <p>(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FSMA) section 60)</p>	
金融集團監理法源(令)	金融控股公司法	<p>1.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ermm-Leach-Bliley Act of 1999)</p> <p>2.Sarbanes-Oxley Act(2002)</p>	<p>1.金融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 of 1986)</p> <p>2.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FSMA)</p>	<p>1.早期健全化法</p> <p>2.銀行法</p> <p>3.銀行控股公司法</p> <p>4.事務指南</p> <p>5.金融檢查手冊</p>
金	1.金融控股公司	1.大型銀行監理	1.整合謹慎規範	1.銀行控股公司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融 集 團 監 理 辦 法 或 指 南	<p>設立之申請書 件及審查條件 要點</p> <p>2. 金融控股公司 之發起人負責 人範圍及其應 具備之資格條 件準則</p> <p>3. 金融控股公司 負責人兼任子 公司職務辦法</p> <p>4. 金融控股公司 合併資本適足 性管理辦法</p> <p>5. 金融控股公司 年報應行記載 事項準則</p> <p>6. 金融控股公司 內部控制及稽 核制度實施辦 法</p>	<p>手冊(Large Bank Supervision, Comptroller's Handbook)</p> <p>2. 大型金融機構 之風險監理架 構(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p> <p>3. BOPEC rating system</p> <p>4. CAMELS (Capital, Asset, Management, Earnings, Liqu- idity, Sensitivity)</p> <p>5. SEER(System to Estimate Examination Ratings)</p>	<p>指導原則 (Integrated Prudential Sourcebook, IPS)</p> <p>2. 千禧年之新監 理者 (A new regulator for the new millen nium(2000))</p> <p>3. 金融集團 (Consultation paper 204 Financial Groups (2003))</p> <p>4. 金融集團指導 原則(Financial Group Directive, FGD)</p>	<p>法</p> <p>2. 事務指南</p> <p>3. 金融檢查手冊</p>
金 融 集 團 監		<p>根據 1999 年金融 服務業現代化法 (Germm-Leach- Bliley Act of 1999)，廢除了跨</p>	<p>英國自 2001 年底 將金融集團跨業 的監理模式整合 為一，對於金融 集團的監理方式</p>	<p>經營不效率、利 益衝突行為、集 團內風險傳遞、 集團內部交易、 集團內風險集</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理 內 容		<p>業經營的限制。並將美國的金融監理體制，結合傘狀監理(Umbrella Supervision)與功能性監理(Function Supervision)，兩大基本架構。聯邦準備理事會負責金融控股公司之綜合監理，其監理的內容係以集團為基礎，評估以多角化經營控股公司之重大風險；監理之重點係集中於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實力與穩定性、合併風險管理作業、集團內部關係企業往來業務風險、資本適足性等。</p>	<p>主要是朝單一監理以及採用風險為基礎之監理方式規範。監理執行由統一之金融監理機構FSA 進行監理業務，主要監理目標內容為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場信心(market confidence)：維護金融市場信心 2.公眾認知(public awareness)：增強大眾對金融體系瞭解，包括投資之風險與報酬 3.顧客保護(consumer protection)：監理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與交易業務之適妥性 4.降低金融犯罪(the reduction of financial cri- 	<p>中。</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me)：監理法定業務與金融犯罪連結之發生。</p> <p>Supervision Manual (2001)並且規範相關之財務報告(Financial Reporting)，金融機構分別屬於銀行集團、投資機構或保險集團財務報告的重點如下：</p> <p>銀行集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年報 2.資本適足報告：集團與個別公司 3.大型風險分析報告：集團與個別公司 4.授信及投資公司持份：集團 5.標準股票流動性資訊(sterling stock liquidity)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6.流動性不相符 資訊 (mismatch liquidity)</p> <p>7.獲利與不良債 分析資訊(analysis of profit, bad and doubtful debt)</p> <p>投資機構：</p> <p>1.年報 2.資本適足報告 3.流動性資本要 求報告</p> <p>保險集團：</p> <p>1.年報 2.持續性報告 (Persistency report)：(1)依保 單種類區分、(2) 依保單有效期 間區分。 3.公司收支狀況 統計 4.資本適足報告</p>	
金融		<p>1.交叉持股； 2.金融集團內子</p>	<p>金融集團指導原 則(Financial Gr-</p>	<p>交叉持股；特定 交易或買賣業</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集團內交易之類型		<p>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特定交易買賣業務；</p> <p>3.金融集團有關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p> <p>4.收授或提供其他集團公司之保證、貸款、承諾；</p> <p>5.提供其他管理服務(例如：年金或後臺服務)；</p> <p>6.提供主要股東之授信等；</p> <p>7.將客戶資產委託其他集團公司而產生的授信情事；</p> <p>8.向其他集團公司購置或出售資產；</p> <p>9.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p> <p>10.集團內公司相互地參與有關移轉第三者風</p>	<p>oup Directive, FGD) Article 7,8</p> <p>1.集團內部交易(非必要有實際市場價格之交易)；</p> <p>2.集團內部特定情況資源分配(優惠稅賦...);</p> <p>3.集中化的流動性管理；</p> <p>4.經由再保險或證券化移轉風險；</p> <p>5.(根據集團的利益而非顧客的利益)將公司的債權或顧客對公司的給付請求權移給其他部門；</p> <p>6.集團內部之借款、附有保證或承諾之契約(其定價，若隨連結之標的資產而波動可能造成問題)。</p>	<p>務；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p> <p>受授或提供其他集團公司之保證、貸款、承諾；其他管理服務；</p> <p>主要股東之授信等；將客戶資產委託其他集團公司而產生的授信情事；購置或出售資產；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p> <p>集團內公司相互地參與有關移轉第三者風險之交易。</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險之交易。	<p>相關風險包括集團內傳染風險、利益衝突風險、監理套利風險：</p> <p>1. 集團內傳染風險：如經由再保險或證券化移轉風險，集團內再保險因仍屬集團內風險轉移，如遇巨災等風險發生，易造成鉅大虧損；證券化風險移轉須注意發行集團之自留部分證券，亦可能因風險發生而造成虧損。</p> <p>2. 利益衝突風險：如金融集團不同事業單位相同業務之競業行為、金融集團經理人員擔任其他金融事業之職位亦可能產生利益衝</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突。</p> <p>3. 監理套利風險：金融集團擁有不同事業單位，可能因各事業單位監理機構之標準與成本的不同，而彈性重組子公司的資產或業務活動，進行「監理套利」，如創投之投資範圍與金融控股公司不同，金控公司可能藉由成立創投公司以規避法令限制。</p>	
金融集團內交易之監理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為了規範銀行控股公司與下轄之銀行與證券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業務、人事與資訊之流通關係；具有防範利益衝突、濫用地位及有利交易條件，不致產生經營風	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SA 在「金融服務與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第五部份(Part IV)將金融事業單位予以分類，以有效區別其監	經營管理；財務健全性；業務適切性。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險；且維護銀行控股公司與該銀行子公司與其他子公司之金融秩序，避免信用制度與支付制度之不良影響；防範關係企業子公司間資訊濫用、資金不當流通、經營階層不當結合與內部交易之弊端，於聯邦準備法之第 23A 與 B 條提出防火牆之規範。</p>	<p>理方式，分類簡述如下：</p> <p>1.第一類公司 (category 1 firm)：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p> <p>2.第二類公司 (category 2 firm)：保險業務相關之金融機構(含英國個人保險業者集團－勞依茲集團)；</p> <p>3.第三類公司 (category 3 firm)：證券或其他相關之投資公司；</p> <p>4.第四類公司 (category 4 firm)：上述一至四類以外之金融業務公司。</p>	
金融集團利害關係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美國聯邦準備法案(Federal Reserve Act)中第371c項：銀行事業利害關係人(§371c. Banking affiliates)的第(a)款	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FSMA) 金融集團指導原則(Financial Gr-	無特別規定，請參照各業規定。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係人交易之監理		<p>中，說明了金融集團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監理及限制：</p> <p>1. 允許會員銀行 (member bank) 及其子公司和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的條件：</p> <p>(1) 對任何「單一」利害關係人來說，可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會員銀行及其子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p> <p>(2) 對「全部」的利害關係人來說，可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會員銀行及其子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p> <p>2. 根據此 371c 項條款，若該交易</p>	<p>oup Directive, FGD)</p> <p>1. 以報告要求對風險集中與風險暴露之揭露；</p> <p>2. 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規範；</p> <p>3. 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的建立：要求公司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關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明顯有利於利害關係人，則此交易不管是和會員銀行或是其子公司進行，都應該被認定為「和利害關係人之交易」。</p> <p>3. 金融集團內會員銀行及其子公司不得向利害關係人購買低品質(low-quality)的資產。除非進行獨立的信用評估之後，並且證明獲得此類資產的時間是在利害關係人之前才可以購買。</p> <p>4. 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以及根據此 371c 項條款之下的第(d)款下之除外交易條款，都應該在安全且健全的情況下來進</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行交易。</p> <p>另外在第(c)款中，也說明了利害關係人交易在擔保品方面的限制條件；以及第(d)款中，利害關係人交易的除外條款(Exemptions)而在第 371c-1 項：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 (§371c-1. Restrictions on transactions with affiliates)裡面，更進一步清楚說明交易的定義(371c-1 項第(a)款)、禁止的交易行為(371c-1 項第(b)款)以及廣告上的限制(371c-1 項第(c)款)：會員銀行及其子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不得散布或簽訂共同承擔義務的消息或契約。</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其他 (制度 背景 、特 色 等)	「金融控股公司 依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三十六條申 請投資審查原 則」 「存款保險條 例」			監督體制由跨部 會監督轉變為一 元化專責機構監 督，其位階從過 去的大藏省之下 提升為部會階 級。監理上強化 與關係部會的合作、意見交換制 度。

小結

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的金融監理架構之傘式統括監理的目的是在辨認金融控股公司多樣化業務或產品所承擔的種種風險，評估各該風險個別面及整體面對聯屬銀行的潛在影響，並將研判結果告知各有關業務主管機關。然而聯準會對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理，著重於整體合併的風險管理作業以及資本適足性。在資本適足性的監理方面，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各聯屬銀行各有其金融主管機關所定的資本適足性規定要遵守，而合併後要如何監理整體資本適足性；在風險控管作業的監理方面，風險控管之好壞在於銀行管理階層與主要銀行主管機關是否善盡其責，聯準會又該如何監理？此等問題均應深入探討。

金融控股公司在監理上最困難之處乃在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間利益輸送及利害關係人授信，如何強化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規範，也就是所謂「防火牆」，美國則有鉅細靡遺之法規規範，例如 1999 年之金融服務現代化法與 2001 年金融資訊隱私權保障法案。

英國監理機關的監理模式為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方式，除了結合監理目標、監理原則以及監理工具外，由於不同金融機構的業務性質不同，監理架構主要為動態的模式，透過集團內建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以達到監控集團風險的目的，風險管理控制系統設立的目的為要求公司謹慎地建立、維持一套對於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關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集團風險管理控制系統規定範圍涵蓋集團所有成員，包含金融與非金融的事業單位，並無跨部門或集團上下游關聯之限制。

日本原本依照專業主義將金融機構劃分為：銀行、保險、證券等專業，並將銀行歸屬於銀行業、保險公司屬於保險業、證券公司屬於證券業，分別予以管理。平成五年(西元 1993 年)，解除金融機構相互跨業之禁令；平成十年(西元 1998 年)，解除金融控股公司、並通過金融體制改革法之子公司成立規定，遂發展成今日之金融集團(Conglomerate)。

依照金融控股公司監督指南之定義，金融控股公司分為四種型態：

1.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法律上的控股公司(如銀行控股公司、保險控股公司、或證券控股公司)為最上層公司，旗下包含銀行、保險、證券等(證券、投顧、投

信業)二個以上不同產業之合併子公司。

2. **實質控股公司集團**：在法律上未設置上述之控股公司，但是仍包含銀行、保險、證券等二個以上不同產業之金融機構。
3. **金融機構母公司集團**：最上層公司為銀行、保險、證券等任一型機構，旗下包含異於本業之其他金融機構所組成之集團。
4. **國外控股公司集團**：為推廣國際業務，在日本國內設有銀行、保險、證券之現地法人或分行之國外控股集團。

由上述金融集團之定義可知日本對金融機構之管理，已從禁止跨業經營改為准許跨業經營，而日本的銀行體系也從為「主要銀行體系」(main bank system)，演變為由三個超大銀行(mega bank)所組成的三大金融控股集團¹²³ (Financial Group)，每家控股公司之下包含數家金融機構，其中有「金控管理公司」係指在實質上管理各金融集團的公司，可以是「金融控股公司」、「實質控股公司」、「金融機構母公司」、「國外控股公司」之任何形式之公司。而日本政府對於金融集團之監理，主要透過對「金控管理公司」之監督、檢查而達到監管之目的。

¹²³ 2001年至2003年主要都市銀行收斂成五大集團，2003年5月、因理想(りそな)集團國營化而形成四大集團，2005年10月、UFJ又收編為東京三菱傘下，故現今形成三大集團。

第四章 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之風險管理機制

金融集團監理之觀念與技術隨時代之進步而改變，歐美許多國家之風險管理能力與政府監理能力隨電子科技發達與資訊透明化而大幅提升。美國係採常規交易條件之集團監理原則，主要著重於整體合併的風險評等報告、評等系統、資本適足性、負責人資格審查、監理資訊應互相交流與集團內風險互相移轉。

英國採單一監理的模式，由於英國各金融集團業務的多樣化，英國的監理機制主要是建立在原則導向(Principle based)之動態機制，透過金融集團以及監理機關之間有效的資訊交流來達到監理目標，在集團以及關係人交易的部分，主要是考慮集團內傳染風險、利益衝突風險及監理套利風險三大風險，因此，除了在關係交易項目以及交易資格上加以限制外，英國監理機關另規範金融集團需以報告要求對風險集中與風險暴露之揭露，並且建立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及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規範以及風險集中資本要求。

日本亦採單一監理模式，日本政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基本上著重於集團內金控財務的健全性以及重大影響業務適切性的風險管理，主要透過金融檢查功能加以完成，並針對其產生問題之原因和改善建議，舉行深度公聽會，必要時透過法規要求金融機構確實改善某些業務、財務上的缺失。除了對金融機構採取緊急處分外，監理當局在通知業者出席聽證會或辯解會之前，要先就不利處分的原因、事實及重大性等提供意見交流的機會。

本章就美國、英國與日本對於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分別加以說明，並於第四節彙總加以表格方式將各國交易風險管理機制為比較。

第一節 美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

美國採「常規交易條件」(Arm's Length Terms)之集團監理原則，允許銀行與關係企業間之資金與人員搭配，不再禁止銀行與關係企業間之正常交易，以提升金融服務品質。由於風險管理技術與資訊科技進步神速，相關成本規模經濟效果顯著，多數金融業者大量依賴各式風險模型，以辨識、衡量並管理風險與相關財

務決策。然而為了避免發生不合理交易，美國聯準會對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理，主要著重於整體合併的風險評估報告、評等系統、資本適足性、負責人資格審查、監理資訊應互相交流與集團內風險互相移轉，將分別說明如下：

一、風險評估報告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ERM)五大核心組成包括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建立風險管理架構、衡量與監控之方法、隨時評估銀行投資組合之風險與作出最適資源配置決策。ERM 建立之方法為首先了解銀行各業務之風險控管流程及定義相關風險驅動因子、接著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以及未控制風險時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確認管理控制風險之方式，最後確認管理風險之風險績效指標(Risk Performance Indicators)。ERM 成功之主要因素為董事會與最高管理當局支援強度、有效率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隨時評估風險管理績效及更新控管程序以及開發即時可用之風險管理資料庫。對於所有銀行而言，風險管理最大挑戰為資料收集及建置，著重之原則為建立完整之資料架構、進行資料清理、維護資料品質以及評估資料建置之成本效益。建置有效之信用風險資料庫必須注意資料建置應有清楚文件指引、收集範圍應完整、資料內涵應詳盡，兼顧不同資料之統合性，同時有資料管理系統妥善保存控制資料¹²⁴。

美國聯準會理事長 Mr. Laurence H. Meyer (1999)認為美國金融服務法的實施，將使得在金融服務方面各有一片天的金融機構加速跨業合併，以發揮業務互補與降低成本的效益。然而合併後的業者，固然會隨著業務的多樣化，獲得較銀行為高的債信評等，又可以用較低的成本籌措資金，但對於「銀行業務愈多樣化，固有的風險愈低，愈不可能引發系統風險」的迷思，可能要多注意，因為業務多樣化與營業據點多樣化後，會提高個別資產組合分子的風險部位，而提高固有風險。再者，合併後應該愈來愈重視資訊適當揭露和風險的有效管理。

由於系統風險與大型銀行營運發生問題有密切的關連，也與大型金融集團旗下銀行所扮演的角色息息相關，因此聯準會認為有必要進一步了解大型要保存款機構的業務狀況，不能僅靠公開揭露的資訊或主要銀行監理機關所提供的監理資訊。主要銀行監理機關也需要獲得銀行所屬母公司和其他非銀行聯屬公司的相關

¹²⁴參閱蔡嘉倩，參加『美國風險管理協會』年會有感，信用資訊，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民國93年1月。

資訊，以確保其所監理銀行不會受到其他集團份子的危害。這在金融控股公司對於其旗下各個事業單位所營業務及所生各項風險，突破法律上獨立個體的界線而就整個集團加以管理的情況下，更有其必要性。

聯準會要求所有銀行不合格證券業務，應交由控股公司證券子公司而非商業銀行經營之。除此之外，亦對控股公司旗下之銀行和證券子公司，樹立多道防火牆。例如，銀行不得貸款予證券發行商，避免有圖利或變相支持同屬一控股公司旗下之證券子公司所經營證券承銷業務之嫌疑，或是銀行給予證券關係企業融通。另外，銀行與其證券關係企業不得有資產買賣關係。再者，證券關係企業不得利用任何管道，取得其商業銀行關係企業客戶資料。聯準會訂定這些跨業防火牆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控股公司旗下之商業銀行與證券子公司彼此間有利益衝突發生時，金融機構有犧牲消費者權益之可能性。這些防火牆之限制，廣佈於商業銀行與證券子公司間之交易、資訊流通、與管理等方面；同時，對銀行體系之安全性及避免證券子公司觸犯商業銀行安全網等，亦有所保障¹²⁵。

美國自 1999 年通過現代金融機構法案後，允許金融控股公司從事相關銀行、證券、保險、商人銀行、投資信託、及期貨代理業務，並允許異業結合。聯準會並繼續維持為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金檢單位，其監理目標在於以集團為基礎，評估以多角化經營控股公司的重大風險，監理重點集中在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實力與穩定性、合併的風險管理作業、集團內部關係企業往來業務風險與整體之資本適足性。

聯準會可以根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本身具有管轄權之其他聯邦法令(例如聯邦準備法)針對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報表稽核或現場金檢等兩種金檢措施。然而為降低金融機構之風險，應加強金融機構本身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內控程序。美國要求金融機構本身須注意其風險控管、信用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等等；金融機構本身則有內部控管制度，例如業務與行政部門分立，彼此平行制衡、交叉諮詢。至於功能金檢單位(Functional Supervisor)則視其各別主要業務而定，如從事證券、投顧業則歸證管會(SEC)監控。由於落實功能性管理，使資訊不僅透明化，同時各機關間自由流通以方便聯合查帳。聯準會並每月定期公告前五十大銀行控股公司之總資產，以利監控暨分析。

¹²⁵參閱徐如堃，「二十世紀美國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回顧」，信用資訊，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民國 90 年 2 月。

美國財政部金融局(OCC)於1995年12月發布大型銀行監理手冊(Large Bank Supervision, Comptroller's Handbook)，聯準會於1997年8月發布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監理架構(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均是以風險為重心或導向之金融監理。在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監理架構下，其監理程序之主要目的在於提供更具彈性與具責任之監理、促進監督具有一致性、協調性與溝通性、促進財務機構之安全性與健全性、提供更全面機構之評估。因此為了使監理作業可以針對具有最大風險之機構，必須履行風險評估，其主要評估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聲譽風險等，決定綜合風險評等原則，如表4-1-1，作為擬定監理計畫及執行實地檢查之重要依據。每一機構營運活動的各種風險乃是依賴該特定活動的角色與本質，因此當建立風險評估時，應考量機構所處之整體風險環境、內部風險管理的可信賴度、管理資訊系統適當性及各重大業務隱含風險。

表 4-1-1：【綜合風險評等原則】

風險管理系統	交易活動隱含風險大小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綜合風險評等		
弱	低或中	中或高	高
可接受	低	中	高
強	低	低或中	中或高

資料來源：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聯準會發布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監理架構(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中提及動態監理程序包括六個步驟，如表4-1-2。且該風險監理架構中有提及對銀行控股公司之監理方式，乃是由聯邦準備銀行發出問卷方式，請銀行控股公司與州會員銀行填寫，該問卷中包含財務報導與帳戶明細、管理者與董監事等相關資料、列出所有貸款明細(包含關係企業)、證券投資與相關經紀人之業務活動、流動性或基金管理與存款負債、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審計與內部控制、銀行私密法則、高階管理者與董監事們之貸款細節、相關組織(related organizations)與其他(包含風險管理政策)。(監理問卷如附件一)

表 4-1-2：【以風險為重心金融監理之六步驟】

基本監理步驟	監理報告名稱
1.瞭解金融機構	個別金融機構概況分析報告 (Institutional Overview)
2.評估風險	風險矩陣表(Risk Matrix) 風險評估報告(Risk Assessment)
3.規劃及擬定監理活動時間表	監理計畫(Supervisory Plan) 檢查計畫(Examination Program)
4.定義實地檢查之範圍及內容	檢查範圍備忘錄(Scope Memorandum) 進駐檢查通知函(Entry Letter)
5.執行實地檢查程序	功能性實地檢查標準程序 (Functional Examination Modules)
6.報告檢查結果	檢查報告(Examination Report)

資料來源：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對於銀行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評等，其聯邦準備準則(Federal Reserve Guidement)主要分為五等級¹²⁶：

(一) 評等一(強健)：

表示該銀行控股公司能夠明確控制所有機構活動之主要各種風險且能有效率管理各種風險，包括新產品引進與市場狀況改變等情形均能有效管理。公司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必須積極參與風險管理及確保政策之擬定與存在的限制，而該政策與限制必須提供高階管理者與董事會必要資訊與分析，以確保作及時與適當之決策。內部控制系統與稽核程序必須充分明瞭且適合機構之活動與規模。

(二) 評等二(滿意)：

¹²⁶參閱 Federal Reserve Guidelines for rating risk management at State Member Banks and Bank Holding Companies.

表示該銀行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大體上具有良好效率但仍有若干方面較弱。機構本身有少許風險管理缺點，然而這些缺點已經被體認與被強調，所以一般而言，風險已經被控制，所以並不需要額外或更多正常監督之注意。在內部控制方面，可能顯示出一些缺點，檢查者可能已經提出改善建議，但這些弱點並不會對機構之安全性造成顯著之影響。

(三) 評等三(尚可)：

表示該銀行控股公司對於重要風險之控管存有若干疏失，恐危及正常營運，因此特定風險管理是需要改善的，以確保高階管理者與董事會能夠確認、監督與適當控制機構所有顯著之風險。該等級公司在內控方面仍存若干足以危及公司穩健經營之疏失，可能是政策尚未擬定或執行上出現偏失。

(四) 評等四(危險邊緣)：

表示該銀行控股公司對於許多重要之確認、監督與控制顯著風險暴露是失敗的。一般而言，該公司高階管理者與董事會是缺乏充分之經營方針與監督。從該公司未能詳述重要風險及管理瑕疵，說明該公司需要高度監理。除非該公司能改善內控能力，否則財務及營運上可能導致之損失將嚴重危及公司之穩健經營。

(五) 評等五(不滿意)：

表示該銀行控股公司對於確認、監督與控制顯著風險暴露之有效風險管理是缺乏的，高階管理者與董事會不能明確指出缺失的地方。內控方面出現之重要疏失若未立即更正，可能短期內有營運危機發生。此類機構需要立即進行密集之監理注意。

二、評等系統

目前使用之監督方式分為現場(on-site)與非現場(off-site)監督兩種。現場監督之工作主要詳細查看機構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檔案，但是這些資料僅為一年期間，因此聯準會同時利用非現場之監督工具，此監督工具主要利用計量模型，如此方能更有效率利用稀少之監督資源。而監理者使用非現場監督系統之主要資料來源

有三，其一為銀行控股公司績效報告，這份報告主要彙總將近 800 個與銀行控股公司相關之變數，從這份報告中，可選擇主要績效指標，然而當銀行控股公司未配合這些指標時，則要進一步加以監督；其二為 CAMELS 評等，主要是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餘(Earnings)、流動性(Liquidity)與風險敏感性(Sensitivity to risk)。其三則為股票價格，銀行控股公司可由銀行監督者和股票市場投資者兩方面來監理，然而這兩角色之監理理由並不一樣，投資者主要目的是確保銀行控股公司之管理者可極大化股東財富價值；而銀行監督者主要監督銀行控股公司遵循管制原則，確保安全與降低系統風險，儘管這兩角色之監督動機不同，但股票價格之變動確實可以作為監督之替代變數。

聯準會對金控公司(FHC 及 BHC)係依 BOPEC 評等系統或 R F I/C (D)評等系統，並同時參考 CAMELS(Capital, Assets, Management, Earnings, Liquidity, Sensitivity)及 SEER (System to Estimate Examination Ratings)評等，以綜合判斷其財務暨管理強度。

美國聯準會針對銀行控股公司所使用之評等系統稱作 BOPEC，主要是五項主要監督領域：銀行子公司(Bank subsidiaries)、其他非銀行子公司(Other nonbank subsidiaries)、母公司(Parent company)、盈餘(Earnings)與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係針對銀行控股公司發展出之集團監理工具，亦適用金融控股公司評等。在進行評估時，B、O、P、E、C 分別代表評分之五大項目，整體評分結果亦分為 1 至 5 等五個等級，1 是表現最好，5 表現最差來評估；其中各大項目在評分時又分成「財務健全度」(F)與「管理能力」(M)兩大部分進行。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於實地檢查時，強調銀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之重要性，風險管理評等通常作為 BOPEC 評等中評定各項管理(M)能力之重要評分依據，聯邦準備之金檢手冊列示了四大風險管理要素，因而檢查人員評估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品質時，主要考慮此四大要素：

1.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主動積極。
2. 擬定適當政策、執行程序及規範與限制。
3. 適當風險管理、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
4. 具體內部控制程序。

BOPEC/FM 公式所得之總分數即為該銀行控股公司最後之整體評分。根據聯準會之金檢手冊將 BOPEC/FM 公式定位在一個概念性之評分標準而不是刻板之計算公式，其中金檢人員享有專業之裁量權。一般而言，BOPEC 評分結果不對外公開，但經聯邦準備負責金檢高層之同意則可以對受檢公司之董事會或相關高層公開以期管理階層迅速尋求改善。

2004 年 7 月，聯準會對其傳統的銀行控股公司和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理評等系統提出重大的修正。新式評等系統其評等方式更具前瞻性且對於控股公司的風險管理和財務狀況有更豐富且深入的評價，更勝於過去 25 年控股公司所熟悉的 BOPEC 評等系統。新的評等系統是為了因應 BHCs 和 FHCs 的成長而被聯準會認為必須採用的系統。現今的控股公司面對著更複雜商業行為和範圍更廣泛的市場之發展，因此必須更加注意其所面對的監理評等系統。

改變的地方主要在於「使財務風險有更多的評量方法」和「強調以及提供風險管理更全面性的分析」。在新提出的評等系統之下，聯準會將根據三個重要的評等標準來決定出每個銀行控股公司(BHC)以及金融控股公司(FHC)的綜合性(composite)評等。

1. 「R」代表風險管理。評等 R 的給定標準，是依據聯準會評估各控股公司對於風險的認知、衡量以及控制能力的結果來決定。其中評等 R 又包含下面四個部分：(a)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能力；(b)公司政策及執行過程；(c)風險監督及資訊系統管理；(d)內部控制。
2. 「F」代表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評等 F 的給定標準，是依據聯準會對於公司面臨的財務問題時的觀點而定。聯準會會仔細地檢視本身在評估公司財務狀況的觀點時，和市場看法上任何不同的地方。假如聯準會的觀點比市場評估結果來的負面，那麼聯準會將會重新檢視該控股公司在公開揭露上的有效性。其中 F 評等又包含四個部分—CAEL。C 代表資本適足性及資本情況；A 代表資產品質；E 代表盈餘數量及品質；L 代表流動性。在給定這四個部分的評等時，評等者應該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公司政策和執行過程的適當性、靜態情況和顯露的趨勢以及控股公司及其組成的合法個體所遇到的問題。
3. 「I」代表的是母控股公司和旗下沒有存款業務的子公司，對有存款業務的子公司的影響(impact)。I 的評等主要來自上述評等 R 和評等 F 兩個部分。

評等 I 是被設計來衡量當控股公司或旗下無銀行業務的子公司發生問題時，是否可能散播或影響其他有存款業務的機構，甚至影響到整個聯邦安全網。

4. 除此之外，第四個評等「D」，是用來評等控股公司旗下有存款業務的機構。評等 D 通常可以反映銀行監理者對於這些機構的評等。在多種銀行業務的組織裡面，評等 D 可以從存款機構對整個控股公司來說的資產規模和相對重要性，來反映出個別存款機構總和性的評等。

上述各個評等被分成 1 到 5，五個等級。「1」表示實際的表現最佳，而「5」表示在實際的表現方面最差並且需要監理者立即的關注。聯準會曾經表示綜合性的評等(composite ratings)將和上述的「R」、「F」、「I」評等密切相關；然而在給定綜合性的評等時，評等者可以根據不同控股公司的特殊情況，在各個評等之間調整不同的權重。另外，綜合性的評等是設計成具有領先性、預測性，並且能提供靜態評量組織的方法。

新的評等方法會隨著被評等公司的規模大小或是組織複雜程度而在應用上有所不同，當資產規模在十億美金以上的組織，則要求必須做好上述全部的評等，也就是評等 R F I/C (D)。另外評等人員同樣也會對複雜型或非傳統型的控股公司做上述全部的評等，而關於這一類公司的評等，將會根據各個銀行控股公司或是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不同的營業活動、風險和其他特性，來做不同層級的檢視和分析。

三、資本適足性

美國監理機關檢查銀行資本適足性時，除確認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資料之正確性、資本內容及風險性資產適用權數及計算過程是否有誤，並確認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最低標準及與同業平均比較外，並且就管理政策之影響、財務狀況、資本改善計畫是否適當及確實執行、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徵提擔保品及保證所提供之信用增強、銀行股價市值、超額次順位債券、未實現資產增值等因素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深入評估分析¹²⁷。

然而美國監理機關對資本不足銀行均及早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其情況惡

¹²⁷ 參閱潘雅慧，美、英及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現況暨亞洲國家實施調查，信用資訊，民國 93 年 5 月。

化，自 1991 年聯邦存款保險公司改進法案(FDICIA)通過後，對參加存保之存款機構，依資本適足情形分為資本良好、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等五類。美國監理機關對資本不足程度採行強制性的立即導正監理措施。

對於金融集團之資本適足性來看，美國金融集團之監理報告中提及資本適足性原則乃是提供銀行、證券及保險主管機關有關指導原則及監測技術以作為：(a)以集團為基礎，監測不同性質金融集團之資本適足性，及(b)確認資金在兩倍或三倍槓桿操作下，導致集團資本高估，並對受監管之金融集團產生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該原則目的不在於明確界定強制使用各種監測技術，而係介紹一些有用的監測方法，這些監測方法被許多主管機關用以監測企業集團資本並藉此評估其對受監測企業集團內個別金融法人之影響。金融業集團提供了各種金融服務，通常一個營業範圍涵蓋銀行、證券業及保險業三者中任何兩者之金融業集團，對原僅管理一項金融服務業的主管機關帶來了另類之挑戰。

評估金融集團的資本適足性時，有三種可以產生相當一致結果的方法：即基座區隔審慎法(building-block prudential approach)、風險基礎加總法(risk-based aggregation method)及風險基礎扣減法(risk-based deduction method)。此外，全部扣減法(total deduction)有時亦可適用，尤其是在處理重複兩次或三次計算資本狀況時。

四、負責人資格審查

設立銀行時嚴格審查開辦者的個人信用。由於銀行的經營安全涉及千家萬戶，稍一疏忽就可能造成損害公眾利益甚至出現金融詐騙，美國政府特別重視對新設銀行董事會成員個人信用的審查。除了基本監管者的考察外，美國聯邦調查局也參與審查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信用，為每位銀行董事建立信用檔案，並視情況的不同決定是否對某些董事進行面談。在嚴格的審查制度之下，有劣跡和不合格的人是很難混入商業銀行董事會的¹²⁸。

銀行、證券公司及保險公司中高階管理人員之正直與能力，是監管目標能否達成非常重要之一環。監理機關希望企業集團能採取必要措施以確定主要經理人、董事及股東能達到合適性、正當性之要求與其監管機關資格審查之設定標

¹²⁸ 參閱林維義，金融預警制度與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http://www.jcic.org.tw/041101.doc>。

準，俾使金融業集團內各個事業體之主管機關，能夠確實履行其職責來評估這些事業體的經營是否健全、審慎。金融集團企業組織上及管理上的結構為監察人工作增加了複雜性。由於受規範企業的高階管理階層可能受本身並非該單位或該集團其它單位之經理人、董事的其它個人影響，以致增加了監察人確保高階管理階層的合適正當及符合其它要求的任務之複雜性。

合適性測試通常用來評估經理人與董事能力可否勝任他們的工作，然而正當性則係用來評估其整合性及適切性。為了決定能力、資格、過去經驗及紀錄都是監察人注重的要素。為了評估整合性及適切性，考慮要素包含：犯罪紀錄、財務狀況，民事私人債務糾紛，專業機構拒絕其申請或被開除，受其它類似行業規範者的制裁，以及曾受同業質疑等。對主要股東評估其合適性、正當性及其它資格的因素包括商譽、財務狀況及其所有權可能對受規範企業產生的負面影響。其指導原則為：

1. 為幫助並確保金融業集團謹慎健全之運作，合適性及正當性及其他資格審查應適用至企業集團內所有單位具重要性或操控性之經理人及董事。
2. 具影響力之主要股東應滿足合適性、正當性及公司監察人所定之資格測試。
3. 合適性、正當性及其他資格測試應適用於授權委任階段或特殊狀況發生時。
4. 監察人要求受其監察之法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合適性、正當性及其他資格測試之持續進行。
5. 當經理人或董事對受規範單位之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力，而該人士現在是或曾經是此集團其它受規範單位的經理人或董事時，則監察人應努力徵詢其它受規範單位之監察人的意見，並視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6. 當一經理人或董事對受規範單位之運作，具有大影響力，而該等人士現在是或曾經是此集團其它不受規範單位的經理人或董事時，監察人應努力徵詢其它不受規範單位之監察人的意見，並視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7. 在同一集團中之經理人、董事或主要股東不符合合適性、正當性或其它資格測試時，監察人應與集團中其它受規範單位之監察人溝通。

五、監理資訊應互相交流

訂定監理金融集團內部各金融機構，特別是跨越部門間資訊交換之原則，擴充並促進現存資訊交換之協定。監理目標及手段是奠定資訊交流協議之重要元素，美國對於監理資訊之流通乃利用集團問卷或監理機構間討論。集團問卷(簡稱問卷)乃為監理金融集團而創造的分析工具，其內容可依受規範集團狀況及監理機構之需要機動調整。本問卷之目的是協助監理機構評鑑及瞭解金融集團，分析調查結果後，可對金融集團的組織、管理架構、風險概觀、內部控管有更深入的認識，並能偵測到值得進一步分析調查的事件。除此之外，這個問卷也可做為集團內部查核之工具。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問卷僅是一輔助金融監督的器具，並不能替代臨場金融檢查。

金融監理機構應熟悉集團內其他監理單位之措施，藉著監理合作消除重複及累贅的規定，同時，也避免意見相悖，以期達成整體監理之效果。監理機構間定期之溝通、交錯的安排各監理機構之定期或臨時金融檢查，這些都可囊括在資訊交流協議內。審核監理目標及措施、組織架構、集團主要風險及未來計劃，能協助監理機構找出並評估現存之監理水準。進而適時修改、調整現在涵蓋範圍，避免不當監管及資源浪費。

適時與主要監理機構溝通重要發現及重大進展，尤其應要交換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方面的資訊，加強其分析、評估相呼應資料及統合各級監理機關之能力。當問題引起監理機構關切時，資訊需求由概括性認識整體架構、財務狀況、風險概觀、公司控管等，提升為有關公司暴險、風險管理策略、以及此問題對財務所產生之衝擊等，更為詳盡的需求。金融集團必定要有一健全的資訊系統才能滿足此時之需求。及時詳盡資訊需求之升高，強調了監理機構對金融集團架構、策略及風險概觀通盤瞭解之重要性。除此之外，監理過程當中所用資訊系統之品質及彈性、與集團管理階層的良好溝通管道、監理機構間資訊交流都是不容忽視。指導原則如下：

1. 主管機關應可取得足夠可反映法律及監理制度、監理目標與方式之資料，以便有效地監理集團內各企業。
2. 主管機關應主動向其他主管機關提出並關切重大問題。其他主管機關應及時給予令人滿意之反應。
3. 主管機關應及時將剛浮現之問題、潛在的不利發展、監理措施及預備採取之對策呈報主要監理機關。

4. 除非特殊狀況，主要監理機關應與其他主管機關交換對所管轄團體有影響力各類的資訊，包括監理措施及預備採取之對策。
5. 主管機關間當積極建立溝通管道，並經常聯繫以營造一合作互信之氣氛

然而為了資訊交流來達到增進合作的目標，監理主管機關預備任命協調人的依據，俾利在緊急或非緊急狀況時得以賦予協調人適當的角色及責任。其指導原則如下：

1. 監理主管機關之間有關協調合作的計劃應確保在緊急或非緊急狀況時皆能提供充分的資訊。
2. 協調人的指派應由金融集團的監理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3. 監理主管機關應可自行決定協調人在緊急與非緊急狀況時的角色及責任。
4. 在協調人與其他監理主管機關之間資訊的流通以及在緊急或非緊急狀況時的任何協調工作都應儘可能預先予以規範。
5. 監理主管機關的權能不應因協調人的任命或協調人承擔特定的責任而有所限制。
6. 協調人的任命及其責任的劃分應以能加強監理主管機關對金融集團子公司的監理工作為依歸。
7. 協調人的任命以及對其責任的認定，不應視為責任已轉移至協調人身上。

六、集團內風險互相移轉

金融控股公司容易產生集團內風險相互移轉之狀況，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可進行營業或財產之分割與承受，如果子公司將損失之營業移轉給銀行等要保機構；或將要保機構獲利之營業移轉給非要保機構，均將擴大存款保險公司之承保風險。然而當金融市場與保險市場之相互依賴程度愈高，對市場參與者及主管當局之挑戰則愈大，特別應注意資產證券化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所以應持續追蹤風險分散對經濟之影響，亦須有效管理交易對手暴險，且須確保法規、會計及稅務之差異並不會產生扭曲交易之行為。

聯邦準備法的 23-A 和 23-B 在這之間設立了嚴密的「防火牆」，金融服務法案繼續保持了這個「防火牆」，主要內容包括：(1)在金融控股公司內部，銀行對所有非銀行附屬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本身)的貸款合計不超過銀行資本的 20%，對每個非銀行分支機構的貸款不超過銀行資本的 10%，而且非銀行附屬機構要提供以政府債券或現金為主的抵押或擔保；(2)銀行對內部非銀行附屬機構的貸款收取與對外部非銀行機構貸款同樣的利率，以保證外部非銀行機構處於公平的競爭環境；(3)對銀行購買內部非銀行附屬機構的資產進行比例限制，銀行擁有的比例不能超過非銀行附屬機構資產的 10%；(4)銀行不能對內部非銀行附屬機構的證券發行提供擔保；(5)限制銀行購買內部非銀行附屬機構發行的證券；(6)限制銀行透過第三方對內部非銀行附屬機構提供資金支持¹²⁹。

¹²⁹ 參閱林維義，金融預警制度與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http://www.jcic.org.tw/041101.doc>。

第二節 英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

一、金融集團監理之考量點

(一) 監理之目的

根據英國單一監理的模式，為確保金融集團本身對財務的健全性以及保護消費大眾，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設立四大監理的目標：(1)維持市場信心(Maintaining confidence in the UK financial system)；(2)提升公眾的瞭解(Promoting public awareness)；(3)保護消費者(Protecting consumers)；(4)減少金融犯罪(Reducing financial crime)。

在此目標架構下，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更進一步擬訂監理上所應考慮的七大風險：(1)金融危機(Financial Failure)；(2)行為不當或管理不善(Misconduct/mismanagement)；(3)消費者認知(Consumer understanding)；(4)詐欺或不誠信之發生(Incidence of fraud or dishonesty)；(5)市場品質(Market quality)；(6)市場監用之發生(Incidence of fraud or dishonesty)；(7)洗錢之發生(Incidence of money laundering)。

除此之外，根據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案(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 FSMA 2000)，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希望在執行各項監理措施時，能維持良好的信譽，因此制定了監理之良好信譽原則(Principles of Good Reputation)，該原則包括：(1)效率化(Efficiency and Economy)；(2)管理的角色(Role of Management)；(3)調和性(Proportionality)；(4)創新性(Innovation)；(5)競爭力(Competition)。

(二) 監理之方法

基於不同金融集團之業務考量，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於2003年10月提出有關金融集團的指導原則(Financial Group Directive；FGD)，並且於2005年1月開始實施，該指導原則主要架構在一動態的風險管機制，強調監理人性化的安排，因此，各集團可根據自身的業務的需求建構風險管理機制，為使風險管理機制有實質的效果，FSA要求各集團所建立的風險管理機制應包括下列項

目：(1)建立現行跨業集團的保守監理；(2)每一金融集團需有一位監理的協調者；(3)金融集團需設立適當的跨業的控制及管理系統，以利監控集團內暴露的風險以及風險集中度。

為了能夠有效的監理金融集團以及有良好的溝通管道，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要求指定一監理的協調者，協調者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和相關的監理部門交換資訊以及合作，同時能夠對集團內跨業的概況做充份的了解，這些溝通有利於公司將集團內之課題反應給監理者，同時，金融集團必需有適當的跨業主導以及管理能力，以便控制及管理集團內的風險，若有重大之風險集中，需對監理協調者報告。

金融集團的集團風險（Group Risk）主要含蓋集團內傳染風險、利益衝突風險及監理套利風險三大方向。對於金融集團的監理工具，一般來說，除了在三項交易項目以及交易資格上做限制外，英國之監理工具主要架構在三大方式：(1)以報告要求對風險集中與風險暴露之揭露；(2)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的建立；(3)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規範以及風險集中資本要求。有關集團風險的相關監理規範可以參考整合監理指導原則(Integrated Prudential Sourcebook, IPS)¹³⁰中，以下將分別敘述這三方面的規定：

1. 報告的要求

集團內風險暴露及風險集中度的監控對於金融機關的監理是非常重要的，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對於監控的監理主要透過報告的要求(Reporting requirement)，所謂報告的要求即金融集團需定期向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提出報告，報告的內容包括：重大交易以及風險的定義、摘要、以及如何監控，因此，監理機關可以透過報告的內容監督，並針對其產生問題之金融機構提出改善建議，必要時透過法規要求金融機構確實改善某些業務以及財務上的缺失。

為了增加對於金融集團的監督以及保護消費者的權利，金融集團的財務透明化是非常重要的，根據會計準則(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ASB)，相關部門的交易(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是必需揭露，有關相關部門的判定與應揭露的規範於財務報告第8條(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8, FRS 8)中明列，主要目的是給予使用者在財務報表中能夠反應到相關交易的影響，所謂相關部門是

¹³⁰ Consulting paper 97-Integrated Prudential Sourcebook,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June 2001.

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團體，在會計年度中有下列的情況，則需根據 FRS 8 的規定：a.一團體對另一團有直接的或間接的控制；b.團體間是受到相同的控制；c.一團體對另一團有的財務及運作策略有影響力；d.團體間的交易受到相同來源的影響。

(1) 會計揭露

相關部門交易主要的會計揭露事項有兩部分：控制的揭露(Disclosure of Control)以及交易的揭露(Disclosure of Transaction)，以下將分別說明：(a)控制的揭露：財務報告的單位若是有滿足上述相關交易團體的判定，則需在報告中說明與相關團體的關係以及最終控制團體的名稱。(b)交易的揭露：所謂的交易是團體間有資產或負債或者服務的轉移，因此，在財務報告中需列明：相關交易團體的名稱與關係、交易的描述與交易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中需列明：由於相關交易，有無任何負債的金額。

(2) 免於揭露的規範

在交易種類方面，有一些團體間的相關交易是不需要揭露，如：金融聚合(Consolidated)的財務報告；自己母公司的財務報告；分公司的財報告，若該分公司有 90% 以上的投票權；退休金的提撥；對員工團體的津貼。

在交易的型式方面，包括：財務提供者；政府部門和贊助者；客戶、供應商、經銷商以及代理商。

(3) 相關部門交易之稽核

由於相關部門交易的揭露是根據 FSR8 的規範，在執行上有一些例外的情況，因此稽核實務指導機關(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APB)提出相關指導原則：

- 稽核員在執行相關部門交易稽核業務時，應以取得充裕事實資料為目的。
- 稽核員應評估沒有提供相關部門交易揭露所帶來的風險。
- 稽核員應檢視公司負責的主管所提供的交易資料。
- 稽核員應留意不是由負責的主管所提供的資訊。
- 稽核員應取得相關的交易記錄。

- 稽核員應從相關交易團體取得充裕的相關稽核事實。
- 稽核員應從負責的主管取得相關的書面陳述。
- 稽核員稽核財務報告時應考慮報告的所隱含的事務。

2. 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的建立

由於金融集團業務的多樣性以及集團間相關公司的複雜性，英國監理機關為能有效監督不同金融集團之集團風險，要求金融集團必須建立一集團風險管理控制系統，該系統必須能反應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以及相關性，同時，風險管理控制系統涵蓋範圍需包含集團所有成員(金融與非金融的事業單位)，並無跨部門或集團上下游關聯之限制，並包含上述相關之企業。假如公司為集團成員，必須要有能力評價集團其他部分營業風險潛在的影響，如同衡量自身業務風險一般。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的建立原則為：

(1) 企業必須依以下目的謹慎地建立系統：

- A. 監控下述事項對公司的影響：與集團其他成員之關係、與集團中該公司之旗下單位成員之關係、和集團其他成員之活動。
- B. 監控包含監集團風險資本和風險集中規定資料之系統；
- C. 監控集團內部資金運作；
- D. 監控集團對報告要求之遵守程度；

(2) 對於前述目的來說，公司將考慮自身在集團的位置；本身所面對的集團風險之重要性和評估其他集團成員的風險管理控制系統及系統所產生的資訊。

(3) 確認集團風險的風險管理控管系統必須根據其公司位於集團何種位置和公司所面臨之風險的重要性而改變。例如，假如公司為集團母公司，必須負責確保風險管理控管系統能適當地監控跨集團的風險和控制集團成員潛在的風險。然而，集團中較小之公司通常依賴其母公司系統去估量其他集團內事業單位的對該公司的影響，母公司必須確保其系統能適當地運作在小公司的使用上。若公司的母事業單位亦受 FSA 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規定要求，則該公司應評估其是否依賴其母公司的風險控管系統和依賴到何種程度。

3、集團資本適足之規範

在英國，不同業務性質的金融集團有不同資本適足性的規範，一般來說主要區分為兩大類，以銀行業務為主的受銀行集團指導原則(Banking Consolidated Directive, BCD)及資本適足性指導原則(Capital Adequacy Directive, CAD)的規範，以保險業務為主的受保險集團指導原則(Insurance Groups Directive, BCD)的規範，近年來對於金融跨業集團有新的資本適足性規範，以金融集團指導原則為規範，各資本適足性指導原則之適用範疇如圖 4-2-1 所示，對於資本適足性之要求在程序及方法上的規範如下：

(1) 資本適足性之要求

明確規定四個可能的方法估計企業的資本適足性；單一企業由相關權責主管機構選擇其中一種方法適用之。對單獨從事某種業務之金融機構，並且與歐盟相關主管機關無關連者，主管機關應由上述四方法中選擇一適用該機構之方法。對金融控股公司而言，主管機關得授權其選用任一之方法，以確保在決定適用何種方法之前和其他主管機關有討論之基礎。

圖 4-2-1：【資本適足性指導原則之適用範疇】

圖 4-2-1-1：【銀行/投資集團指導原則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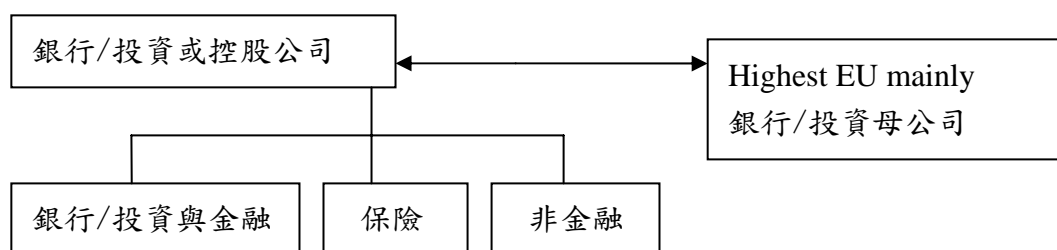


圖 4-2-1-2：【保險集團指導原則之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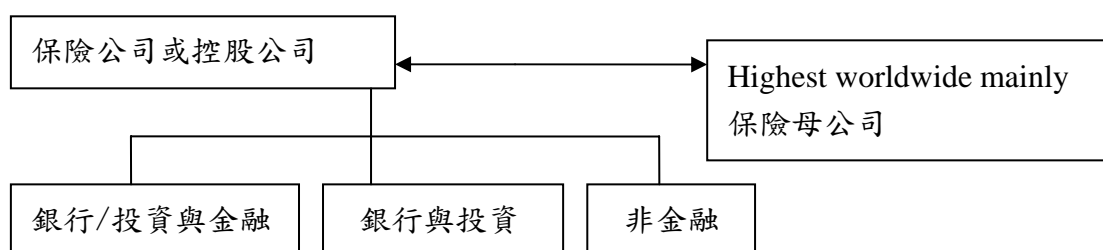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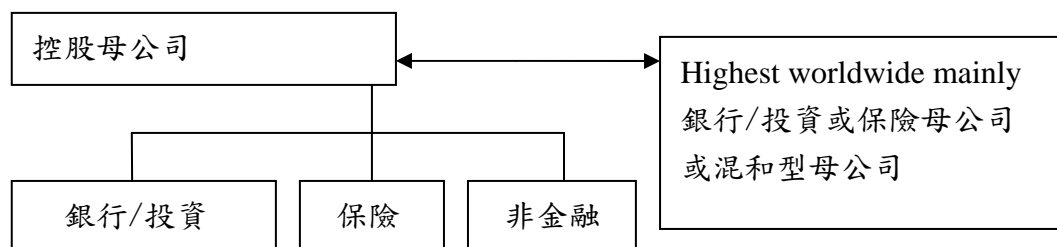


圖 4-2-1-3：【金融跨業集團及修訂的 BCD/CAD & IGD 整合指導原則】



對於在 EEA 營運的非 EEA 集團，允許其建立一套以自己國家監理模式為主的機制。

(2) 風險集中資本要求

風險集中要求主要是因應集團風險之大量暴險要求，公司必須確保其資本根據以下原則：

- A. 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交易對手之非交易性集團風險帳面價值不得超過其集團風險資本的 25%；和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交易對手之非交易性子集團風險帳面價值不得超過其子集團風險資本之 25%。
- B. 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之非交易性集團風險帳面價值之總額不得超過其集團風險資本之 800%；和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之非交易性子集團風險帳面價值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子集團風險資本之 800%。
- C. 假如其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之交易性集團風險帳面價值，加上非交易性之帳面價值，超過其集團風險資本之 25% 之期間少於十個工作天，集團風險資本不能超過公司集團風險資本之 500%；假如其公司對於交易對方和關係集團之交易性子集團風險帳面價值，加上非交易性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子集團風險資本之 25% 少於十個工作天，子集團風險資本不能超過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之 500%。
- D. 對個別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之交易性集團風險帳面價值的總和，其中每一間超過公司集團風險資本 25% 超過 10 個工作日，其總和不能超過公司集團風險資本 600%；對個別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之交易性子集團

風險帳面價值的總和，其中每一間超過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 25% 超過 10 個工作日，其總和不能超過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 600%。

- E. 公司必須根據風險集中的程度來計算風險資本：任何對於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之交易集團風險帳面價值，當加上公司集團風險非交易帳面價值至同一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超過了公司集團風險資本之 25%，CNCOM 必須在依 PRGR3.2.25 計算公司集團風險資本要求時計入。任何對於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之交易子集團風險帳面價值，當加上公司子集團風險非交易帳面價值至同一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超過了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之 25%，必須在計算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要求時計入。

第三節 日本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

日本政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督，基本上著重於集團內金控財務的健全性以及重大影響業務適切性的風險管理。與風險有關的監督重點，例舉如下：伴隨組織複雜化而產生的經營不效率；利益衝突行為之產生；集團內風險傳遞之防止；集團內內部交易之適切性；集團內風險集中之管理。

一、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考量點

(一) 監理之目的

如前所述，由於金融控股公司組成型態有四種，而且在金控組織下又有若干獨立法人個體，如何基於自有責任原則以及市場規律之規範，確保金融集團本身對財務的健全性、保護交易大眾、提升大眾服務之便利性，皆是大眾企求之所在。金融監理之目的，首先在於確保集團內金融機構財務之健全性以及業務之適切性，以求達到全體金融體系之健全和穩定。

因此，為防患個別金融機構或金融體系之問題產生，金融當局有必要瞭解各金融機構之業務發展方針，並基於自有責任之經營政策，金融當局有必要確保金控集團化之安定發展。同時，金融當局也有必要瞭解金融機構可能面臨的各種風險及其對應之策，除了強化個別金融機構經營體質和服務品質之外，更加注重經營不效率、利益衝突、共同行銷行為、集團內風險的傳遞、風險集中性等問題。因此，金融當局特別注意金控集團全體的經營管理狀況、財務的健全性、以及業務的適切性。

(二) 監理之方法

對於金融機關的監理，主要透過金融檢查功能加以完成，並針對其產生問題之原因和改善建議，舉行深度公聽會，必要時透過法規要求金融機構確實改善某些業務、財務上的缺失。

金融監理係根據「早期健全化法」和「銀行法」之規範，基於「早期預警措施」和「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之基礎，將實施金融監理檢查方法的時點

分為檢查前、檢查時點、檢查後三個時點實施。檢查前措施包括：金融檢查手冊之徹底廣宣、檢察官教育訓練及財政局會議。檢查時點措施包括：檢查監控和與被查機構意見交換。檢查後措施則為意見申覆措施。

二、金融控股公司評估重點

(一) 經營管理

為了確保集團內金融機構的健全性，必須建立金融集團有效的經營管理。因此金控管理公司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人員責任重大，而監督金融集團的經營管理則著眼於以下幾點：

1. 常務董事、董事及董事會

- 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擁有能確實、公正及有效地管理集團內金融機構的知識及經驗，且在社會上擁有一定的公信力。
- 金控管理公司常務董事是否了解內部稽核的重要性，適當地設定內部稽核的目標並充分發揮內部稽核的功能，且時常注意其情形及作出適當的處置。
- 董事是否隨時監督常務董事的業務執行，以及是否積極出席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會了解業務執行決策和監督結果。
- 董事會是否對於集團的目標有著明確的方針，並讓全體員工了解。對於實施方針還會定期檢驗並提出改善辦法。
- 董事與董事會是否在遵守法令方面以身作則，並達成金控管理公司和集團全體良好的內部公司治理。
- 董事與董事會是否了解集團的財務和業務狀況、風險特性並予以適當處理。是否重視對企業營收具有重大影響的風險管理部門。主事的董事必須能夠了解集團的風險及種類並懂得如何偵測、監督及管理風險。
- 董事與董事會是否了解集團的形成將導致組織的複雜化及管理上的困難，而對可能造成不效率的狀況有所準備。
- 董事與董事會是否依照策略分配資源並隨時根據狀況加以調整。
- 董事與董事會是否努力維持資本的適足性。

2. 監察人及監察人會議

- 金控管理公司之監察人會議是否確保維持獨立性。
- 監察人會議是否適當行使其權限監督財務業務。
- 監察人是否了解各自的責任並且積極地監督業務。

3. 內部稽核部門

- 金控管理公司裡是否已設置集團內部稽核部門。
- 金控管理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是否有足夠的權力及獨立性以實行有效的內部稽核。
- 內部稽核部門是否了解各個部門的風險管理情形，然後針對其風險種類及大小，建立適當的內部稽核計畫，並有效地實行。
- 內部稽核部門是否為了處理風險，在不違法的範圍內與集團內金融機構的內部稽核部門合作。特別是當遭遇到重大的風險時，在不違法的範圍內，依據其必要由內部稽核部門直接接手稽核。
- 內部稽核部門是否及時將重要的稽核結果報告常務董事會及董事會。且針對稽核結果適當地監督、要求各部門需要改善的狀況。

(二) 財務健全性

1. 自有資本之適足性

如何獲為得到使用者的信任，充實自有資本，保有足夠的財務基礎以應付風險是極為重要的。因此，監督金融集團的基本點就是了解旗下金融機構是否擁有足夠的自有資本。另一方面，金融集團的形成可能產生集團性的風險，充實自有資本時必須考量到此點。在這樣的考量之下，由以下幾個著眼點來確認金融集團的自有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內金融機構適足的自有資本比率：

- 集團內金融機構是否依據法令維持自有資本的適足。
- 金控管理公司的董事是否確實掌握集團內金融機構自有資本的適足狀況，並能確保業務健全及正常營運。
- 集團內金融機構是否及時、適當地揭露自有資本比率等相關資訊。
- 個體自有資本比率的計算是否基於法令規範，並排除集團企業間因互

相持股而使用的雙重槓桿(double gearing)或多重槓桿(multiple gearing)。

- (2) 金融控股公司自有資本之適足性：除了依據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金融機構相關的法令計算充實合併自有資本比率外，集團合計的自有資本比率不能低於法規所要求的下限。

2. 風險管理之情況

金融集團將具有不同風險的金融機構一起加以管理造成風險分散而導致金融集團全體風險減少，且集團內特定企業也能因此降低成本。對於金融集團來說，比起風險的存在，要如何適當掌握風險管理是比較重要的。因此，基於以下幾點來檢視金融集團的風險管理情況：

- (1) 在集團策略目標下，所有預期的主要風險都已列入考量之內，並檢視集團風險的管理方針是否已明確地建立。該管理方針是否根據策略變更或是定期調整。
- (2) 金控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方針是否讓集團內公司或員工知曉。是否依據集團內各金融機構的特性而訂定此方針或綜合風險管理方針。
- (3) 根據集團規模、特性及集團內公司的業務內容，建立風險管理部門。
- (4) 風險管理部門是否及時適當掌握各種風險，並向金控管理公司董事報告。
- (5) 經管理公司董事是否根據風險報告採取必要行動，使所掌握的風險資訊可以運用於業務之執行及集團風險管理體制之整備。
- (6) 是否處於可以檢視風險監督系統適當性的狀況。是否統一集團內的金融機構監督系統並幫助集團的風險偵測、監視及管理。
- (7) 風險管理共通適用的部分：
 - 對於風險傳遞之管理情況：集團內各公司在形式上雖是獨立法人，但集團內風險會因資本關係、外部評判或公司間交易而波及集團內其他公司，可能對集團內金融機構或全體造成損害。金控管理公司必須對此有確實的對應手段。

- 對於風險偏斜之管理情況：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是否了解集團內特定企業或領域之風險偏斜可能對集團內金融機構或集團全體健全性造成重大影響，而對其確實地監督管理。
- 對於風險集中之管理情況：金控管理公司是否定義、分辨集團內風險的集中情形，並對其適當地偵測、監督、管理。具體而言，就是將可能集中於集團的風險特定出來的程序，包括風險偵測系統、設定限制範圍以集中管理高暴險及其他風險、壓力測試、情境分析及相關分析等。透過這些程序可以適當評價市場價值的變動、信用程度的下降、自然災害等不利事件對集團內金融機構及集團全體的影響程度。
- 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是否能藉優良的管理或是保持足夠的自有資本以減少風險集中帶來的不確定性。
- 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是否特別注意到對無法量化風險及統合經營不同種類業務金融機構時會所產生的新風險集中。
- 監理當局在檢視金融集團風險的集中程度時，對於合計後對集團全體財務有重大影響可能性的暴險，必要時可以要求提出詳細報告。

(8) 對於其他風險之管理情況：

- 若集團內金融機關與其他集團公司共同開發金融商品，相關董事於販賣金融商品時產生的預期風險是否有足夠的認識及適當準備，並從保護客戶的觀點作適當的說明。
- 是否盡量避免重大影響集團內金融機構健全及營運的公司間交易。
- 若集團內有非金融業相關的公司，金控管理公司是否對其產生的各種風險皆已適當管理。

(9) 信用風險管理情況

- 是否明確訂定與經營方針相同的授信策略目標。此策略目標是否排除特定利用業務或特定集團以確保短期收益目的的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等等，且從信用風險管理的觀點來看也相當適當。
- 是否適當地量化集團信用風險並設定對應自有資本的信用風險上限。
- 若信用風險暴險量超過限定範圍，是否已建立適當策略的機制加以管

理。

- 對授信管理狀況，在不違法的範圍內是否具有可以綜合管理的體制。特別是對集團投資組合的狀況是否適當管理。
- 是否明確掌握問題債權的管理回收狀況。還有若從金控管理公司及集團內其他公司接手管理問題債權時，是否掌握其風險管理狀況。

(10) 市場風險管理情況

- 是否明確訂定運用有市場相關風險資產的目標。此策略目標是否排除以確保短期收益為目的的市場相關風險的集中情形等等，且從市場相關風險管理的觀點來看也相當適當。
- 是否適當地量化集團市場相關風險並設定對應自有資本的市場相關風險上限。
- 若市場相關風險暴險量超過限定範圍，是否已建立適當策略的機制。

(11) 流動性風險管理情況

- 是否在已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下，掌握並確立集團所能承受的風險。
- 是否依照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針，對資金流動加以分類，並在董事會的授權之下，備妥此分類的管理、報告、結算方法。
- 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門是否定期收到相關資訊的報告。
- 流動性險管理部門是否在掌握可能取得融資的時點及金額同時，確保發生危機時的融資手段。

(三) 業務適切性

1. 法規遵循情況

(1) 公司內對於法規遵循之整備狀況

- 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是否將法令遵循視為經營的重要課題之一，並率先建立遵循體制。
- 有關法令遵循的集團基本方針及遵循基準是否由董事會制定，並讓集

團內公司全體都了解。且其內容並不只包含單純的倫理規定，而是定有具體的行動方針及基準。

- 金控管理公司是否設置負責統籌法令遵循相關事項的部門，以監視集團內的法令遵循狀況。

(2) 集團內對於法規遵循之整備狀況

- 集團內金融機關是否建立防火牆。
- 證券交易法 45 條但書(日本的)規定，對於非採用內部管理部門兼職體制的防止舞弊機制時，應檢視該體制是否健全。
- 集團內公司使用個人資訊時，是否基於個人資訊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建立適當的安全管理及公共使用體制。
- 面對集團內公司或業務部門之間明確存在利益衝突關係時，董事是否徹底了解狀況？明確地分辨潛在的利益衝突風險，並制定具體對應及迴避策略。
- 是否在集團內金融機構設置法令遵循部門，並確保與統籌部門有效地合作。
- 集團是否建立防止(日本的)獨占禁止法所禁止的不公平交易行為(優勢地位之濫用)發生的預防機制。
- 集團是否建立防止(日本的)證券交易法所禁止的不公平交易行為(內部交易、隱含有利的買賣交易)發生的機制。
- 集團內公司是否建立適當的客戶管理機制以防止貸款給恐怖組織或被不法集團作為洗錢之管道。
- 是否對反社會勢力建立適當的對應機制。

(3) 違規事件之對應措施

- 該事件是否與金控管理公司有關？是否與組織有關？
- 該事件對集團內其他公司的經營是否有影響？
- 該事件若對金融集團的經營有重大影響，是否設有將其迅速地報告於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會及內部稽核部門的機制。
- 該事件發現後，對被害人客戶的對應是否適當。

- 該事件發現後，對政府當局的報告是否迅速。
- 自我改善的策略是否足夠。

2. 集團內部交易之適切性

集團內交易可以產生集團內公司的綜效，達到成本最小化、利益最大化、增強風險管理、有效地管理自有資本及融資，但在另一方面卻會在集團內轉移風險，進而可能影響金融機構業務的健全性。另外，若沒有適當的法令規範，集團內交易會產生不公平，並可能損及金融機構業務的適當性。因此，首先集團內金融機構對於集團內交易相關法令的遵循及風險管理，必須建立適當的體制，而且金控管理公司要在完全了解集團內交易對集團內金融機構的影響之下，確保金融機構之健全，建立適當的管理體制。

- 是否為了改善集團內某些公司的經營狀況，而進行對集團內金融機關業務健全性及適當營運的確保有重大影響可能性的集團內交易。
- 是否進行違反法令或與法令意旨相違背的集團內交易。
- 金控管理公司從集團內金融機構收取的分配款及收入是否有可能損及其業務的健全及營運的適當性。
- 集團內交易是否將集團內金融機關的自有資本及利益做不適當的移轉。
- 集團內交易是否屬於一般公司間不會同意的交易或是對集團內金融機構不利的交易。
- 是否進行對於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公司的償債能力、流動力、收益力有不良影響的集團內交易。
- 集團內交易是否使用規避自有資本或是其他規定的手段。

(1) 金控管理公司內部交易之管理情形

- 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是否針對集團內交易對集團內金融機構業務健全性及營運適當性，產生影響的重大程度和可能性充分地認識和了解，從而建立將其風險辨識、分類，並適當地計算、監督、管理的機制。同時十分注意無法量化的風險或不同產業的金融機構在進行經營整合時，是否注意風險隨著集團內交易的潛在規模、交易量及複雜性而增加。

- 金控管理公司董事長是否了解集團內交易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可能使集團內會存在不健全的集團內交易，對此明確訂定基本方針，並讓全體員工知道。
- 若要進行的集團內交易可能對集團內金融機構業務之適當性及財務健全性的確保有重大影響時，是否制定事先需經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會協商的規定。
- 對集團全體有重大影響可能性的集團內交易，監理當局於必要時可要求金控管理公司和集團內公司詳細報告。

(2) 金融集團內部交易類型例舉如下：

- 交叉持股；
- 金融集團內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
- 金融集團內有關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
- 受授或提供其他集團公司之保證、貸款、承諾；
- 提供其他管理服務(例如：年金或後臺服務)；
- 提供主要股東之授信等；
- 將客戶資產委託其他集團公司而產生的授信情事；
- 向其他集團公司購置或出售資產；
- 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
- 集團內公司相互地參與有關移轉第三者風險之交易。

3. 作業風險管理情況

- (1) 金控管理公司董事對隨著組織複雜化(如指揮系統不透明、發生複雜的內部交易等)而增加的作業風險，是否明確地分責授權。
- (2) 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是否定期接到作業風險狀況的報告，並採取必要行動，讓所掌握的作業風險資訊能夠活用在業務執行及集團風險管理之上。
- (3) 金控管理公司是否分析公司本身或集團內違規事件的原因，並採取相關預防機制。
- (4) 金控管理公司對於客戶的報怨是否訂有明確的處理程序和辦法，規定需

報告於內部稽核部門及相關公司，並記錄及保存其內容。

4. 系統風險管理情況

若電腦系統網路化的發展使得風險顯著化，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會是否在了解其影響具有連鎖、擴大、嚴重化，進而對集團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和可能性從而建立風險管理體制。金控管理公司是否訂有與集團系統相關的策略目標。該策略目標是否包含能夠隨著資訊技術革新成為經營策略一部分的系統策略方針。是否以集團戰略目標為基礎，明確訂定集團系統風險管理方針。系統風險管理方針是否包含組織資訊資產的安全政策及委外相關的方針。

若實行與金融集團形成及再編相關的合併、轉讓、控股公司化、子公司化以及業務提攜(以下稱經營整合)而整合、分割、新設系統(以下稱系統整合)時。需著眼於以下幾點來檢視系統風險管理情況：

- 金控管理公司及集團內金融機構中負責系統整合的董事是否充分了解系統整合相關事務及系統整合設備不完全時，使得不熟悉事務的員工犯錯、電腦當機、輸入錯誤指令等情形。其結果將混亂對客戶之服務和交易結果，情況可能影響金融機構的存續，甚至重大影響結算系統等等風險。
- 金控管理公司及負責系統整合的金融機構，是否設置統籌管理與系統整合相關的計畫、作業的董事及部門(以下稱統籌董事及部門)，讓參與整合系統的金融機構之間能夠充分溝通。而且，若將系統整合相關業務委外時，委外公司與統籌部門間是否也設置能充分溝通的體制。
- 董事會、統籌董事及部門是否有建立能確實掌握整合計畫進行狀況的體制。另外如適當分配經營資源等，在檢視各個整合階段時，如果掌握到問題點，是否能迅速適當地處理。
- 統籌董事及部門是否遵從董事會承認後的業務移轉判定基準，判斷現行系統能否移轉至包含系統在內的整合後業務營運體制，並得到董事會承認後再進行移轉工作。
- 是否建立因複核及測試不足等原因而影響客戶的系統故障，或因判斷經營風險的管理資料不會產生重大錯誤的測試機制，是否建立完成？具體來說，測試機制包含驗證每次工程的複核實施狀況、建立用來制定及實施管理品質狀況的複核實施計畫以及伴隨系統整合而開發內容合適的測

試計畫等。

- 若因某種緣故而使得整合計畫延遲等預料外的事態發生時，董事會及統籌董事及部門是否有建立可適當應對的機制？具體來說，系統整合比計畫中要延遲時是否定有更改時程的基準，並在董事會承認下設立適當應對的機制。
- 對於目前的緊急應變計畫(contingency plan)，在系統整合後的系統構成及組織體制改變下是否受到董事會承認。
- 系統整合日前後發生的非預期事件的對應計畫是否已制定並受到董事會承認。
- 當發生系統障礙等預期外事件時，需要具有能夠及時通知客戶並當客戶有疑問時，能夠迅速正確的應對機制。
- 負責系統整合的金融機構內部稽核部門(以下稱內部稽核部門)是否能成為協調業務及監督系統的機制。另外也要能確保擁有精通系統開發過程等的監督人員。

5. 危機管理制度

- 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金融機構是否能在集團內某公司風險顯著化時，充分了解集團內部分或集團全體發生損害的可能性，並對此建立確實的對應體制。
- 集團是否備有面對危機的緊急應變計畫。而此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具有明確的集團內報告、傳達體制。
- 或有計畫是否有隨著環境變化而適時改變，且改變標準亦經明顯訂定。
- 集團內金融機關是否針對緊急應變計畫而實施的訓練。
- 當風險顯著化，並對集團內金融機關財務健全性及業務適切性的確保產生重大影響時，是否建立播報體制。

6. 增資

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公司的增資型態有募集增資及第三者分配增資等。募集增資通常是公開發行公司找承銷商進行，在法令遵循方面有相當的檢查機能。但是第三者分配增資是直接找交易對手，例如集團內金融機構為參與對手時，為了確立「資本充實原則」及防止「優勢地位的濫用」等與法令遵循

相關的內部管理情況，應從健全性及誠實等觀點加以考量，必要時要求進一步的經營努力。因此基於以下幾點來檢視適當性。

(1) 基本的經營方向

- 金控管理公司董事會是否了解對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公司的第三者分配增資相關法令遵循的重要性，在包含明確化制定權限及責任所在之下，建立集團全體的態勢。
- 董事會不單是純粹制定規則、發出通知，而是要確實地讓集團內員工徹底了解，並建立有效的監督、制衡機能。
- 董事會對公司法、獨占禁止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法令，必要時，可以向律師及監查法人尋求意見以求在法令遵循上能有萬全的對應。
- 金控管理公司是否在金控管理公司本身或集團內公司的第三者分配增資與集團內金融機構有關時，建立讓該金融機構能夠適當對應的法令遵循體制。

(2) 特別注意事項：是否確保遵循增資時應該遵循的法令。特別是下面幾點：

- 吸引增資申請及編製增資分配名冊相關的方針是否在「資本充實原則」及確保自有資本健全性的觀點下進行。
- 明確訂定對於以下幾種問題的處理方式：就財務實況考量：沒有償還能力或償還意願的對手，集團內金融機構是否直接或迂迴地授與融資，以此授信融資之資金作為增資來源。特別是集團內金融機構以及受增資之雙方被懷疑存心企圖偽造增資之情形。當金融集團持有被懷疑增資公司之股票時，該持股風險是否以某種形式轉由集團承擔？

(3) 不公平交易之防止

- 對於獨占禁止法所規範的不公平交易相關之行為(如濫用優勢地位)的發生，集團是否建有防止機制。特別是集團內金融機構對交易對象的分配，是否有防止不適當交易的機制。
- 對於獨占禁止法所規範的不公平交易相關之行為(如內線交易)的發生，集團是否有建立防止機制，確保適當之揭露。

(4) 確保適當之揭露

- 對證券交易法所規定的增資手續，是否建立遵循機制。

- 在製作有價證券申請書及公開說明書時，是否盡力達到保護投資人的措施。而對於重要的風險資訊，要用簡單明瞭的方式說明其辨識和對應。即使製作「組成方式」及「參考方式」的有價證券申請書及公開說明書，必須記載有價證券申請書提出日的「風險資訊」。有價證券申請書提出後，若在保護投資人方面有重要的事項發生，必須要提出訂正申請書。
- 設立避免讓人誤解財務內容的記載的措施：公開說明書及有價證券申請書以外的資訊不可與公開說明書記載的不符。不可讓人誤解集團財務的內容。

(5) 商品說明的適切性

- 吸引投資時的說明方法及內容，要從民法及金融商品販賣法的觀點檢視其適當性。
- 集團內銀行要實行以下措施防止他人誤解儲金等內容：根據分配對象的知識、經驗及財產狀況，需以書面或其他適合的方式說明以防止其誤解儲金等內容。防止誤解的說明內容要包括其非儲金、非儲蓄保險的對象，本金無法保證能全部取回等內容。

(6) 遵守狀況事後檢討之整備

隨著增資手續的進行，對於法令遵循的狀況需建立適當的事後檢討體制。

7. 客戶資訊保護

客戶資訊保護是各個金融機構業務營運上的必要事項。但在金融集團內，從集團的綜效來看，預期會有相互流用客戶資訊的情況。因此，視其是否基於各法律及個人資訊保護法，充分保護客戶資訊。特別是當認為集團內共用客戶資訊時，應基於以下幾點檢視客戶資訊管理的適當性。

- (1) 若集團內有相互利用客戶資訊的情況，應訂定統一且具體的處理基準，並讓集團內員工徹底了解。
- (2) 若集團內共同利用客戶資訊時，需將利用主旨、項目範圍、利用者、目的及管理客戶資訊的相關負責人名字、職稱，事先通知客戶。

- (3) 若沒有做到前項而利用客戶資訊，除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第 2 項、第 4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的情況，需事先得到本人的同意。另外，若在沒有得到同意的狀況下使用客戶資訊而被認定為洩漏案件時，必須要建立包含對客戶及管理當局報告等迅速對應的體制。
- (4) 金控管理公司成為個人資訊保護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的個人資訊使用事業時，要建立遵循個人資訊保護法的機制。特別是金控管理公司若是金融領域的個人資訊保護相關守則第 1 條規定的金融領域個人資訊使用事業，其必須要基於與該守則及金融領域相關的個人資訊保護的安全管理措施等的實務指針的規定，建立適當的機制。
- (5) 若集團利用與個人客戶有關的非公開個人資訊¹³¹，除了金融領域個人資訊保護相關守則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所訂定情形外，必須確保無利用之情形。
- (6) 若洩漏、遺失及毀損客戶資訊時，需迅速適當地報告給當局。

三、監理相關事務的留意點

(一) 強化與關係部會的合作

1. 確保監理部會(監理局擔當課或財務局金融監理擔當課)內的合作

監理金融集團時，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中擁有金融機構監理權限的各部會需適切地相互交換資訊，以共同認清在單一產業監理中無法判斷的集團風險及問題。因此，監理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金融機構的各部會之間以及各部會與集團管理室之間，需相互提供適當的資訊並積極的交換意見來強化合作。特別是，在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任何一家金融機構中，負責對應主管機構下達的業務改善命令等監督方面嚴正要求的部會，要特別留意集團管理室及其他監理集團內公司的部會之間的合作狀態。

2. 確保與檢查部會的合作

¹³¹ 非公開個人資訊係指以下幾種：政治、宗教信仰；加入的勞動工會；人種、民族、階級、戶籍；健保醫療；性生活；犯罪前科。

監理部會及檢查部會¹³²(若金融集團內有證券相關公司，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也包含在內)宜尊重個別的獨立性，適當地合作、組合實地(on-site)檢查與書面檢查(off-site)兼顧的監理方法，以實現有效的金融集團監理。因此，監理部會在與檢查部會合作時，要注意以下幾點：

(1) 經由檢查而掌握到的金融集團問題，監理部會要隨時追蹤、注意其改善狀況，必要時嚴正地提出業務改善命令，以期確保該金融集團正積極解決問題。具體來說，例如：

- 根據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回應金融集團監督的必要性，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公司，可基於法令要求其針對通知書中述及事項相關的事實加上確認、提出發生原因分析、改善對應策略等等報告。
- 在報告書提出的階段，需由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金融機構舉辦聽證會。聽證會上要與檢查部會緊密合作。
- 根據檢查結果及報告書的內容，若只要求集團在一定期間內改善法令遵循情況或風險管理情況，則在下次檢查前仍需要求集團定期提出報告，作為下次檢查的參考。

(2) 監理部會對透過書面檢查所掌握的集團問題點，還原至檢查部會。具體來說，監理部會(在財務局檢查之場合為財務局金融監督擔任課、金融廳檢查局或證券交易等監視委員會檢查之場合為監督局集團室)要檢查部會說明以下金融集團的現況：

- 從上次檢查至今該集團的主要活動(策略聯盟、增資、經營層異動等)；
- 預定隨因合併等事件使經營組織重編而進行系統整合的集團，其經營重編的時程表；
- 最近合併結算等的分析結果；
- 風險資訊相關書面檢查的分析結果；
- 聽證會之結果；
- 對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公司監理上的處置(報告徵求、行政處分等)及事後追蹤、注意的情況；

¹³² 檢查部會主要負責實地檢查(on-site)而監理部會則負責書面、事後檢查(off-site)。

- 從集團監理的觀點檢查時應該重視及考量的地方；
- 其他。

3. 監督、檢查合作會議的舉辦

為實現對金融集團的有效監理，監理局、檢查局、證券交易等監視理委員會事務局舉辦合作會議。本會議原則上在事務年度之初舉辦且依據其他必要狀況隨時舉辦。透過本會議對金融集團的檢查、監理上的問題點等必要的事項交流意見。

4. 確保與海外監理當局之間的合作

對海外監理當局，一邊提供有關金融集團監理方面的資訊一邊積極地進行意見交流。具體來說有以下幾點：

- (1) 金控管理公司係依日本法令設立的法人：在國際上活動的金融集團，其金控管理公司或是基於我國法令設立的法人，而在海外擁有據點，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與海外當局合作：
 - 若與海外當局舉辦關於海外據點設立許可相關的意見照會，要積極地對應。
 - 若海外當局希望取得資訊，要積極提供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財務健全性及業務適切性等相關資訊。
 - 對海外據點的業務有重大影響集團監理政策，要通知海外當局。另外，若實施對海外據點有影響的措施，事前要與海外當局商議。
- (2) 金控管理公司為國外控股公司：在國際上活動的金融集團，若金控管理公司是國外控股公司，而在我國擁有據點時，實行以下措施以確保與海外當局的合作：
 - 若許可金融集團在國內設置據點，需取得金控管理公司所在地當局的同意。若沒有得到海外當局積極的回應或其回應不適切時，依據必要，可以拒絕或有條件地允許設立。
 - 若發現金融集團監理上的問題而認為有必要報告海外當局時，或發現國內據點有傳達不正確的資訊到金控管理公司時，要積極地連絡海外當局。

- 關於本監理指針所提監理上的留意點，若認為對海外的金控管理公司有必要的指正措施，要事前與海外監理當局溝通並尋求協助。
- 若對國內的集團公司進行行政處分，需與海外監理當局交換資訊以強化國際合作。
- 若國內據點並非海外當局併同監理的對象，對該國內據點要以現地監理當局的身分嚴格地檢查、監督。

(二) 意見交換制度

聽證會對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金融機構提出徵求報告的過程中，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公司認為可能對其不利處分時，他們可能希望能讓監理當局幹部(如金融廳、財務局等擔任課室長)與該公司幹部之間進行意見交流。這時若不利處分仍然不可避免時，除了緊急處分外，監理當局在通知出席聽證會或辯解會之前，要先就不利處分的原因、事實及重大性等提供意見交流的機會。

第四節 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比較

近年來，我國金融監理實務隨著國際標準而同步發展，我國監理機關意識到吸取國際組織間之經驗與智慧係為最有效方法。然而，各國監理機關因法律環境及可用資源之不同，如何進行有效監理，仍需仰賴實際執行策略。因此，本節將探討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日本對金融集團監理之運作模式，並分析其利弊，以供我國金融監理政策制訂之參考。

一、金融市場監理三大主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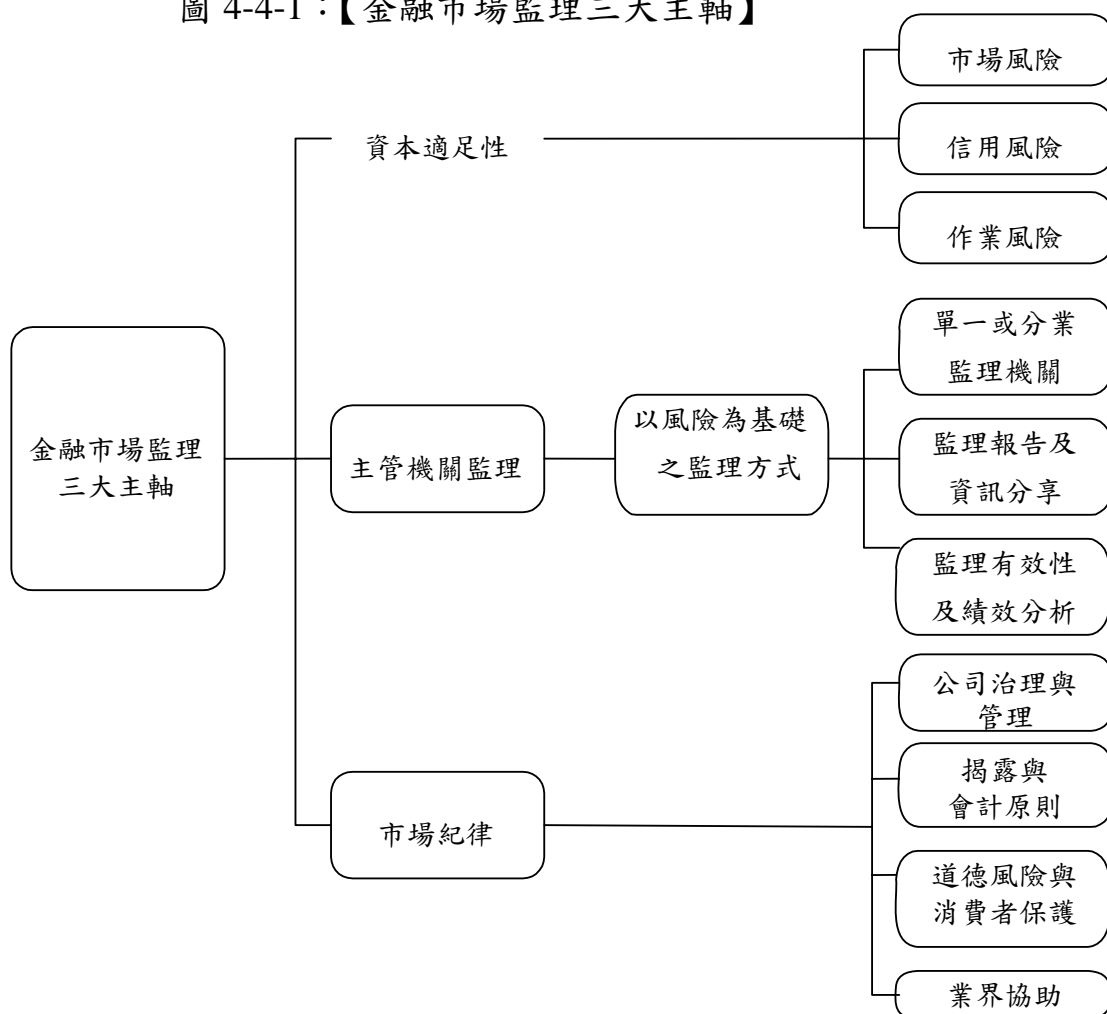
由圖 4-4-1 可知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監理之共同議題為資本適足性、市場自律及主管機關監理等三大主軸，係源自於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及國際保險管理協會(IAIS)等三大國際組織於 1996 年共同組成聯合諮詢小組(Joint Forum)，該小組於 1999 年出版「金融集團之監理」(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Conglomerates)。

各國為健全金融體系、建構穩定並具競爭力之金融市場，均訂有相關法規並設置監理機關。而英國因屬歐盟之會員國，故有關金融集團之相關規範已逐步調整為與聯合諮詢小組建議一致，而美國及我國有關金融集團之法律架構與監理機關則與聯合諮詢小組之建議差異較大。不過，我國監理機關亦如英國金融監理架構一般，由分業監理及分工檢查之管理模式走向整合金融檢查與金融監理事權，並成立單一監理機關。

目前國際上最知名的資本適足規範，當屬國際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公布的資本適足率規定，於 1988 年公布銀行適足資本協定，要求銀行必須針對其授信資產規定權數計算「信用風險性資產總額」後，計提某比率之最低適足資本以吸納其風險，並自 1992 年實施。後經多次修正，其中以 1996 年銀行所持有之債券、股票、外匯與商品期貨等交易部位從信用風險架構中予以挑出，另以「市場風險」規定其所應增提之適足資本為最主要。2004 年公布了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圖 4-4-2 為新資本協定架構，新資本協定與以往最大的區別，包括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與風險沖抵之接受，與增加作業風險之考量，另一方面，並增加兩大支柱及監理審查與市場紀律，以輔助資本要求之不足。新資本協定基本架構主要

分為三大支柱，分別是最低資本需求(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s)、監理審查制度(supervisory review process)及市場自律(market discipline)。其目的在於要求銀行必須建置一套可以辨識、衡量、監視和控管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作業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為此備提所需的資本。

圖 4-4-1：【金融市場監理三大主軸】



金融監理作為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將使得金融監理機構對金融業的控制能力增加，金融監理機構如何運用個別裁量權，決定境內銀行適用的風險管理原則，也考量金融監理機構的智慧，巴塞爾協議對所謂「重大事件」與「金融危機」的壓力測試規定，賦予主管機關在非常時刻，調高銀行資本適足率的權限。然有學者指出，使金融監理由規範導向(rule-based)走向市場導向(market-based)是避免監理風險的最佳方法。若能建立透明公開的制度，藉由制度的運作產生市場紀律，任市場力量淘汰表現不佳者。如此不僅可化解繁複監理制度對市場的干擾，面對外在風險因素的侵襲，透過汰弱留強機制的自動發揮，更可有效降低其衝擊，避免演化成全面性金融危機¹³³。

圖 4-4-2：【新資本協定架構】

新資本協定架構							
支柱一	最低資本要求	定義適足資本及其對銀行風險性資產最低比率的原則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信用風險沖抵 2.資產證券化	
				內部評等法	基礎		
			進階				
			市場風險	標準法			
				內部模型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	標準法						
	內部衡量法						
支柱二	監理審查	要求監理機關對銀行適足資本計提及資本分配是否符合相關標準進行質、量性評估，並做必要之早期干預					
支柱三	市場紀律	規定資訊公開揭露條件，以促進市場紀律					
* 本表灰色格為新資本協定增加部分，其餘部分為現行資本協定涵蓋範圍							

資料來源：修改自李三榮(2002)，「Basel II」，台灣金融財務季刊，第三輯第二期，第108頁，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91年6月。

¹³³ 傅清源，監理風險與最佳監理者，經濟日報，921207。

二、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風險監理機制比較

金融環境瞬息萬變，對監理當局監控金融機構的及時性及有效性形成巨大挑戰。若僅依賴過去資本適足率較簡單又統一的監理指標，試圖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管理各類金融機構，顯然愈來愈靠不住。因此，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首的國際金融監理當局開始強調，金融機構應建立有效的內部風險控制機制，並鼓勵金融機構採用其內部模型來衡量風險，從而結合外部監理與內部控制機制。

良善的金融監理制度，才能真正落實金融改革。許多金融問題的衍生，常常來自金融監理制度沒有落實。隨著金控公司規模日益擴大與業務多元化，建立獨立自主且透明化之金融監理委員會，才能建構安全穩健的金融體系。

茲將我國、美國、英國與日本在「金融集團監理機制建構面」、「金融集團監理架構」、「金融集團監理單位」、「金融集團內交易監理內容」、「對金融集團內交易之檢查」、「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理機制」、「其他(制度背景、特色等)」簡要列於表 4-4-1：

表 4-4-1：【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風險監理機制比較表】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金融集團監理機制建構面	跨業：金融控股公司法(2001)	跨業：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法案(1999)融合了「傘式統括監理」與「功能式分業監理」，也就是聯準會統括合併監理金融控股公司；主要銀行主管機構負責監理存款	跨業：將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務之分業監理整合在單一監理機關—金融服務管理局(FSA)之下 相關配套措施： 1.金融監理服務中心：提供消費者	著重於集團內金控財務的健全性以及重大影響業務適切性的風險管理。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機構，其他非銀行事業單位，則按其業務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監理。聯準會必須尊重州保險局、證券交易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意見。各主要銀行主管機關審理所轄銀行申設子公司以經營證券經紀商或自營商業務時，應尊重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意見。</p>	<p>對於金融機構之申訴管道；</p> <p>2.金融服務與市場法庭：對於違反金融服務暨市場法之規定，該法庭具有裁量權；</p> <p>3.解決爭端機制：對於金融機構服務爭議作調解；</p> <p>4.金融服務與市場賠償機構：處理金融機構破產後的賠償問題。</p>	
金融集團監理架構	<p>管理重心為內部控制制度、合併資本適足、流動性風險、資產品質、投資風險、大額部位、關係人交易、防火牆機制等。著重在銀行相關業務，係因我國金控集團大多以銀行為主軸之故。</p>	<p>1. 美國財政部(Treasury)、金融總署(OCC)、美國儲貸監理局(OTS)；</p> <p>2. 美國聯準會(FRB)、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負責信用合作社金融監理；</p> <p>3. 上述五個單位須定期向美國國會報告。</p>	<p>1. 風險確認：藉由廣泛之市場調查、資訊收集、直接與顧客訪談與市場經濟觀察，了解產業與顧客雙方面臨之風險。</p> <p>2. 風險評估與排序：藉由風險發生之頻率與幅度，排列風險重要性之順序。</p> <p>3. 監理法規對策決定：針對排序後之風險，尋求相對之監理工具。決定原</p>	<p>經營管理；財務健全性；業務適切性。</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則如下：</p> <p>(1)風險需為已列出之風險；</p> <p>(2)需為公開使用之工具，以利受監理公司使用並管理風險；</p> <p>(3)有足夠顯著之重要性以使受監理公司管理階層能注意；</p> <p>(4)應有可衡量之指標結果。</p> <p>資源分配：在有限資源下，應使用時間表，以有效監理時程，並針對相同風險，比較不同之監理方法，以找到最有效率與經濟效益之工具。</p>	
<p>金融集團監理單位</p>	<p>單一監理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銀行局</p> <p>2.證券期貨局</p> <p>3.保險局</p> <p>4.檢察局</p> <p>銀行業務：</p> <p>中央銀行</p>	<p>美國聯準會及分業主管機關：</p> <p>全國性銀行：</p> <p>1.聯準會(FRB)</p> <p>2.金融總署(OCC)</p> <p>3.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p> <p>4.美國信用合作社管理局(NCUA)</p> <p>5.美國儲貸監理局</p>	<p>單一監理機關：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SA)</p>	<p>單一監理機關：日本金融廳</p>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1.業務局 2.發行局 3.外匯局 4.國庫局 5.金融業務檢查處	(OTS) 證券業：美國證管會(SEC) 保險業：州政府監理機關		
金融集團內交易監理內容－資本適足性	依整合風險模式(Risk-Based Aggregation Method)規定，規範以合併基礎之集團資本適足率 1.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2.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3.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美國監理機關檢查銀行資本適足性時，除了確認資料之正確性、資本內容及風險性資產是用權數及計算過程是否有誤，並確認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最低標準及與同業平均比較之外，也會就「管理政策影響」、「公司財務狀況」、「資本改善計畫是否適當以及確實執行」、「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徵提擔保品及保證所提供之信用增強」、「銀行股價市值」、「超額次順位債券」、「未實現資產增值」等因素。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作深入的評估分析。而美國監理機關對	不同業務性質的金融集團有不同資本適足性規範： 1.銀行：銀行集團指導原則(Banking Consolidated Directive, BCD)、資本適足性指導原則(Capital Adequacy Directive, CAD) 2.保險：保險集團指導原則(Insurance Groups Directive, BCD)	1.集團內金融機構適足的自有資本比率； 2.金融控股公司自有資本之適足性。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資本不足銀行均及早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其情況惡化。		
金融集團內交易監理內容－風險控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存款保險條例 2.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3.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4.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5.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p>聯準會發佈的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監理架構中提及動態性監理程序包括六個步驟。且該風險監理架構中有提及對銀行控股公司之監理方式，乃是由聯邦準備銀行發出問卷方式，請銀行控股公司與州會員銀行填寫。目前使用之監督方式分為現場 (on-site) 與非現場 (off-site) 監督兩種。現場監督之工作主要詳細查看機構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檔案，但是這些資料僅為一年期間，因此聯準會同時利用非現場之監督工具，此監督工具主要利用計量模型(如 BOPEC 評等系統、CAMELS、SEER 評等)，如此</p>	<p>金融集團之監理，透過集團資本適足率的計算，並且加強集團間有關風險集中度以及集團內風險暴露的監控。其中風險之監控主要透過報告的要求 (Reporting requirement) 以及風險控制系統的建立，要求金融集團定期向金融服務監理機關提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重大交易及風險的定義、摘要及如何監控。</p>	<p>包含：共通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集團策略目標下，所有預期的主要風險都已列入考量之內，並檢視集團風險的管理方針是否已明確地建立。該管理方針是否根據策略變更或是定期調整。 2.金控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方針是否讓集團內公司或員工知曉。是否依據集團內各金融機構的特性而訂定此方針或綜合風險管理方針。 3.根據集團規模、特性及集團內公司的業務內容，建立風險管理部門。 4.風險管理部門是否及時適當掌握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方能更有效率地利用稀少之監督資源。		<p>各種風險，並向金融管理公司董事報告。</p> <p>5.經管理公司董事是否根據風險報告採取必要行動，使所掌握的風險資訊可以運用於業務之執行及集團風險管理體制之整備。</p> <p>6.是否處於可以檢視風險監督系統適當性的狀況。是否統一集團內的金融機構監督系統並幫助集團的風險偵測、監視及管理。</p>
金融集團內交易監理內容—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人資格審查； 2.監理資訊應該互相交流； 3.集團內風險互相移轉。 	<p>各集團設有監理協調者，協調者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是和相關的監理部門交換資訊以及合作，同時能夠對集團內跨業的概況做充份的了解，這些溝通有利於公司將集團內之課題反應給監理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規遵循情況； 2.集團內部交易之適切性； 3.作業風險管理情況； 4.系統風險管理情況； 5.危機管理制度； 6.增資； 7.客戶資訊保護。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對金融集團內交易之檢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設檢查局，掌理金融機構之監督、檢查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執行等事項。	聯準會在行使其綜合監理之職權時，除了要在高度尊重功能性監理主管機關的前提下始能進行；另外僅能於下列特殊情況下，才能對控股公司下轄之子公司進行檢查、規範或命令其提交報告： 1.有相當之理由確信該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業務對於存款之關係企業子公司產生重大風險； 2.有相當之理由確信審閱其報告後所進行之檢查，是基於風險管制之必要情形； 3.審閱其報告後，有相當之確信，相信該公司未遵守銀行控股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範。	根據會計準則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 ASB) ，相關部門的交易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是需揭露，有關相關部門的判定與應揭露的規範於財務報告第 8 條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8 ; FRS 8) 中明列，其稽核方式參考稽核實務指導機關 (Auditing Practices Board ; APB)	參考「金融檢查手冊」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監		主要依據美國聯邦準備法案中第 371c 項：銀行事業利害	主要透過定期財務報告的要求，其內容包括：	參考「金融檢查手冊」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理機制		<p>關係人 (§371c. Banking affiliates)，以及第 371c-1 項：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 (§371c-1. Restrictions on transactions with affiliates) 為架構，由各監理機關 (如：聯準會、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美國儲貸監理局等)，依據其主管業務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進行功能性分業監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事業單位公司註冊國家； 2. 關係人事業單位公司名稱； 3. 關係人事業單位公司業務種類； 4. 關係程度，如持有股份比例； 5. 交易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貸行為。 (2) 保險人投資關係人之有價證券。 (3) 關係人投資保險人之有價證券。 (4) 保險人和關係人之間之附保證契約 (或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商品之交易)。 (5) 保險人和關係人之間之再保險契約。 (6) 分攤關係人成本之契約或與關係人共同分攤第三人成本之契約。 (7) 佣金之給付 (包括利潤佣金或 	

國家 項目	我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p>再保費佣金)。</p> <p>(8)保險人和關係人之間資產或負債的移轉，包括投資、土地、設備和債權、債務的移轉。</p> <p>6.交易金額；</p> <p>7.交易期間；</p> <p>8.其他有助於了解其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績效之交易要素。</p>	
財務 指標		<p>1.資本適足率。</p> <p>2.風險管理評等。</p> <p>3.資本等級分類。</p>	<p>1.資本適足率。</p>	
其他 (制度背景、特色等)	<p>1.與十四個國家洽談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MOU)。</p> <p>2.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FED)取得合作共識。</p>			<p>注意金控集團全體的經營管理狀況、財務的健全性、以及業務的適切性。</p>

小結

美國目前使用之監督方式分為現場與非現場監督兩種。現場監督之工作主要詳細查看機構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檔案，但是這些資料僅為一年期間，因此聯準會同時利用非現場之監督工具，此監督工具主要利用計量模型，如此方能更有效率利用稀少之監督資源，包括依 BOPEC 評等系統或 R F I/C (D)評等系統，並同時參考 CAMELS 及 SEER 評等，以綜合判斷其財務暨管理強度。聯邦準備之金檢手冊列示了四大風險管理要素，包括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主動積極性、擬定適當政策、執行政序及規範與限制、適當風險管理、監督及管理資訊系統與具體內部控制程序，因而檢查人員評估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品質時，主要考慮此四大要素。

美國監理機關檢查銀行資本適足性時，除確認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性資料之正確性、資本內容及風險性資產適用權數及計算過程是否有誤，並確認資本適足比率是否符合最低標準及與同業平均比較外，並且就管理政策之影響、財務狀況、資本改善計畫是否適當及確實執行、備抵呆帳提列之適當性、增提擔保品及保證所提供之信用增強、銀行股價市值、超額次順位債券、未實現資產增值等因素對資本適足性之影響深入評估分析。

設立銀行時嚴格審查開辦者的個人信用。由於銀行的經營安全涉及千家萬戶，稍有疏忽就可能造成損害公眾利益甚至出現金融詐騙，美國政府特別重視對新設銀行董事會成員個人信用的審查。除了基本監管者的考察，美國聯邦調查局也參與審查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信用，為每位銀行董事建立信用檔案，並視情況的不同決定是否對某些董事進行面談。在嚴格的審查制度之下，有劣跡和不合格的人是很難混入商業銀行董事會的。

訂定監理金融集團內部各金融機構協定，特別是跨越部門間資訊交換之原則，擴充並促進現存資訊交換之協定。監理目標及手段是奠定資訊交流協議之重要元素，美國對於監理資訊之流通乃利用集團問卷或監理機構間討論。集團問卷(簡稱問卷)乃為監理金融集團而創造的分析工具，其內容可依受規範集團狀況及監理機構之需要機動調整。本問卷之目的是協助監理機構評鑑及瞭解金融集團，分析調查結果後，可對金融集團的組織、管理架構、風險概觀及內部控管有更深入的认识，並能偵測到值得進一步分析調查的事件。除此之外，這個問卷也可做

為集團內部查核之工具。不過，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問卷僅是一輔助金融監督的器具，並不能替代臨場金融檢查。

金融控股公司容易產生集團內風險相互移轉之狀況，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可進行營業或財產之分割與承受，如果子公司將損失之營業移轉給銀行等要保機構；或將要保機構獲利之營業移轉給非要保機構，均將擴大存款保險公司之承保風險。然而當金融市場與保險市場之相互依賴程度愈高，對市場參與者及主管當局之挑戰則愈大，特別應注意資產證券化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所以應持續追蹤風險分散對經濟之影響，亦須有效管理交易對手暴險，且須確保法規、會計及稅務之差異並不會產生扭曲交易之行為，因此美國聯邦準備法的 23A 和 23B 設立了嚴密的「防火牆」。

英國金融監理機關 FSA 在「金融服務與市場法」(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將金融事業單位予以分類，以有效區別其監理方式。英國在集團內風險以及關係人交易的部分，首先對於關係人以及交易項目的認定，再結合以風險為導向之動態風險管理的機制，FSA 會根據風險管理的六大流程來決定監理的行動，包括風險判定、風險評估、監理回應決定、資源分配、監理工具的使用、績效評估之方式，在此流程中，規範各集團應提出對風險集中與風險暴露揭露之報告，並且在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中能有效監控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同時，規範集團資本適足率以及風險集中資本要求。

日本的金融監理機關日本金融廳，針對金融集團內交易監理內容，包括共通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之控管。與風險有關的監督重點，則涵蓋因金融機構組織複雜化而產生的經營不效率、利益衝突行為之產生、集團內風險傳遞之防止、集團內內部交易之適切性、集團內風險集中之管理。日本金融監理係根據「早期健全化法」和「銀行法」之規範，基於「早期預警措施」和「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之基礎，將實施金融監理檢查方法的時點分為檢查前、檢查時點、檢查後三個時點實施。檢查前措施包括：金融檢查手冊之徹底廣宣、檢察官教育訓練及財政局會議。檢查時點措施包括：檢查監控和與被查機構意見交換。檢查後措施則為意見申覆措施。

第五章 我國引進國外金融集團內部及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可行性分析

本章主要目的是針對國外金融集團內部及關係人交易風險之個別監理工具，我國在引進上的適用性評估來加以說明，美國主要注重評等系統、評估報告以及監理問卷，而英國主要以風險控制系統的建立以及考慮風險集中度之風險資本的計算。

我國在監理金融集團時，應建立一套較明確關於集團內部財務資料或是其他標準的評等系統，類似美國 BOPEC/FM 或 R F I/C (D)，並且在建立之評等系統下，給予各個金融集團不同的評等結果，依據評等結果作為監理行為上的參考。第二個乃是探討風險評估報告方面的實行，另外監理機關可以依據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針對金融集團的風險狀況作迅速的了解，以及一旦風險評估狀況不佳，亦可提供立即的規範措施。針對金融集團內部相關之細節資料的提供，則可以設計監理問卷之方式。第三個是考慮以風險控制系統的落實來達到有效以風險為導向之監控。最後對於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之管理，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是不可或缺的。

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係指金融控股公司為了達到集團之綜效、成本最小化、利益最大化、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達成自有資本之成果以及資金調度管理之目的，而可能透過內部交易之操作，遂其所願。然而金融集團也可能帶來支配力集中、利益衝突、風險感染、業務結構與資訊不透明、管理機能分散等監理隱憂。金融集團如果進行內部交易可以將風險移轉給特定對象，可能影響金融機構業務之健全以及法令之公平性和適當性，甚至於影響金融機構之繼續經營和存款戶之利益。以保險集團為例，如經由再保險或證券化移轉風險都有可能造成集團內因重大交易以及關係人交易而引發集團內傳染風險，由於集團內再保險仍屬集團內風險轉移，若遇巨災等風險發生，易造成鉅大虧損；證券化風險移轉須注意發行集團之自留部分證券，亦可能因風險發生而造成虧損。

根據美國及英國在金融集團內部以及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上的相關規範以及監理機制，和國內的不同點主要在於監理工具的不同，美國主要注重評等系統、評估報告以及監理問卷，而英國主要以風險控制系統的建立以及考慮風險

集中度之風險資本的計算，並且透過集團風險管理相關部門的設立，以統籌及整合風險管理的業務，同時做為對監理機關的單一窗，針對上述個別監理工具提出對於我國在引進上的適用性評估。

第一節 評等系統的建立

聯準會長久以來有系統的使用評等制度作為監理工具和幫助了解公司管理訊息的工具，並定義銀行控股公司的經營狀況。在聯準會的觀點，控股公司評等系統可提供監理者有關銀行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和風險的評價資訊，並提供監理機關回應、行動等行事基準，亦可據此與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階層討論關於法規遵守之議題、風險或業務操作等議題。聯準會對於金融機構的評等結果通常會和銀行相關監理單位以及控股公司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進行溝通；評等結果亦可能在審核銀行控股公司之業務申請案時，作為合格標準之評判依據。聯準會長久以來的立場，將對於金融機構的評等結果視為機密，未經聯準會允許不得公開。評等不單只依據檢查結果，而可能基於一些有力的證據顯示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所面臨之風險有變化，而產生評等結果的變更。

BOPEC 評等系統主要是五項主要監督領域：銀行子公司、其他非銀行子公司、母公司、盈餘與資本適足性，係針對銀行控股公司發展出之集團監理工具，亦適用金融控股公司評等。在進行評估時，B、O、P、E、C 分別代表評分之五大項目，整體評分結果亦分為 1 至 5 等五個等級，1 是表現最好，5 表現最差來評估；其中各大項目在評分時又分成「財務健全度」(F)與「管理能力」(M)兩大部分進行；BOPEC/FM 公式所得之總分數即為該銀行控股公司最後之整體評分。根據聯邦準備理事會之金檢手冊將 BOPEC/FM 公式定位在一個概念性之評分標準而不是刻板之計算公式，其中金檢人員享有專業之裁量權。

2004 年 7 月，聯準會對其傳統的銀行控股公司和金融控股公司的監理評等系統提出重大的修正。新式評等系統其評等方式更具前瞻性且對於控股公司的風險管理和財務狀況有更豐富且深入的評價，更勝於過去 25 年控股公司所熟悉的 BOPEC 評等系統。新的評等系統是為了因應 BHCs 和 FHCs 的成長而被聯準會認為必須採用的系統。現今的控股公司面對著更複雜商業行為和範圍更廣泛的市場之發展，因此必須更加注意其所面對的監理評等系統。

改變的地方主要在於「使財務風險有更多的評量方法」和「強調以及提供風險管理更全面性的分析」。在新提出的評等系統之下，聯準會將根據三個重要的評等標準來決定出每個銀行控股公司以及金融控股公司的綜合性(composite)評等。「R」代表風險管理、「F」代表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I」代表的是母控股公司和旗下沒有存款業務的子公司，對有存款業務的子公司的影響、第四個評等「D」，是用來評等控股公司旗下有存款業務的機構。就如之前例子，上述各個評等被分成 1 到 5，五個等級。「1」表示實際的表現最佳，而「5」表示在實際的表現方面最差並且需要監理者立即的關注。聯準會曾經表示：綜合性的評等(composite ratings)將和上述的「R」、「F」、「I」評等密切相關；然而在給定綜合性的評等時，評等者可以根據不同控股公司的特殊情況，在各個評等之間調整不同的權重。另外，綜合性的評等是設計成具有領先性、預測性，並且能提供靜態評量組織的方法。

目前國內金融主管機關(中央銀行、金管會、審計部-公營行庫)之監理重點各司其所，例如外匯資料只能報央行，而金管會並不管，銀行局分析資本適足性、雙重槓桿、逾放比率等指標，卻未強調資訊的風險。例如，NPL 之處理可以「當年認列出售損失」，也可以「按六十期五年分攤」，使得分析財報時產生很大的誤解。另外，先進國家監理趨勢已經朝向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理，並且同時注重金融機構整體風險管理和防範集團其他子公司對其本身的危害。所以，金融主管機關宜建立評等系統而不是若干指標。

我國在監理金融集團時，亦可參考美國此類評等方法或是國際外部評等機構之做法，以建立一套較明確關於集團內部財務資料或是其他標準的評等系統，並且在此套評等系統之下，給予各個金融集團不同的評等結果，並且依據評等結果作為監理行為上的參考，如果評等為 5 則表示在實際的表現方面最差並且需要監理者立即的關注。雖此綜合性評等是設計成具有領先性、預測性且能提供靜態評量組織的方法，但評等者可以根據不同控股公司的特殊情況，在各個評等之間調整不同的權重。在考量國情和實務之下，評等制度的設置，可以委託專業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研擬草案、建置評等資料庫和人員訓練，待基礎建設齊備後實施。

再者，銀行控股公司可由銀行監督者和股票市場投資者兩方面來監理，然而這兩角色之監理理由並不一樣，投資者主要目的是確保銀行控股公司之管理者可極大化股東財富價值；而銀行監督者主要監督銀行控股公司遵循管制原則，確保安全與降低系統風險，儘管這兩角色之監督動機不同，但股票價格之變動確實可

以作為監督之一替代變數。Kwan (2002)、Krainer and Lopez (2003)與 Lopez (2004)均提出銀行控股公司之管理的監督過程如使用權益市場資料將能更為促進銀行遵循市場制裁力量。因此銀行控股公司之權益價格確實可以增補管理監督的工作。雖然將完整權益市場資訊來當作監理之依據，是一重大的改變，但是權益市場所產生的資訊確實是有價值的。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該也要多注意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價格的變化。

第二節 風險評估報告

為降低金融機構之風險，應加強金融機構本身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內控程序。美國要求金融機構本身須注意其風險控管、信用風險、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等等，金融機構本身有內部控管制度，例如業務與行政部門分立，彼此平行制衡、交叉諮詢。聯邦準備理事會每月定期公告前五十大銀行控股公司之總資產，以利監控暨分析。

美國財政部金融局(OCC)於 1995 年 12 月發布大型銀行監理手冊，聯邦準備理事會於 1997 年 8 月發布大型金融機構之風險監理架構，均是以風險為重心或導向之金融監理。因此為了使監理作業可以針對具有最大風險之機構，必須履行風險評估，其主要評估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聲譽風險等，決定綜合風險評等原則，如表 5-2-1，作為擬定監理計畫及執行實地檢查之重要依據。值得注意的是，金融集團的各種風險乃是依賴該特定活動的角色與本質，因此當建立風險評估時，應考量機構所處之整體風險環境、內部風險管理的可信賴度、管理資訊系統適當性及各重大業務隱含風險。

表 5-2-1：【綜合風險評等原則】

風險管理系統	交易活動隱含風險大小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綜合風險評等		
弱	低或中	中或高	高
可接受	低	中	高
強	低	低或中	中或高

資料來源：Framework for Risk-Focused Supervision of Large Complex Institution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對於銀行控股公司之風險管理評等，其聯邦準備準則主要分為五等級¹³⁴：評等一（強健）、評等二（滿意）、評等三（尚可）、評等四（危險邊緣）、評等五（不滿意）。建議除了要求金融集團加強本身之風險管理，另外監理機關可以依據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針對金融集團的風險狀況作迅速的了解，以及一旦風險評估狀況不佳，亦可提供立即的規範措施。風險評估報告包含質化與量化資訊之評估，架構包括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衡量、風險報告、風險管理系統等，風險評估報告可與主管機構表報查核和實地查核相互搭配。

第三節 監理問卷

在細節上，風險監理架構中有提及對銀行控股公司之監理方式，乃是由聯邦準備銀行發出問卷方式，請銀行控股公司與州會員銀行填寫，該問卷中包含財務報導與帳戶明細、管理者與董監事等相關資料、列出所有貸款明細（包含關係企業）、證券投資與相關經紀人之業務活動、流動性或基金管理與存款負債、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審計與內部控制、銀行私密法則、高階管理者與董監事們之貸款細節、相關組織(related organizations)與其他（包含風險管理政策）。

因此我國在監理制度方面的設計，採用監理問卷的方式應該是一種可行的方法。更進一步的建議，對於監理機關在要求各金融集團繳交監理問卷之外，更可以要求金融集團製作定期自我內部風險控管的報告書，並且隨時供監理單位查察及審閱，以達監理上自我管理方面的要求。

第四節 風險管理控制系統設立

在國內現有監理規範中，和英國比較不同的是在於風險內控系統的設立，英國主要以動態的監理運作為架構，要求集團內建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為一重要的

¹³⁴摘錄於 Federal Reserve Guidelines for rating risk management at State Member Banks and Bank Holding Companies.

監理方式，集團風險管理控制系統設立的目的是為要求公司謹慎地建立以及維持一套對於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關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透過集團自身業務的需要，金融集團可以設立一符合業務性質的風險管理控制系統，同時，監理機關透過風險控制系統內容的要求以及定時檢查控制系統，可以有效地監理金融集團的風險。國內在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設立上，主要是以金融集團為主，由於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有鑑於多元化業務以及投資避險需要，大都有規劃一風險控制系統來監控自身業務的風險，然而，由於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的技術在國內的發展尚不成熟，許多公司的系統大多屬於開發階段，有些企業會向國外購買風險管理技術，同時，目前的風險管理機制並無整合的功能，僅限於某些個別的業務如銀行或保險等，沒有涵蓋整個集團，另外，不同的企業文化對風險管理的認知及接受度差異極大，因此，國內若要引進風險控制系統的監理工具，尚需提供相關的教育訓練以及加強集團風險控制系統的規劃，在監理執行面上，尚需考量實務的現況，建立風險控制系統的指導原則，包括風險的判定、風險控制以及管理上的運作，才能做為監理的依據，以下將參考英國的風險控制系統機制以及實務的運作結果，提供國內在監理規範上的參考。

一、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的設立原則

為了使金融集團能夠達到風險控制系統設立的要求以及滿足監理的期望，英國 FSA 針對風險控制系統提供一完整之規範與指導原指，各項規範說明如下：

（一）企業必須依以下目的謹慎地建立系統

1. 監控下述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 （1）與集團其他成員之關係
- （2）與集團中，該公司之旗下單位成員之關係
- （3）集團其他成員之活動

2. 監控包含監集團風險資本和風險集中規定資料之系統

3. 監控集團內部資金運作

4. 監控集團對報告要求之遵守程度

（二）考慮自身在集團的位置

本身所面對的集團風險之重要性和評估其他集團成員的風險管理控制系統及系統所產生的資訊。

(三) 確認風險管理系統必須能反映在集團位置和所面臨風險的重要性

例如，假如公司為集團母公司，必須負責確保風險管理控管系統能適當地監控跨集團的風險和控制集團成員潛在的風險。然而，集團中較小之公司通常依賴其母公司系統去估量其他集團內事業單位對該公司的影響，母公司必須確保其系統能適當地運作在小公司的使用上。若公司的母事業單位亦受 FSA 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規定要求，則該公司應評估其是否依賴其母公司的風險控管系統和依賴到何種程度。

二、風險控制系統的要求-範例¹³⁵

由於公司依據其規模、業務特性以及複雜程度，會遇到許多不同的風險，風管控制系統應衡量這些風險，英國 FSA 針對三種不同型態的公司—小型獨立之財務顧問公司(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IFA)，小型地方性傳統保險公司，和大型銀行，提供風險控制系統設立的規則與指導原則，這些範例有助於公司理解 FSA 之要求之規則與指導，本研究為提供有關風險控制系統的具體說明，將該範例整理說明如下：

範例 (一)：小型獨立之財務顧問公司(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IFA) 包含三個合夥人(three partners)與五個顧問者(five advisers)

1. 管理安排 (Senior management arrangement)

公司應確使有關三個合夥人業務營運的主要責任有明確的定義並且以文件載明。然而，範例中，FSA 並非希望文件拘泥於細節陳述，應適當地用簡單的組織圖表或工作描述記載於文件中，並持續更新且清晰地說明個別合夥人的責任。

¹³⁵ 英國 FSA 針對風險控制系統提供一完整之諮詢報告 (Consultation Paper 35) 提供參考範例。

2. 控制系統 (Systems and controls)

針對小型公司，FSA 期望合夥人擁有的公司風管控制系統有實用性。FSA 不期望此類型之公司有一個獨立風險管理機制或一個審核委員會或內部審核機制。然而，FSA 的規則與指導原則應提供合夥人一個架構以確認風險管理的文化(Compliance Culture)能逐漸融入公司。主要的風險應能識別且有規律的重新檢視。

3. 法規遵守 (Compliance)

公司應有控制系統以確保公司遵從其法規責任。FSA 期望合夥人能認知到公司的法規責任，並將其法規責任與公司的相關單位溝通。相關的僱員應熟悉 FSA 手冊中相關的章節。FSA 期望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能考慮相關金融犯罪風險。

4. 資訊技術 IT controls(Information technology)

小型公司不太可能擁有複雜的 IT 系統。然而，FSA 仍希望看到針對 IT 有基本的控制系統。這些控制系統應同時兼具人工操作和自動化操作的能力，如電腦權限控制系統和資訊支援系統。IT 的使用造成公司有不同風險，無論規模，均應有控制系統去顯示這些風險。FSA 將希望合夥人重新檢視 IT 系統和確認任何他們注意到之主要問題。

5. 責任劃分 (Segregation of duties)

明確的責任區隔在某些業務上或許並不容易實踐，然而，公司應確認控制系統的實施可以減少金融犯罪或違反法規要求的情形。FSA 不希望一個單位所進行的新交易，從處理到完成之過程中，缺乏控制系統加以監控和檢查。例如，在兩個合夥人可能被要求簽署和檢閱所有的給付行為和確定現金給付之適當性和有效性。總地來說，FSA 希望合夥人能在此領域扮演檢視的角色。

6. 薪酬政策 (Remuneration policies)

公司必須確認事務費用、佣金和薪資結構的設計，不能讓公司承擔額外(未核准)風險或無法符合法規的行為發生，而使得激勵的設計需花費公司更多代價。

7. 業務策略 (Business strategy)

FSA 不需要公司詳細的策略文件或計劃的呈報。

8. 負責的資深執行者 (Responsible senior executive)

公司必須決定那一位合夥人負責適當的責任指派和監管其控制系統合理的監控業務。假如有一合夥人之被指派為管理合夥人(Managing partner)，則 FSA 將期望這位合夥人能盡責。公司不需通知 FSA 此項決定。

範例 (二)：小型地方性傳統保險公司

此範例公司為非上市公司，且因此不需符合 Combined Code 的要求。董事會應包含非業務主管之董事，公司可以不設監理委員會或簡化內部監察機制。

1. 管理安排 (Senior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資深經理人和董事之間責任的指定必須清楚且以文件載明，最有可能使用工作描述和組織圖的方式完成。董事會應有任期限制(Terms of reference)和非業務主管之董事(Non-executive directors)的角色應清楚定義。這些安排的記載文件應持續地更新。

2. 控制系統 (Systems and controls)

FSA 會期望公司有健全的控制系統架構。資深經理人應監控核保、理賠、再保險與投資部分的系統。

3. 法規遵守 (Compliance)

公司必須採取措施去確保公司對於法規責任的遵循。此規模的傳統保險公司，不會被要求要有獨立分離的遵循機制(Compliance function)。然而，FSA 會希望對業務有責任之董事，應對於公司的法規責任有良好的了解且在負責的業務執行上逐漸培養遵從法規的文化。對於業務的了解並非拘泥於細節，須注意之重要程序均明列於 FSA 規則和指導手冊。

公司必須建立控制系統去考慮相關金融犯罪風險。FSA 會希望這些系統能幫助在經營層面上，發現和強調公司中之風險。

4. 內部審查 (Internal audit)

雖然公司不需有內部審查機制，但 FSA 希望公司能考慮是否授權相關部門建立適當的內部審查制度，監督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和效率性。

5. 業務策略 (Business strategy)

FSA 希望公司有適當的計畫且以文件載明其策略。例如，公司會被期望有良好的核保計畫、預算規劃和財務預測程序。

6. 資訊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公司可能高度使用 IT 系統於業務上。FSA 希望 IT 的使用能健全控制系統。

7. 責任劃分 (Segregation of duties)

FSA 希望公司有控制系統去確保責任劃分的相關性與適當性。

8. 業務的持續性 (Business continuity)

FSA 希望公司訂有偶發事件計畫(Contingency Plans)確保公司當發生營運中斷事件時能持續地符合法規要求。偶發事件計畫應定期測試與重新檢視。

9. 負責的資深執行者 (Responsible senior executive)

FSA 希望公司適當地分配責任，對於首席執行者(Chief Executive)來說，應監督公司業務的控制系統。

範例 (三)：大型英國上市銀行

大型英國銀行的例子中，由於公司的控制系統已受 1987 年銀行法第 39 部分所規定之報告要求所規範且身為上市公司，亦受到 Combined Code 和 Turnbull 指導報告的規範，因此，較不會要求額外的控制成本。FSA 認為公司根據規則和指導原則不需做太多的變革，另外，相關的建議與公司已在適用的”良好業務執行公認標準”(Accepted standards of good business practice) 一致。

1. 管理安排 (Senior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資深經理人和董事之間責任的指定必須適當、清楚且以文件載明，董事會和轄下委員會，應有參考之職務說明，且董事和資深經理人應有詳細的工作說明書，加上組織圖表顯示每個人的責任分享。這些安排的載明文件應持續地更新。

2. 控制系統 (Systems and controls)

FSA 希望控制系統有詳細和全面的架構。

3. 法規遵守 (Compliance)

大型公司的管理原則應對於法規遵守訂出標準，並採取措施去確保 FSA 法規的遵從。FSA 希望公司有獨立分離的法規遵守機制(Separate Compliance Function)以建立控制系統去監控公司對於法規的遵守和負責建立文件及遵守程序，例如有一本法規遵守手冊(compliance manual)。公司監控系統中法規遵循機制的職員必須有經驗，並經由訓練和認證，且具獨立性，可能的話，歸屬於審查委員會或非業務主管董事。公司必須建立控制系統以考慮可能造成金融犯罪之風險。FSA 希望這些能幫助公司在適當的經營層面上，發現和強調公司中之風險。

4. 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FSA 期望大型公司有獨立分離之風險管理機制，其能負責監控和管理公司所面對的風險。配給之職員需有足夠風險管理專業和經驗來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應監控公司主要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和法律風險。FSA 希望風險管理機制的負責人能為執行委員會成員(executive committee)。

5. 報告流程與授權 (Reporting lines and delegation)

大型公司應有清楚明確的報告流程，報告方針為公司內部的溝通機制。應藉由使用詳細的組織圖表和工作描述來完成。假如公司指派工作或職責，則程序應正式且應根據報告流程來授權或有所限制。公司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分配到工作的職員之適任性和確保這些工作有適當的監理機制程序。公司可能將某些作業轉由外部執行，例如 IT 部分。公司必須擁有控制系統確保外包之工作符合其法規要求。

6. 審查委員會和內部審查 (Audit committee and internal audit)

FSA 期望公司有審查委員會和內部審查機制。這些應該均有正式的委託期限(Terms of Reference)且獨立於公司每日的營運活動之外。

7. 業務策略 (Business strategy)

公司業務和策略應有正式且以文件記載的程序。FSA 希望這些記載在文件上之策略計畫至少以一年為基礎單位，並區分長期與短期計畫。

8. 薪資政策 (Remuneration policies)

公司的薪資政策設計不能促使個人有動機去承接公司不應承接之風險，或與公司目標不符合之風險。FSA 接受激勵個人之薪資計畫，但必須是在不違反公司法規要求的基礎下設計。

9. 業務的持續性 (Business continuity)

FSA 期望公司有詳細的意外事故計畫以應付未預期之營運中斷事件，例如電力中斷或恐怖分子攻擊。FSA 期望計畫是全面性的，且需定期測試以確保公司能持續地符合其法規要求。

10. 負責的資深執行者 (Responsible senior executive)

FSA 希望公司依適當地分配責任，且對於首席執行者(Chief Executive)來說，應監督公司業務的控制系統。假如責任已分配，則個人之間的責任應清楚明確的。

三、風險控制系統的建構經驗-以保險集團為例¹³⁶

風險管理主要步驟為：(一) 風險的判定→(二) 風險的評估→(三) 選擇風險管理工具→(四) 檢視風險評估結果，根據英國金融監理機構對保險業實施風險控制系統所執行的結果，說明如下：

(一) 風險的判定

1. 確認風險

- 包括 13 家人壽保險公司、9 家非人壽保險公司以及四家綜合性保險公司，已經採用由上而下法(Top Down Approach)以及事業單位法(Business Unit Approach)來進行風險的確認。不過還不能確定這兩種方法是否能夠涵蓋所有的風險。
- 經理人員已經開始運用風險評估機制(Risk Assessment Function, RAF)，來進行風險的確認以及初步的評估工作。
- 藉由 RAF 的幫助，進行風險確認已經成為保險公司每年例行的工作，並且每季也會對特殊的風險進行更新。
- 大部分的公司都沒有辦法確認或評估集團內其他公司所產生的風險，此外在考量集團內其他公司的風險時，往往也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¹³⁶ 英國 FSA 針對保險業實行風險管理的成效做一調查，參閱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3. Review of UK insurer's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 重大風險的責任歸屬以及相關的管理控制都已經指派給特定人。不過並不清楚被指派到的人，是否具有足夠的專業去有效地管理特定的風險。
- 英國的公司都已經從集團內較高層級的公司，獨立發展出一套風險評估架構，且此風險評估方法必須符合集團內一致性基礎的規範
- 少數幾家公司在發展新產品或是進行新的計畫時，會利用 RAF 來確認以及評估風險。

2. 風險分類

- 大型保險公司將風險分為六類—保險風險(Insurance Risk)、信用風險(Credit Risk)、市場風險(Market Risk)、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以及集團風險(Group Risk)。(依據 PRU, prudential sourcebook)
- 大型公司會成立專門的 PRU 團隊，針對風險來分門別類。相對地，中型公司就比較沒有這樣的情形。
- 根據觀察，某些公司對於風險分類、風險本身以及客觀性和影響因子之間的辨別上會遭遇到困難。
- 當公司將作業風險納入風險分類的標準時，同時也會將作業風險分成以下的子分類：人的因素(People)、作業程序(Process)、作業系統(System)以及外部事件(External Events)。

(二) 風險評估

1. 評估方法

- 大部分的公司會利用財務上的參數來比較個別的風險。風險評估分為評估粗略風險(Gross Risk) (風險的影響大小及可能發生的機率) 和淨風險(Net Risk) (針對風險進行相關的措施及控制之後的風險)，進而評估出殘差風險(Residual Risk)。
- 將風險的影響和估計參數相乘所得到的積，來對風險做出評等。最常見的評分矩陣大小為 4 乘 4。
- 另外有一些公司會採用下面的方法：
 - 利用因素分析來確認出風險的成因，而非假設造成風險的原因都只有單

一個。(可以幫助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 「聲譽」(Reputation)亦為財務參數之一，可以用來勾勒出風險發展的趨勢。
- 採用一些比較主觀的估計方法。

2. 風險加總

- 大部分的公司都會發展簡單的表格或資料庫，來幫助風險分類及風險加總的工作。
- 有少數公司尚未對其各個事業體建立一致性的評估參數，因此將風險彼此合併集中會有困難性，而且管理階層對某些方面風險水準的認知也可能會不正確。
- 有些大公司會購買專業的風險分析管理及報告工具，來幫助進行風險管理。然而，這些工具並沒有切中風險管理現存的步驟或是不能提供足夠的彈性。

3. 管理資訊及報告

- 大部分的公司都會試著去記錄他們所確認到的風險，並且針對這些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發生的機率做出一個評等的風險矩陣。
- 上述風險矩陣主要是記錄重要的風險、相關的風險控制、風險所有者以及降低風險的行為等等。大部分的公司會每年更新上述風險矩陣，但是某些公司也可能會每季更新。
- 上述過程通常是建立在自我評估風險控制的過程上面，一般來說管理者會保證風險控制是依照規定來進行。
- 有少數幾家公司的風險矩陣會遵守 FSA 的標準來進行，而非依照公司本身的策略。

4. 利用工具來收集損失的數據資料

- 大約有三分之一的公司，已經開始進行作業損失(Operation Losses)的驗證，為的是希望能夠建立作業風險的模型。而資料蒐集上的難易度，則取決於公司文化的開放程度。
- 對於已經建立損失數據資料庫的公司來說，比較傾向從保險部門之外或是作業風險集中的部門之外去雇用高級董事。

- 公司比較不會以產業為基礎來做資料蒐集，也比較不會從外部獲得資料。
- 大部分的例子指出，作業風險的損失數據資料尚未用來建立作業風險模型或是拿來驗證假設。

(三) 選擇風險管理工具檢視風險評估結果

- 大部分的公司，在過去的 12 個月中，都有針對本身的風險控制及風險政策作檢查及增強的工作。
- 大部分的公司認為內部審計、查帳的工作，有助於評估風險控制的效率。（而非前述的風險評估機制 RAF）
- 許多公司在進行風險評估的時候，會針對較有風評的風險控制方法給予較高的評估分數，而不會去考量到此方法在本身實行上的效率到底如何。
- 在發展風險管理方法的時候，極少的公司會採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四) 檢視風險評估結果

- 大部分的公司傾向每年檢視其風險及風險控制的情況，少數公司會有計畫地檢視其風險管理矩陣是如何地運作。
- 少數幾家公司會每季固定檢視其重要的風險及風險控制的情況，適當地運用機制持續性的監督重要風險及風險控制的情況。
- 幾家大型及中型公司會利用「自我評估風險控制」(Control Risk Self Assessment, CRSA)來再次確認其風險控制適當與否以及運作的情況。此類再次確認的程序的時間有可能每年或是每月。許多例子指出，透過 CRSA 可以使管理階層不僅更有能力確認及評估新的風險，也可以幫忙進行更適當的風險控制來降低風險。

第五節 考慮風險集中與跨業情況之資本要求

由於金融集團業務性質的差異，英國金融監理機關要求在風險資本的計算上需另外考量兩大因素跨業的程度以及風險集中的情況，同時分別規範額外的資本要求以及風險集中的資本要求。國內目前在風險資本的計算上，銀行和保險的業務規範不同，以保險業而言，目前主要有根據關係人及非關係人的因素，會反應在資產風險的計算上，其中反應關係人交易所計算之資產風險係數會有較高的要求。國內現行金融集團的資本計算尚無考慮跨業的程度以及風險集中，對於英國的相關規範，以下以保險集團為例，說明額外資本以及風險集中資本的規定：

一、額外資本規定：跨業集團

(一) 額外資本設立的目的

1. 假如集團中均包含了金融和保險事業單位，監理法規 (PRGR 5)¹³⁷ 提供了對集團資本更完整的評估，範圍包括：

(1) 跨業集團公司為金融與保險的最終 EEA 母公司，其下轄之子公司金融保險業務合計超過跨業集團資產負債表總合之 50%。

(2) 持有金融事業單位之股份小於保險事業單位及持有保險事業單位之股份小於金融事業單位

2. PRGR5 提供了評估跨業集團資本適足的架構。藉由結合相關事業單位，採用兩區塊計算法(Two building blocks)，一為保險和再保險事業，另一為存款和投資事業。Building blocks 是基於 PRGR3 和 4 的聯合集團計算的方式來應用。每一個區塊個別地評估計算，各自的損益加總後為整個跨業集團的評價。

(二) 額外資本設立原則

¹³⁷ PRGR 為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1. Consulting paper 97-Integrated Prudential Sourcebook 有關集團風險的相關規範。

公司必須確保其跨業集團資本額一直等於或超過資本要求。公司的跨業集團組成事業單位的子集團成員，事業單位為下列其一：

1. 保險事業單位或金融事業單位。
2. 其主要業務為取得和持有金融事業和保險事業單位之股份。
3. 其中較小部門（無論金融或保險）之業務佔子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至少 10%。
4. 法人子集團為：(1) 法人；(2) 任何保險或金融事業。
5. 上述法人之子公司。
6. 該法人或其子公司握有股權之事業單位。
7. 主要業務指控股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50% 以上。

(三) 額外資本之計算

保險和再保險的區塊跨業集團資本計算為每一集團成員之資本加上跨業集團裡金融事業部門的資本。

二、風險集中資本要求

風險集中要求主要是因應集團風險之大量暴險要求，公司必須確保其資本根據以下原則：

1. 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交易對手之非交易性集團風險帳面價值不得超過其集團風險資本的 25%；和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交易對手之非交易性子集團風險帳面價值不得超過其子集團風險資本之 25%。
2. 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之非交易性集團風險帳面價值之總額不得超過其集團風險資本之 800%；和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之非交易性子集團風險帳面價值之總額不得超過其子集團風險資本之 800%。
3. 假如其公司對於交易對手和關係集團之交易性集團風險帳面價值，加上非交易性之帳面價值，超過其集團風險資本之 25% 之期間少於十個工作天，集

團風險資本不能超過公司集團風險資本之500%；和假如其公司對於交易對方和關係集團之交易性子集團風險帳面價值，加上非交易性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子集團風險資本之25%少於十個工作天，子集團風險資本不能超過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之500%。

4. 對個別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之交易性集團風險帳面價值的總和，其中每一間超過公司集團風險資本25%超過10個工作日，其總和不能超過公司集團風險資本600%；對個別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之交易性子集團風險帳面價值的總和，其中每一間超過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25%超過10個工作日，其總和不能超過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600%。

5. 公司必須根據風險集中的程度來計算風險資本。

(1) 任何對於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之交易集團風險帳面價值，當加上公司集團風險非交易帳面價值至同一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超過了公司集團風險資本之 25%，CNCOM 必須在依 PRGR3.2.25 計算公司集團風險資本要求時計入。

(2) 任何對於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之交易子集團風險帳面價值，當加上公司子集團風險非交易帳面價值至同一交易對手或關係集團超過了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之 25%，必須在計算公司子集團風險資本要求時計入。

第六節 公司治理之角度

由於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不易從外部觀察或衡量，所以，對於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之管理，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是很重要的。綜合我國、美國與日本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公司治理規則，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1. 美國針對負責人資格審查乃設立銀行時即嚴格審查開辦者的個人信用。美國政府特別重視對新設銀行董事會成員個人信用的審查。除了基本監管者的考察以外，美國聯邦調查局也參與審查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信用，為每個銀行董事建立信用檔案，並視情況的不同決定是否對某些董事進行面談。在嚴格的審查制度之下，有劣跡和不合格的人是很難混入商業銀行董事會的。根據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之規定，所稱負責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因而建議我國應該也可以建立每位董事、監察人等之信用檔案，並嚴格執行審查負責人資格，以確保金融集團內負責人能達到合適性、正當性之要求與其監管機關資格審查之設定標準。
2.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對平行資金交易之監理方式，主要以「公司治理」與「公眾監督」（主要採取資訊公開）並行方式，由於目前國內金控子公司之董事會幾乎全數由金控公司指派，因此子公司董事會之運作透明度不佳，導致自我監督能力形同具文且淪為橡皮圖章，容易產生風險管理上之盲點。美國奇異公司的經營模式中，董事會具有相當強的功能性，每位董事成員均有其負責的領域與任務，主要任務為趨勢的掌握與研究，再將研究結果交予經營階層的人執行。而台灣目前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可能就是經營團隊中的一份子，這是無法強化董事會的功能，因而建議董事會之運作應透明化，指派子公司的董監事應具有業務專長，讓公司董事會功能確實發揮。

第七節 財務報表之揭露

金融集團由於組織構造複雜及業務多樣化，常常就地區、業種及經營管理線加以區分，因此，適當且充分的資訊揭露可以提升市場規律及幫助金融服務業者自身健全的業務營運。另外，金融集團通常除最上層企業外皆為非上市公司，沒有資訊揭露的義務，為加強資訊透明度，更應該要求金融集團自主性的充分揭露。例如，為對應金融集團業務多樣化，應進一步要求企金及消金等事業部門充分揭露個別資訊。

另外，金融集團資本構造雖然複雜，但年度報告書卻很少對集團內出資關係做樹狀圖方式的揭露。從明示出資的風險傳播路線及避免過剩財務槓桿及雙重槓桿的可能誘因來看，集團內的出資關係應極力要求明確揭露。

本研究觀察比較國內某家金控公司、日本三井住友銀行金控公司、美國 JP MORGON 銀行，以及英國 BARCLAYS 集團之四國金控公司的財務報表資訊揭露以後，針對國內金控的報表揭露提出下列建議。

一、合併子公司的業務性質

有關於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的資訊，國內的金控財報只列出總人數，並沒有詳細區分銀行、租賃、創投、產險、壽險、期貨、證券、投信等相關金融業務部門的人數各為多少的資訊。並詳細區分國內的員工與海外的員工的數目，因此建議針對金融集團公司的員工人數予以明細的分別列示。

再者，對於非合併子公司的家數也建議列示出來。另外如果不屬於合併子公司但是依權益法評估的關係企業，也應區分為非合併子公司之關係企業，或是非合併非權益法計價的企業或是非權益法的關係企業。

有關於國內子公司的業務性質，目前所看的部份比較偏向於揭露子公司設立年限、主要業務等資訊。如果可以先列示集團事業圖，再分類說明集團的相關產業類別、以及該子公司是否上市櫃。集團事業圖之標示可以參考日本金控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整個金融集團分為銀行業、租賃業以及其他金融事業等等，然後在每一個事業群裡加註合併報表編製之子公司，而且將子公司分類為國內的關係企

業或是國外的關係企業。

另外在參考主要國家金控公司的財務報表揭露情況，本研究建議可以增列關係企業狀況表。該表格欄位包含關係企業名稱、主要營業據點、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持股比例、決議權占有比率，以及兼任董監事的人(個)數，還有與金控公司的關係(例如：資金援助關係、營業交易關係、設備借貸關係)。

表 5-7-1：【關係企業狀況表】

關係 企業 名稱	主要 營業 據點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持 股 比 例	決 議 權 占 有 比 率	與金控公司的關係			
						兼 任 董 事 數	資 金 援 助	營 業 交 易	設 備 借 貸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有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基礎，目前規定為「個別」公司的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如果未達到金控公司各該項科目金額的 10%，「合計」子公司的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如果未達金控總資產或營業收入 30% 時則不併入編製財務報表的範圍。本研究建議可以降低編入門檻，例如美國規定對於「單一」的利害關係人的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不可以超過 10%，「合計」的總額不能超過 20%。

三、長期股權、債券或不動產投資

目前國內財務報表附註中只揭露連續兩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金額以及持股比例。在參考英國、美國還有日本等相關資訊後，本研究建議，除了前揭關係企業狀況表之資訊外，要列示今年度新增取得、處分減少的資訊，還有執行選擇權的相關資訊，並列示年底的持股情況。同時在關係企業的交易上也揭露類似事項，以明細表方式詳述該期間取得或處分關係企業的資訊。包括固定資產、投資、應收款項、銀行餘額或現金、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應付款

項、銀行透支、銀行存款、商譽等等。最後列示處分關係企業或子公司的利得或損失，另外也列示來自處分子公司的淨現金流量。

四、審計、董監事薪酬

國內的金控目前關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的酬勞相關的資訊，只列出總額。本研究建議將董監酬勞細分為董事與監察人的部分。另外在審計公費也分別列示審計公費與管理諮詢的公費等資訊，英國與日本的財報皆有列示審計、董監事的薪酬，尤其是英國對於董監事的薪酬列示的非常清楚。

五、衍生商品之信用風險及顯著集中

目前只看到金控公司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產業的金額。本研究建議除了金額，另外列示比例。同時參考第 36 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和國外的要求，建議將這些相關的資訊依照產業別(部門別)、地區別列示，分別列示相關的金額跟百分比。

六、資本適足性

目前國內金控公司揭露金控公司自有資本比率以及各個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銀行子公司揭露的內容主要包括自有資本比率、合併自有的資本、合併自有資本比率以及負債占淨值的比率。本研究建議金控公司、銀行子公司、其他的金融子公司的自有資本比率。而且詳細的劃分為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以及扣除項目。

七、子公司的簡明資產負債表跟損益表

目前看到的是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的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本研究建議增加創投、投顧、投信或是資產管理公司等從事金融業務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另外關於財會公報第 6 號的規定，關係人係為基金會，也應揭露資訊。還有關於國外子公司也可以列入資訊揭露的範圍之內。

八、關係人交易

目前報表揭露方式是以母公司為主體，包含母公司旗下合於合併報表編製資格的子公司。但是，如果此母公司(意指銀行子公司)又隸屬於金控公司的子公司，此時在金控公司的報表裡，只能看到經過合併後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簡單的說，在合併報表中只看到上層和下層之間的關係，看不到在金控之下同類的金融子公司之間彼此往來的情況。因此本研究建議如果是屬於金融子公司(比如銀行子公司、證券子公司、保險子公司等金融機構)，其財務報表的編製上最好顯示兄弟公司之間的關係人交易資訊。如此一來，關係人交易資訊的表格或內容，可以仿照金控關係人交易的格式。

小結

歐美各國主要採用以原則為導向之監理方式，因此，比較重視監理工具的規範與要求，根據美國及英國在金融集團內部以及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上的相關規範以及監理機制，和國內的不同點主要在於監理工具的不同，美國主要注重評等系統、評估報告以及監理問卷，而英國主要以風險控制系統的建立以及考慮風險集中度之風險資本的計算，針對上述個別監理工具提出對於我國在引進上的適用性評估。

我國在監理金融集團時，亦可參考美國此類評等方法，以建立一套較明確關於集團內部財務資料或是其他標準的評等系統，並且在此套評等系統之下，給予各個金融集團不同的評等結果，並且依據評等結果作為監理行為上的參考。金融控股公司之權益價格確實可以增補管理監督的工作。權益市場所產生的資訊確實是有價值的，因此建議主管機關應該也要多注意金融控股公司股票價格的變化。

又建立風險評等報告，將金融控股公司依據風險管理評等之等級，來要求金融集團加強本身之風險管理，另外監理機關可以依據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針對金融集團的風險狀況作迅速的了解，以及一旦風險評估狀況不佳，亦可提供立即的規範措施。

發出監理問卷方式，請金融集團填寫，該問卷中包含財務報導與帳戶明細、管理者與董監事等相關資料、列出所有貸款明細(包含關係企業)、證券投資與

相關經紀人之業務活動、流動性或基金管理與存款負債、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審計與內部控制、銀行私密法則、高階管理者與董監事們之貸款細節、相關組織與其他（包含風險管理政策）。

在原則導向的監理趨勢下，英國較重視風險控制系統的設立，由於各金融集團業務的多樣性以及集團成員的複雜性，單以法規的規範較無法達到有效監理的目標，FSA 要求集團建立一套對於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關之風險管理控制系統，監理機關透過風險控制系統內容的要求以及定時檢查控制系統，可以有效地監理金融集團的風險。

最後可從公司治理之角度來看，建立每位董事、監察人等之信用檔案，並嚴格執行審查負責人資格，以確保金融集團內負責人能達到合適性、正當性之要求與其監管機關資格審查之設定標準；且董事會之運作應透明化，指派子公司的董監事應具有業務專長，讓公司董事會功能確實發揮，且提高資訊透明度，亦應該被強調。

第六章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與風險衡量指標

本章針對建置我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類別、關係人交易之認定基礎及風險衡量指標加以探討。在內容論述上，分別以三小節加以說明。第一節探討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類別；第二節探討關係人交易之認定基礎；第三節探討金融集團內交易之風險衡量指標。

在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類型方面，分別就授信、保險、投資(含控股權)、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資產證券化、租賃、財產交易、信託等，分析相關風險並對照現有的法令；在關係人交易之認定方面，基於整體金融監理之觀點，本研究認為解釋上金融集團之關係人應擴大至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事業中各業有控制性持子公司、孫公司(含下層聯屬公司)等。在風險衡量指標方面，對照第一節之集團內交易風險類型，以表列方式表示風險指標和管理機制，並建議監理機關從資金進出、資料庫勾稽集團內交易之全貌。

本研究計畫旨在透過國內實務現況與國外監理制度的彙總分析，提出有關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以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之客觀評量方式，試圖就授信、保險、有價證券買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產證券化交易、不動產交易、租賃及其他等交易提出風險之衡量與控管，並對於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部交易行為及利害關係人交易行為予以合理規範，透過內部管理及外部監控方式，達到強化整體金融控股公司集團之財務結構、風險承受能力及遵守常規交易等管理目標。

第一節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類別

在金融自由化之帶動下，國際化、大型化、多樣化之金融集團、金融商品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因而在面對新模式金融體制、組織與商品之同時，如何就金融集團跨業經營模式之不同，在競爭與創新過程中，避免造成金融集

團風險集中、風險等問題，進而研擬風險監理機制，以確實達成監理之目標、功能與效率。

依照新巴塞爾資本架構之第一支柱，風險類型主要有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以及作業風險(含流動性風險)三大類，而在風險管理相關理論文獻中，影響金融商品評價之市場風險因子主要有利率、匯率、商品價格、股價指數等等，影響交易對手評價之信用風險因子主要有信用品質、違約率等等。在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類型方面，本研究參考日本有關集團投資中間整理資料¹³⁸、英國保險集團和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之相關規範，臚列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和風險如表6-1-1，其次，為求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有關授信交易、第四十五條有關授信以外交易之法規相配合，臚列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和法規如表6-1-2。另外，彙編現行集團內交易之法令摘要如表6-1-3。

¹³⁸中間整理監(案)，2005/07/07，主要以金融集團之投資方案為規範，將廣泛的金融商品列為對象。

表 6-1-1：【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和風險】

類 型	舉 例	風 險
授信	聯貸；保證；短期借款；質押(定存、有價證券)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保險	變額保險及變額年金 再保險契約	市場風險、風險集中
投資(含控股權)	股票、債券、基金等有價證券之買賣、增資；買賣斷票債券、附條件票券；購買(投資)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併購(M&A)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	國內外衍生性商品；國內外信用衍生性商品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資產證券化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未來收入基礎(Revenue-based)融資之證券；SPV；不動產、動產之擔保；保證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租賃	營業租賃；資本租賃；嵌入式衍生商品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財產交易	不動產交易；NPL	信用風險
信託	手續費	信用風險

表 6-1-2：【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和法規】

類 型	舉 例	法 規
授信	聯貸；保證；短期借款； 質押(定存、有價證券)	金控法§44
保險	變額保險及變額年金 再保險契約	金控法§45
投資(含控股權)	股票、債券、基金等有價證券之買賣、增資；買賣斷票債券、附條件票券；購買(投資)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併購(M&A)	金控法§36、37、45
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	國內外衍生性商品； 國內外信用衍生性商品	金控法§45
資產證券化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	金控法§44

	(MBS)；未來收入基礎(Revenue-based)融資證券；SPV；不動產、動產之擔保；保證	(擔保放款)； 金控法§45
租賃	營業租賃；資本租賃；嵌入式衍生商品	金控法§45
財產交易	不動產交易；NPL	金控法§45
信託	手續費	金控法§45

表 6-1-3：【現行集團內交易之法令摘要表】

法令名稱	項目內容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第 46 條	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之交易控管及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申報及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第 37 條	只能從事投資與管理被投資公司，以金融相關事業為限。而如果要投資非金融相關事業，不可超過被投資事業資本額的 5%。
金控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	集團資本適足率管理（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9 條～第 20 條	一般定量揭露：財務概況及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一般定性揭露：就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管理事項。
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3 條及第 24 條	1、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2、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 3、稽核報告內容應揭露利害關係人交易、所有子公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其他交易風險之控管、共同行銷與客戶資料保密管理、資訊管理等。
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 4 條、第 7 條	1、不得充任金融控股公司之發起人或負責人之負面表列情事。

及第 14 條	2、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3、負責人兼任子公司經理人職務以一個為限。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適格條件準則第 5 條（第 8 條申報）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申請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10 %者，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第 21 條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揭露、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增加揭露子公司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註：新修訂證券交易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未來上市櫃公司的董事會，可分為三種型態，第一種是不設獨立董事，僅設董事會及監察人；第二種是設立獨立董事，且同時設有監察人；第三種則是設有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但沒有監察人。

從上面表列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之劃分，其實並不能明確涵蓋(或區分)所有的金融集團內交易，而且不易據以為斷，必須從交易實質予以認定。例如擔保品可能來自一般放款，但也可能來自衍生性商品、證券化交易。又如國內某金控公司透過該集團海外分行，購買國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商品，但在合約中約定該商品必須購買所指定標的(第三家金控公司)的股票。表面上看來可能只是旗下分行操作衍生性商品，實質上卻是投資(併購)。

交易商品日新月異，在此僅能舉一反三，類推相似型態之交易，若僅緣於制式法條，恐不易達到保護投資人大眾、健全金融體系之目標。重要的是主管機關各個部門應將金融集團資料予以整合，就資金進、出，確實地追蹤、檢查。例如國際主要金融監理機構並不是只針對單筆交易資金超過100萬元才要求登記，而是針對該筆交易的目的(意圖)，先跨領域地從靜態的資料去了解，再利用動態的資料，從不同的角度勾稽。否則只就個體、各筆交易分開去看就只能看到資金有進(或有出)片面交易，或是合於規定的交易對手，看似合法交易，卻不易掌握資金全貌，忽略隱藏其間的交易意圖。

為了適當地保護金融服務利用者，建構充分發揮公正、效率、透明市場機能的金融系統，日本於2005年修正證券交易法及制定投資服務法。並以(1)市場的信賴、(2)大眾的了解、(3)消費者保護、(4)減少金融犯罪為監理目標。

關於投資服務法的規範對象主要是廣義的金融商品(以下稱投資商品)，測試其是否具有下列特性：

1. 金錢的出資、並有金錢償還的可能性
2. 與資產、指標等有關聯
3. 在高報酬預期之下承受風險

而投資商品具體的定義要從保護投資人觀點考量，包括集團投資計畫及類似的個別投資計畫等，在盡可能的範圍內列舉，並依據金融環境情況與變化用行政命令明訂或排除。金融商品若具備上述特性，目前已含蓋公債、地方債、金錢債權、出資(股份及對其他法人的出資或基於法人基金募集的法人收益及接受其他財產分配的權利)、信託受益權、集團投資、單獨投資權益、投資商品相關權利、外國證券、預儲金債權、保險契約債權等。

其中，包含抵押證券及其他被視為有價證券的金錢債權，例如：公司債、金融債、特定公司債、短期公司債CP、獨立行政法人債、投資法人債、期票CP、抵押證券等。出資部分例如：股票、對協同組織金融機關的優先出資證券、SPC優先出資證券、持股公司的社員債、有限責任中間法人基金的募集。信託受益權例如：銀行貸款債權的信託受益權、投資信託受益權、SPT、銀行貸款債權以外的信託受益權、商品基金(信託型)等。集團投資例如：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契約權益、從事投資事業的民法組合契約權益及匿名組合契約權益、有限責任事業組合契約、從事投資以外事業的民法組合契約權益及匿名組合契約部分、商品基金(組合理)、不動產特定共同事業(組合理)、包管帳戶、基於其他投資契約權利而出資者為複數的東西。投資商品相關權利包括：(1)投資商品的共同權益，例如：股份累積投資；(2)預託投資商品相關權利，例如：DR、迷你股；(3)投資商品相關選擇權，例如：買權、新股預約權。

由於金融服務業的競爭迅速地增加，各家金融集團無不找尋各種機會，藉由關係企業(affiliated entities)之運作增加營運上的綜效，並且利用金融集

團各方面的組織結構及資源進行槓桿操作。如何辨認資金流量及利用內部控制來監督整個儲貸機構和關係企業間的行為，將造成監理者的新挑戰，在此資料庫和監理模型顯得特別重要。參考美國法令(Section 380)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Transaction With Affiliates And Insiders)之規範，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之管理(規定)機制，列示如表6-1-4。

表 6-1-4：【美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之管理(規定)機制】

類型	管理(規定)機制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購買或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Section 11)。(2) • 和利害關係人交易上的金額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任何「單一」利害關係人來說，可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會員銀行及其子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2. 對「全部」的利害關係人來說，可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會員銀行及其子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13) • 不得向利害關係人購買低品質(low-quality)的資產。除非獲得此類資產的時間是在利害關係人之前，並且進行獨立的信用評估之後，才可以購買。(13)
控制(股)權	<p>定義利害關係人的基本概念就是「控制權」的問題，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或股東，具有控制該公司的權利，為利害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公司或股東本身或藉由其他人，擁有、控制該公司 25% 以上有投票權的證券。 2. 公司或股東擁有、控制該公司 25% 以上的股權(除非向 OTS 聲明沒有控制其他公司)。 3. 公司或股東有選舉該公司大多數董事席次的權利。 4. 經由 OTS 認定，公司或股東對於該公司的管理及政策有控制、影響的行為。(5)
擔保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獲得利害關係人之低品質資產為擔保品。(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利害關係人之信用交易必須有足夠的擔保品。例如：放款、信用擴張、保證書及信用狀或承兌匯票的發行。 • 不被接受之擔保品如：低品質的資產、利害關係人發行的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機構發行之股票、銀行存款機構發行之法

	<p>定資本債券、無形資產(除非經聯準會特別允許)、保證、信用狀或其他類似金融工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對於擔保品不具有優先求償權，則擔保品的價值必須做一定程度的扣減。(14、15)
<p>評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交易：(12-CFR 22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銀行購買利害關係人資產之評價，必須於獲得資產之始給付之所有金額為準。而獲得的資產必須和 GAAP 會計法則一致，提列攤銷或折舊費用。 • 信用交易：(12-CFR 22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和利害關係人之信用交易的初始評價(initial valuation)，係取下列最大值為準：(1)交易的本金金額。(2)在交易之下，利害關係人對會員銀行(member bank)產生之債務金額。(3)交易中及其他必須付給利害關係人的總金額。 2. 假若會員銀行是藉由利害關係人而非利害關係人完成信用交易，則評價為下列兩項金額加總：(1)會員銀行依此交易風險所給付的金額。(2)在此交易之下，任何其他應該要給付的金額。 3. 以上兩項並不包括會員銀行購買由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債券方面的評價。 • 購買(投資)利害關係人之有價證券：(12-CFR 22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買或投資利害關係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評價方面須以下列金額最大者為準：(1) 購買有價證券而給付的所有金額。在符合 GAAP 會計原則下，減去有價證券攤銷的金額。(2)有價證券的現值(carrying value) <p>資料來源： http://ecfr.gpoaccess.gov/cgi/t/text/text-idx?c=ecfr&tpl=%2Findex.tpl 點選 Title 12→220-229</p>
<p>衍生性商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市場規範(Market Terms Requirement)：會員銀行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必須符合市場的規範。 • 交易政策及執行過程的制定：會員銀行必須建立和維持合理的交易政策和執行過程，來管理因為和利害關係人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而產生的信用暴險，以達到安全且健全的交易體質。而這樣子的一個交易政策及執行過程，至少必須提供以

	<p>下的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和控制因為衍生性商品交易而產生的信用暴險(利用適當的信用限制、要求結算市價以及要求擔保品等等)。 2. 確保會員銀行的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到「符合市場規範」的要求。(12-CFR 223.33)
信用衍生性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謂信用衍生性交易是指會員銀行代表利害關係人，對於利害關係人與非利害關係人之間的義務，提供信用上的保障。主要包括：(12-CFR 223.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員銀行同意以費用(fee)為交換，在利害關係人發生違約之時，提供非利害關係人相關義務之補償。 2. 會員銀行同意以利害關係人擁有之義務所產生的總報酬為付款依據，給付非利害關係人出資成本(funding cost)加上折舊(depreciation)且加上一定的差異(spread) • 管理機制同衍生性商品。
現金	經由現金帳目或透支使利害關係人獲得好處，受 23A 的規範，屬於禁止對利害關係人進行此類屬於放款或信用擴張的行為。(7)
買賣斷票債券、附條件票券	過去 OTS 是將附買回的貸款交易視為禁止，但是目前 OTS 是將此類交易視為「購買資產」的行為。然而這些交易仍然受到 23A 及 23B 的規範。(9)
租賃	等同放款的租賃行為，受 23A 的規範，禁止對利害關係人進行此類放款或信用擴張的行為。(7)
授信、存款、存放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對利害關係人進行非銀行控股公司交易行為下之放款或信用擴張(Section 11)。(2) <p>→根據 23A(聯邦準備法案 371c. Banking Affiliates)中，所謂放款或信用擴張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天內(intraday)的信用交易。 2. 等同放款的租賃行為。 3. 經由現金帳目或透支使利害關係人獲得好處。 4. 將聯邦基金(Federal Funds)賣給利害關係人。 5. 承擔利害關係人之票據給付或其他義務。 6. 增加貸款金額、延長到期期限或調整其內容。 7. 其他類似交易。(7)

保證	機構及利害關係人，不得散布或簽訂共同承擔義務的消息或契約，即不得替利害關係人的義務負起責任。(17)
信託	機構若身為信託受託人，則不得向購買利害關係人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除非經法院命令，或是主管信託之機關允許才可以購買。 (17)

資料來源：23A(聯邦準備法案 Federal Reserve Act 371c. Banking affiliates)23B(聯邦準備法案 Federal Reserve Act 371c-1. Restrictions on transactions with affiliates)。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之認定基礎

一、關係人之認定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關係人交易認定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其中，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人：指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而有關公司法對於關係企業之分類與認定，彙編如表6-2-1。

再者，金融控股公司法所稱子公司，係指：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之董事由金融控股公司直接、間接選任或指派之其他公司。」不過，因為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法規範寬鬆，給了金控公司太多權力，經由旗下保險子公司與創投公司，金控公司可以將觸角到處延伸，投資各式各樣的非金融事業¹³⁹。以國內金融控股集團為例，整個富邦金控集團投資台灣高鐵達36億元，包括富邦人壽、富邦產險、富邦金控創投等子公司，一共持有知名K T V企業達15.42%的股份。而光是一個富邦金控創投，更握有跨足電視購物的富邦媒體科技達七二%的股權(圖6-2-1)。因此，基於整體金融監理之觀點，解釋上金融集團之關係人應擴大至金融控股公司投資事業中各業有控制性持股子公司、孫公司(含下層聯屬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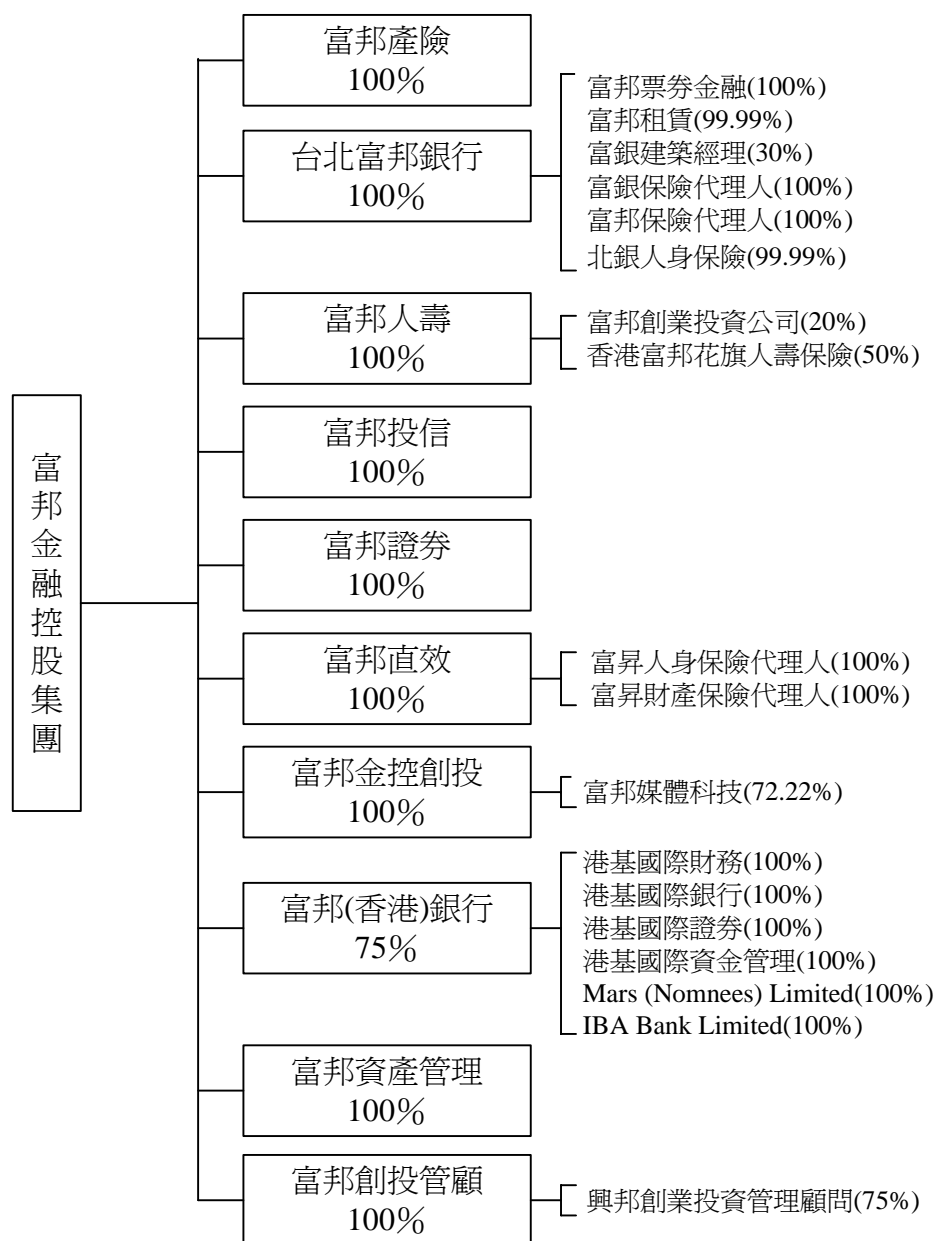
¹³⁹ 參考陳宏印，金控法比二次金改更重要，天下雜誌 2005 / 10 / 20 (星期四)。

表 6-2-1：【公司法對於關係企業之分類與認定】

公司法法條	條文內容
第 369-1 條	<p>本法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p> <p>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p> <p>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p>
第 369-2 條	<p>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p> <p>除前項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p>
第 369-3 條	<p>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一 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p> <p>二 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第 369-9 條	<p>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p> <p>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p>
第 369-10 條	<p>相互投資公司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得行使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三分之一。但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仍得行使表決權。</p> <p>公司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八規定通知他公司後，於未獲他公司相同之通知，亦未知有相互投資之事實者，其股權之行使不受前項限制。</p>
第 369-10 條	<p>計算本章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左列各款</p>

	<p>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三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

圖 6-2-1：【富邦金融控股集團投資狀況(94.09.30)】



另一方面，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通常即為企業之關係人(但當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1. 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4. 受企業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 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綜合上述對於關係人之規範，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人之認定，除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規定及擴大認定對象範圍，建議應增加：

-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 受金融控股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 對金融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性持股者。

二、關係人交易之認定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之下，包括銀行、證券、保險、信用卡、租賃等子公司之人事和業務，均由金控公司進行類似中央集權式的指揮。為了追求整個金融集團利潤最大化，將資金、資產分配於子公司予以調整。因此整個金融集團的經營資源可以因此達到效率的分配，達成綜合金融服務的效果。

金融控股公司成立以後，除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所允許投資事業，整個金融集團的經營範圍非常的廣泛。簡單的說，銀行控股公司子公司可以經營銀行、信用卡、票券金融、信託、外匯經紀、證券、投信、投顧、

證券集保、期貨、槓桿交易、保險相關等業務。保險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可以經營各項保險業務以及證券集保、投信、投顧、期貨、槓桿交易、期貨信託等業務。證券控股公司子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投資、投信投顧、證券集保、期貨信託、期貨等事業。也就是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三十七條規定，雖然規範金控公司投資以金融業為限，並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資本額的5%，但是並未規範子公司的投資限制，也未規範子公司投資資金來源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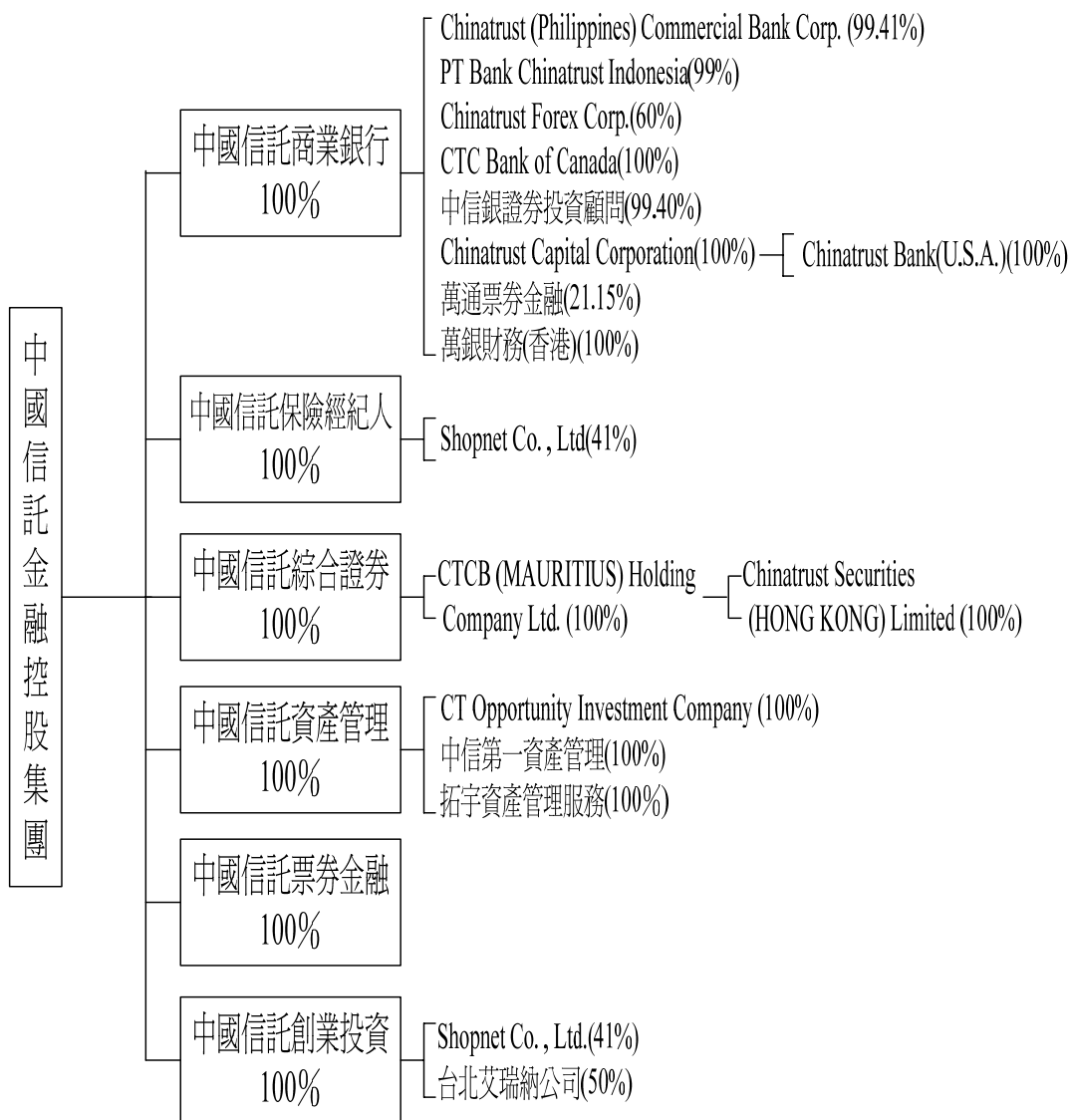
是故，金融控股公司不僅可以從事銀行、證券、保險之類的金融相關業務，其實還可以從事包括投信、投顧、證券集保、期貨、信託等特許金融事業¹⁴⁰之相關業務，甚至還包括信用卡、資產管理、創投以及生產事業。以中信金融控股公司為例，集團之下證券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以及證券孫公司；銀行子公司持有數家銀行子公司以及銀行孫公司；保險經紀子公司和創投子公司則共同投資網路公司(圖6-2-2)。

銀行可以兼辦信託、證券、票券、期貨、投信投顧、信用卡等相關業務，連同所從事的生產事業的投資，顯示銀行所涉入的業務包含銀行業的業務與非銀行的業務活動。在金控公司授意下，集團子(孫)公司之間容易以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便宜行事，引發經營團隊交叉護盤或利益輸送疑慮。例如戊金控公司藉著公開收購股票，向轉投資的孫公司，高價買入該股票。又如，己金控公司要求孫公司參加家族集團旗下壽險子公司現金增資。這些情形可能造成剝削散戶股東、消費者權益。

承前述對於關係人之認定，舉凡有關關係人之間的交易、經濟事項，皆可認定為關係人交易。

¹⁴⁰特許金融事業，包括金控、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

圖 6-2-2：【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投資狀況(94.09.30)】



第三節 金融集團內交易之風險衡量指標

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成立至今，雖然僅是短短數年，其間疑似集團內交易或關係人交易之傳聞迭起，透過近年來報載事件或事項，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以及國際保險管理協會(IAIS)的三大國際組織組成的「金融集團聯合論壇(Joint Forum on Financial Conglomerates)」在「金融集團監理系列報告」所提出金融集團內部交易類型，本研究整理該類事件或事項及其可能造成之威脅，如表6-3-1。

表 6-3-1：【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事件、類型與威脅】

事件或事項	集團內部交易類型	威脅
甲金控公司於處理「不良資產管理部門」案，是以臨時討論事項提案。	與集團內子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	不利與會董事、監察人評估內容與交易條件等重要資訊，充分了解並為適當決策判斷。
乙金控公司事先並未向銀行董事會報告，徵詢董事會的意見，而是等到旗下子公司增資完畢以後才報告。		現金增資成本效益評估、後續發展變化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資訊，並未充分向董事會報告，有矇蔽董事會之嫌。
丙金控公司轉投資數家公司與該金控公司共用同一棟辦公大樓。	提供其他管理服務(共用營業場所)	業務提攜關係；風險集中
丁金控公司高階人事指派係以派系考量。	提供其他管理服務	影響公司治理成效；利益衝突；利益輸送
戊金控公司藉著公開收購股票，向轉投資的孫公司，高價買入該股票。	與集團內子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	負責人適格性問題；收購價相對於股價淨值不適當；利益輸送
己金控公司要求孫公司參加	金融集團內子公司與其他集	經營團隊交叉護盤；利

家族集團旗下壽險子公司現金增資。	團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	益輸送
庚金控公司要求證券子公司以包銷方式，承銷關係集團旗下增資股票。	金融集團內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	未兼顧專業建議，可能傷及股東權益。利益衝突
辛金控公司在時間壓力下，沒有召集、發函，只用電話緊急聯絡董事，在沒有董事會正式通過的函令下，逕行執行。		影響公司治理成效；資訊不完全
壬金控公司利用「短期投資」的方式買進買進流動性不高、經營績效不佳的公司。	金融集團內有關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	規避董事會的監督；利益衝突；不顧股東權益，冒險投資。
癸金控公司頻頻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增設新的部門為高薪空降部隊安排。		影響公司治理成效；利益輸送
子金控公司與子公司同時握有其他金控公司股權。	向其他集團公司購置或出售資產	風險集中
丑金控公司家族僅持有少數股權，卻控制整個金控		公司治理問題；利益衝突
寅金控公司藉由公開市場、委託書收購，取得其他銀行股票	向其他集團公司購置或出售資產	
卯金控公司與國外金融集團藉由策略聯盟、私募，取得銀行股權、董事席次。	向其他集團公司購置或出售資產	
辰金控集團家族動用大眾存款，以極少數持股，取得其他銀行或金控	金融集團內有關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向其他集團公司購置或出售資產	利益衝突
國外金融集團以認購的股票或公司債做為擔保品，向本土銀行融資	受授或提供其他集團公司之保證、貸款、承諾	
董監改選行情、委託書收購		法規套利
金融機構負責人兼任家族關		公司治理問題；利益衝

係企業負責人		突
銀行加入金控後，就不能再從事轉投資行為，但保險、證券則無此限制		防火牆問題、法規套利
資金前往香港(海外)	受授或提供其他集團公司之保證、貸款、承諾；提供其他管理服務	法規套利；風險集中
公股金融機構認購其他金控公司兩種特別股	向其他集團公司購置或出售資產	
金控公司投資以金融業為限，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資本額的五%。但是並未規範子公司的投資限制。	金融集團內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	防火牆問題、法規套利
大股東具有政治背景，政商牽連綿密	受授或提供其他集團公司之保證、貸款、承諾	公司治理問題
金控家族企業中出現重大虧損者	金融集團內有關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	集團風險傳染
金控家族企業高度交叉持股	交叉持股	風險集中
金控集團負責人涉訟		負責人適格性問題
金控集團資金缺口大、拖欠貨款，支付異常	金融集團內有關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	風險集中；利益輸送
金控公司與旗下子(孫)公司之間董監事兼充		利益衝突
旗下基金相互交易		基金投資人權益受損
證券子公司鉅額錯帳事件，由集團調集資金、證券自營部承接、投信自行吸收部位	金融集團內有關短期流動性之密集性管理；	集團風險傳染；利益衝突
金控公司非以自有資金，而以借錢或他人（保戶）的錢併購其他金控公司	金融集團內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	風險集中；利益衝突
董監事持股質押比例高		風險傳染；負責人適格性問題

金融集團跨業經營以及跨國交易的行為隱含著過去大家較少深入探討的風險領域，例如未妥善評估客戶風險承擔能力或者對客戶預告投資風險，濫售金融商品而導致金融集團的名譽風險和訴訟損失等威脅。另外金融集團利用新型交易工具，如可轉債、連結性債券或選擇權等其他股權契約從事跨國交易以及購併行為也對監理機關在有效監理上構成實質的挑戰。

從上表之分析可以了解，近年來在金融改革的過程中，凸顯民營金控透過市場舉債(發行次順位債券與特別股)，籌措廉價資金，對官股銀行進行高度槓桿收購的問題，等於是把風險移轉給存款戶與保戶等債權人。再者，少數股權經營在國際上並非不可行，卻沒有所謂控制性股東。但是，國內金融家族卻常常是掌控董事會半數席次的控制性股東，藉由董事會決議、幹部指派等，享受整體金控資源分配的控制利益 (control benefit)。

家族金控以舉債進行高度財務槓桿併購其他金控的行為，不免讓人有財團化、「以小吃大」之疑慮，擔心家族金控濫用存款人存款圖利自己(家族)，損害小股東的權益。此外，目前存在擁有少數股權者透過委託書的徵求，即可掌握整個金控公司經營權的不合理現象。

金融集團的形成，容易產生金融集團內部交易、風險集中、利益衝突、利益輸送等問題。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之說明，請參考前面章節，其餘部分說明如下：

一、利益衝突

利益衝突是指集團各成員之間，子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間，集團系統內部與客戶和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銀行控股公司旗下的銀行子公司向信用或業績不好的客戶貸款，讓其通過本系統內的證券子公司發行證券，其手續費則由銀行的貸款來返還。又如，集團公司系統內業務運行中實施「配售策略」，利用證券發行之便利將企業包裝上市轉移破產企業的貸款損失，將滯銷證券轉移至證券託管帳戶，此類行為都會導致集團內部與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金融業務如信託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自營買賣與投資諮詢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單位如前臺交易和後臺管理等。

也就是說，利益衝突起源於經濟或者是交易主體間的利益競爭或者是矛盾。因此，個別銀行如果業務的性質單純，發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就比較小。相反的，如果銀行兼營多種業務，則容易造成個別利益的對立、競爭和各種錯綜複雜的利害關係。

根據金融控股法的規定，銀行可以投資有價證券及直接投資生產事業。若是投資於有價證券，係以承購手續取得已成立公司的股票，而如果是直接投資生產事業，則隱含銀行得以發起人身分參與新公司的籌組，也有可能包含參與經營的意圖。近年來金融集團盛行的財務擴張併購手法，使得銀行的經營風險提高，經營的安全性降低。更使得金融集團大股東的利益與存款戶和小股東發生衝突。

金融集團於轉投資之際，引用自己派系人員來經營管理相關企業，容易提高財務槓桿以及資金成本，剝奪從屬公司的債權人與少數股權的利益。如果關係企業的負責人是集團家族成員或是交情深厚的友人同學的話，其人和色彩濃厚，可能引發不適任的情況，或者因複雜的轉投資、授信結構，造成股權集中不一定增加公司的價值。

二、利益輸送

利益輸送係指一個經濟個體透過交易而將利益輸送給另一個經濟個體。利益輸送通常發生在銀行與關係人的交易上，且受益者常為關係人，使得銀行整體的利潤降低、風險升高，損害投資人或存款人的權益。

銀行與關係人之間的交易容易發生內部交易。以票券業務為例，銀行如果透過內部交易將利益輸送給關係人，可能的做法有以下五種(陳錦村，1996)：

1. 銀行以較優惠的條件替關係人承銷、保證發行票券。
2. 銀行以較優惠的條件買進關係人的票券。
3. 買進有經營問題的關係人的票券以協助關係解決短期融通的問題。
4. 協助關係人發行新票券。
5. 銀行辦理票券業務的職員替關係人保證發行票券並且買進票券。

從表面看來，利益輸送的事件可能對銀行沒有特別利益，但是可能也有害於銀行。當存在於關係人與銀行整體的利益並不相一致時，即是產生衝突之時。而銀行的負責人、職員在面對自己的關係人與銀行整體利益相互衝突之際，若缺乏完善的法規、風險管理系統以及金融主管當局的監督的話，往往選擇利害關係人的利益，作出有利於關係人但是卻有害於銀行整體的行為，可能進一步影響投資人或存款人的權益。所以在預防引發金融危機之前，應該對銀行進行有系統的風險評估與建構安全網加以防範。

此外，內部資訊不完全性主要顯現在金融集團與各子公司之間，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資訊交流的程度深淺和準確性問題。集團內部交易時，可以便利地將客戶的內幕資訊轉移給內部成員，獲得非競爭收益，此舉將損害客戶、投資者和其他市場主體的利益。集團內部交易時，可能對外會隱瞞相關資訊，導致資訊公開不充分。集團內部各成員之間的交易也可能誇大某一集團成員的報告利潤和資本水準，從而使得集團的真實淨資本可能大幅低於所有集團成員的資本總和。

三、風險集中

風險集中威脅著金融機構之健全性或核心業務之繼續經營能力。風險集中可能造成資本的毀損、市場規模或造市能力下降、短期流動性減緩等影響。不同行業間對風險集中處理方法不同的根本原因在於各行業間風險的不同。風險集中受制於大額暴險，其目的在於監控並限制單一機構及集團對個別客戶或一群具有關聯的客戶的風險暴露。此外，金融機構對非金融企業的持股比例也可能造成風險集中。再者，風險集中往往涉及到和資產相聯繫的風險，由於各行業間風險不同，資產擴散程度和技術也不相同。

風險集中型態如：個別交易對象；個別交易對象或關係企業之集團；特定地區之交易對象；特定產業；特定商品；服務提供者(如後臺作業)；天然災害：如保險公司承辦產物險，銀行承辦授信業務。

風險集中將危害受監理企業的財務狀況，且其範圍跨越金融集團內法人，形成超大的合成式的暴險。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建議應多加注意風險因子的相互作用、看似不相關卻存在共同風險因子的業務、複雜的風險分析

程序度，並從各部門和單位之風險控管做起，包括集團層級的風險集中監控、風險管理流程、集團全體之集中評價，以及風險集中資訊。

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面對的是不同性質的風險，當證券價格發生劇烈波動或銀行證券操作失誤時，銀行的信用將受到嚴重威脅，導致銀行破產風險增加，損害投資者和存款人的利益。此將不利於系統風險控制。1998年俄羅斯金融風暴，造成國際間與俄羅斯債券連結的契約，以及投資於俄羅斯市場的避險基金和提供資金給避險基金的銀行皆受到損傷。另外，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也使得亞洲新興市場的債券、股票、匯率出現前所未有的相關性價格變動，使得銀行、證券、保險部門同時出現鉅額暴險。LTCM事件不儘暴露金融商品複雜的、相關的風險因子，更使得金融機構在交易對手、債權人、投資人角色之間，有著多重的立場，也對風險集中有著深刻的了解。

為了達到預期的監管目的，監督機關應要求金融企業集團具有充分的風險管理流程以衡量、監控內部交易及管理集團範圍內的風險集中。為此，金融集團應滿足以下要件：

其一，具有健全的管理及會計程式及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認、評估、監控所有的集團內部交易；確認，並記錄主要的風險集中及其隨後的變化，及對之進行監督、分析、管理以便和集團自有的風險政策保持一致，並在集團範圍內評估這些程式與機制的有效性。

其二，界定其對內部交易與風險集中(或風險傳染)的管理政策。金融集團高階管理人員首先應該了解影響經營策略目標達成之風險(含集團內交易風險)，在考量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後，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透過對潛在風險(含風險集中、風險傳染等)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實施。

集團內部交易加劇集團成員之間風險的傳染性，例如證券子公司出現經營困難，金融集團動用系統內的銀行子公司的資金予以纾困，結果使銀行也出現經營困難，最後導致銀行子公司與證券子公司共同陷入危機；另外，集團成員在經營和財務決策方面由於受到來自集團和其他成員的過多限制，難以作出客觀、科學的決策，在經營過程中形成風險時容易出現相互推諉的現象，也會導致風險傳染和風險集中。集團中一家公司發生的困難可能波及其他集團內公司。公司之間的經濟聯繫也會導致直接的風險傳染，同時，集團

中一家公司的問題也可能致使第三方對集團中的其他公司採取行動，形成間接的風險傳染。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得進行營業或財產之分割與承受；假設控股公司旗下有A(銀行業)、B(產物保險)、C(人壽保險)及D(證券商)等四家子公司。由於B子公司經營不善，控股公司擬消滅該子公司時，控股公司可將A、C及D子公司中之某部門獲利較差者，依前揭規定將業務轉讓與B子公司，同時將B公司中較獲利之業務讓與其他子公司經營，此情即屬金融集團內風險之相互移轉。該風險之移轉姑不論對各該子公司之股東、債權人或購買商品持有人之權益是否受損，但勢必發生衝擊，因為各子公司客戶聞訊，為恐權利受損，如屬A子公司之存款戶則紛紛辦理提理擠兌，而其他子公司之客戶亦會分別辦理解約等事項，因而引發金融風暴亦非不可能。銀行有存款保險保護，且在出現問題時能得到聯準會的救助，因此金融控股公司的經營者往往會傾向於將非銀行風險向銀行轉移。為避免透過內部交易增加銀行風險，需要儘量限制資金由銀行向非銀行分支機構流動。

四、風險指標之說明

當金融集團不斷地成長翻新以後，透過合併、合資、設立新企業董事的兼充等等所謂的策略聯盟的行動或是利用相互持股連結整個集團的操作，將陸續展開。整個的聯屬集團或是整個金融集團將利用其股權優勢，協助集團成員之間的財務調配、資源整合、研究發展、技術合作與行銷生產運銷等等有關的綜效，追求營運成本之降低和獲利之提昇。但在另外一方面，轉投資行為仍然有存在某些弊端，例如：

1. 容易導致實質的負債比率膨脹，也容易助長財務槓桿以及資金成本的提高。
2. 當持股的形態趨於複雜的時候，可能造成權益資本的嚴重虛增。
3. 侵蝕或剝奪從屬公司的債權人與少數股權的權利。

我國對於金融機構跨業經營之方式，考量國內之因素與發展背景，採取金融控股公司之架構。另外，在進行金融監理改革之方法中，係以金融監理一元化為手段，成立專責獨立性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合國內銀

行、證券、保險各業主管單位而形成金融監理架構。鑑於金融環境的改變，為更有效監督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重大股權或有控制權益股權移轉案的併購行為，也為防止同一人同一關係人以新型交易工具從事財務操作規避審核，主管機關對於金控公司之監理範圍應以金融集團整體為對象，監理重點在執行面，監理機關不能只看個體(如投信或銀行)，應該以整合性了解，經由風險管理監督系統予以管理。

例如投信投顧公司因結構性商品虧錢，為了打消虧損而轉賣給關係企業，或約定日後買回，如此一來風險還是在金融集團之中；例如以租賃契約隱藏不動產買賣之實；例如廣告、軟體服務等其他管理服務提供或授受；例如集團內重大決議或人事案由不具經理級職務之人員(如特助、專員)主導。

對於資金流通風險的管理，是金融機構整體風險管理中極為重要的一部分。巴塞爾委員會對大型金融機構設定了應擁有三個月流通資金的高標準。另外，鑑於金融集團關係人採財務高槓桿操作從事投資併購，引發利益衝突和集團風險傳染的憂慮，本研究認為實質的資金流動管理非常重要，監理機關應以靜態和動態的資料分析，從不同的角度勾稽。

金融控股公司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本業，具有統籌集團資本及資源分配，以發揮整體經營效率之功能。為防範於未然，故集團內交易類別、關係人交易之風險管理可能建議指標如下：

表 6-3-2：【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和風險指標(建議)】

類 型	舉 例	風 險 指 標
授信	聯貸；保證；短期借款；質押 (定存、有價證券)	信用評等；借款占淨值比率； 內、外部檢查評等；公平價值； 擔保品品質
保險	變額保險及變額年金 再保險契約	再保險比率；信用評等；回收 率(recovery rate)；資產管理的 限制
投資(含控 股)	股票、債券、基金等有價證券 之買賣、增資；買賣斷票債 券、附條件票券；購買(投資) 關係企業有價證券；併購	單一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額 10%；全部交易總額不得超過 資本額 20%；評價報告；雙重 槓桿；負債占淨值比率；投資

	(M&A)	集中度；購價/股價淨值；轉投資比重；支配力集中度；現金股權偏離度；信用評估；實質控制權；董監席次；董監事持股質押比率；資訊揭露；控股權變動率；RORAC
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	國內外衍生性商品；國內外信用衍生性商品	評價系統；風險值；壓力測試；#34；#36；信用評等；信用評價系統
資產證券化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抵押擔保證券(MBS)；未來收入基礎(Revenue-based)融資之證券；SPV；不動產、動產之擔保；保證	資訊揭露；投資集中度；轉投資比重；擔保品品質
租賃	營業租賃；資本租賃；嵌入式衍生商品	資訊揭露；公平價值
財產交易	不動產交易；NPL	資訊揭露；評價報告
信託	手續費	獨立性

註：除了公報規範之外，揭露事項可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改變，第一類核心資本、信評、新產品審核政策、風險胃納、公司治理報告、資金及資訊防火牆、投資海外私募基金、SPE(V)或資產負債等表外事項。

(一) 對投資交易之規範

為了確保金融集團所投入的資本未被重複計算或被操縱，所以在計算資本適足率之時，應同時以集團及個體銀行為基礎分別計算，以消除金融集團內部相互持股或者是投入資本重複計算的問題，也就是被雙重槓桿或多重槓桿的問題。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在資本適足性原則報告中揭示評估金融集團資本適足性比率之方法有三種方法：基座區隔審慎法(building-block prudential approach)、風險基礎加總法(risk-based aggregation method)及風險基礎扣減法(risk-based deduction method)。

然而，現存規範銀行、證券及保險業的資本適足性規則不盡相同，對構成資本的各種成份(項目)的定義及對資本、負債的評價方式均有異¹⁴¹。每一產業的資本適足性規定反映出了不同業務的本質、不同的風險程度及業者、主管機關管理其風險方式的不同。例如，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需達 8 % 以上，證券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 150 % 以上，保險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 200 % 以上。同樣地，欲以統一的風險指標規範由異種金融業務組合的金融控股公司內部交易，在執行上可能出現窒礙難行之餘，也恐將產生另一方面的監理套利。

根據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申請投資審查原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事業時，有關財務指標相關規定，以資本適足率（符合法令規定）及雙重槓桿比率(長期投資占股東權益比率；DLR不得超過125%)，作為申請核準時指標。如果金控公司雙重槓桿比例未超過115%，旗下銀行子公司廣義逾放比低於2.5%，各類子公司資本適足率達到高標準，中小企業放款占總體放款比例大於20%，或成長率高於過去三年5%以上等六項規定，則採取自動核准。

「雙重槓桿比率」多半用來衡量金控公司以自有資金或是舉債投資的情況。然而，近來金融控股公司併購方式也不斷推陳出新，紛紛以公開收購、現金收購、換股，或資產作價等方式合併。金融業盛行的財務擴張併購手法，也造成負債占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擴張。金融控股公司在競逐併購的過程中，為了快速順利擴張，自然而然地進行「雙重槓桿比率」和「負債占淨值比率」管理。除了力求符合主管機關之標準，另一方面係經由交叉持股、徵求委託書、透過外資身分回頭購買國內股票等方式，創造數倍、甚至數十倍的投資槓桿，以小額資金完全掌控資產或市值規模多逾千億元的金控。突顯單以資本適足率及雙重槓桿比率，作為申請投資核準時之指標，規範與實務存在霄壤之別之現象。

例如，某金控公司雙重槓桿比率在去年六月由109%，升至七月的116%；另一家金控公司去年九月份公布雙重槓桿比率為118%，十二月底降為86%，在募資成功之後隨即透過銀證子公司共同持有另一家金控公司約15%。經統計公開資訊觀測站最新資料，若將國內金控董監持股比率扣除質

¹⁴¹ 例如，銀行業的自有資本適足與風險性資產的計算公式即與票券金融公司之計算公式不同。

借部分後，以目前金控股價計算董監持股成本，再對照可控制的公司資產，可發現多家董監槓桿操作倍數超過80倍，槓桿效果驚人。

金管會修正通過「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同意金融控股公司可透過子公司減資取得資金，與「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審核原則」允許金控公司首次購買其他金控公司股份，符合一定條件，投資限制得由二五%降到五%。是以，金控公司將可藉著在金融市場上轉投資而公開收購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達到併購其他金控公司之目的。一般認為此審核原則突破「非合意收購」(俗稱「敵意併購」)的障礙(李禮仲，2006)。如此一來，金融控股公司併購行為將更受鼓勵。

是以，本研究認為，計算雙重槓桿比率之際，應以扣除質借部分之淨值為計算基礎，並計算雙重槓桿比率之變動性。另外，美國監理機關對資本適足性的要求包括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第一類資本/資產總額平均數)應維持4%以上。同時，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申請轉投資案，係屬長期投資，應該以意圖控制或建立密切關係為目的，因此在攸關經營權、董監事席次等重大決議上，應以實際持股比率為計算基礎，將徵求委託書而得的持股比率排除對經營權的決議，並從實審查轉投資資金，排除因交叉持股、董監質借、特定金融交易契約而來之資金。

根據過去多種金融機構舞弊的模式，歸納過去發生重大的金融弊案，主要有四種模式，分別為：銀行負責人及管理人員未按規定辦理授信、銀行負責人操控董事會、負責人結合內部人員舞弊、高階人員利用職權，對關係人違法授信等¹⁴²。為防止金融弊案的發生，巴塞爾委員會及主要國家皆從法規遵循和風險管理二方面著手。廣義的法規遵循其實包含法令遵守和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則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系統風險等。風險管理程序可分為：風險辨認、風險衡量評估、風險回應、風險管理之執行及風險管理成效評核與回饋五個步驟。另外，為確保金控公司及金融集團實施健全的自律和法規遵循，定期或不定期的金融檢查和市場紀律亦是不可或缺的配套措施。

(二) 對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¹⁴² 林文義，2002年07月24日，金融機構舞弊手法 有四種行跡可尋，中時電子報。

由於金控公司之經營範疇及複雜度增加，提高金控集團道德風險發生的機率。國內對於非常規交易之管制，除了上述董事會監控機制外，另外仿效銀行法之認定標準—「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項規定若適用於銀行或許尚稱允當，但金控公司各子公司業務種類與交易項目之複雜度遠超過單一銀行，所謂「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定義並不十分明確，偏向概念上的專業判斷，如果董事會無法發揮監督功能，對金控公司之整體經營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威脅，因而需要加以釐清與規範。

由於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不易從外部觀察或衡量，所以，對於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之管理，為服膺新巴塞爾協定之精神，建議從風險性資產權重(RWA)之計算做起，另外，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是很重要的。再者，如果從靜態資金進出資料進行了解，或可事先掌握蛛絲馬跡。近年來較為重視的集團內部交易類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服務、手續費、合併、擴大業務申請。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認為應從「資訊交換」、「自有資本充足度」、「合併財務報表」等方面著手規範。為了達到監管目的，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也建議道德勸說、設置清算和破產制度，以預防金融集團內部交易導致的財務惡化。此外，美日等國際主要監理機構亦從立即導正措施、早期預警系統和安全網等制度面著手。

在實務運作上，美國是以問卷調查方式，要求金融集團實際上的經理人具實填寫各項問題，作為措施的參考。日本對於內部交易之檢查，強調不合理、不合法、不適當的交易和事件，並設立聽證會，讓監理當局幹部(如金融廳、財務局等擔任課室長)與該集團公司幹部之間進行意見交流。此外，美日亦對金融控股公司的自有資本比率設立分級管理方法，配合早期預警制度，維繫金融體制的安全和穩定。

由於銀行和保險公司的資金主要來自存款戶和保險準備金，對於資金流通風險的管理，成為極重要的一部分。尤其當金融集團內子公司與其他集團公司進行特定交易或買賣業務時。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對此認為：「資金流通，也就是說在資產提高時有能力融資而在債務到期時有能力支付，對於任何銀行機構的持續生存來說，都具有嚴酷的重要性。資金流通的重要性超越個別銀行的範圍；當單一機構出現資金流通的短缺時，其影響可能會波及

到整個系統。¹⁴³」。巴塞爾委員會對大型金融機構設定了應擁有三個月流通資金的高標準。

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之管理機制彙整如表6-3-3。

表6-3-3：【金融集團內交易類型之管理機制】

類 型	風 險 指 標	管 理 機 制
授信	信用評等；借款占淨值比率；內、外部檢查評等；公平價值；擔保品品質	從「資訊交換」、「自有資本充足度」、「合併財務報表」等著手；借款占淨值比率(扣除設質後的淨值)；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
保險	再保險比率；信用評等；回收率(recovery rate)；資產管理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款保險制度 ◆ 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
投資(含控股權)	單一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額10%；全部交易總額不得超過資本額20%；評價報告；雙重槓桿；負債占淨值比率；投資集中度；購價/股價淨值；轉投資比重；支配力集中度；現金股權偏離度；信用評估；實質控制權；董監席次；董監事持股質押比率；資訊揭露；控股權變動率；RORA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購買或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有價證券 ◆ 限制和利害關係人交易金額 ◆ 雙重槓桿(扣除設質後的淨值) ◆ 負債占淨值比率(扣除設質後的淨值) ◆ 購價/股價淨值：1 到 1.5 倍 ◆ 三個月流通資金； ◆ 現金股權偏離度≤ 4； ◆ 流動性壓力測試 ◆ 投資集中度；轉投資比重；RWA ◆ 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
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	評價系統；風險值；壓力測試；#34；#36；信用評等；信用評價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 ◆ 從「資訊交換」、「自有資本充足度」、「合併財務報表」著手 ◆ 符合市場規範

¹⁴³ 發表於巴塞爾銀行監督委員會於2000年2月出版之 Consultative Paper No. 69 第1頁的 Sound Practices for Managing Liquidity in Banking Organizations。

資產證券化	資訊揭露；投資集中度；轉投資比重；擔保品品質	投資集中度；轉投資比重；RWA：主管機關訂定
租賃	資訊揭露；公平價值	資訊交換、合併財務報表
財產交易	資訊揭露；評價報告	◆ 購價/財產淨變現值； ◆ 資訊交換、合併財務報表
信託	獨立性	◆ 符合利害關係人規範 ◆ 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

註：有關資訊揭露內容與頻率之規範，可參考現行法規、財務公報準則之相關規定事項。

(三) 全面性之規範

金融集團之風險管理重點在執行面，監理機關不能只看投信或銀行單一個體，應該整合性系統性地進行評估。若採用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的監理制度，也許可以參考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FSA)所發布的聯合諮詢第97號(CP97)公報，有關全面規範的指導原則(Integrated Prudential Sourcebook, PSB)。全面規範指導原則是以前風險為基礎所設計的監理程序。首先，PSV明訂可能造成金融機構遭受重大損失或瀕臨破產的主要的風險因素。六大項風險是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保險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集團性風險。PSB原則要求合格的金融機構必須具備良好的金融資源，也就是適足的資本以及適當的內部控制，同時也針對風險的界定以及風險控管體系¹⁴⁴，制定了一般性指導原則。其中資本適足的標準是依照個別金融機構的壓力測試以及情境分析的結果之不同而有不同的要求。

再者，英國金融服務監理機關於2003年10月提出有關金融集團的指導原則(Financial Group Directive, FGD)，於2005年1月開始實施，該指導原則的內容包括：

1. 建立現行跨業集團的保守監理；
2. 每一金融集團需有一位監理的協調者；
3. 金融集團需設立適當的跨業的控制及管理系統，以利監控集團內暴露的風險以及風險集中度。
4. 集團資本適足之規範需考慮風險集中資本要求。

¹⁴⁴ 國內可參考金融機構風險管理最佳實務守則。

5. 在財務報告中加強對於風險集中與風險暴露之揭露。

近年來，對金融服務業者的監理方式隨著集團化而有了很大的變革。簡要綜合如下：

1. 金融集團全體的掌握與評價

為能因應金融集團化帶來的風險特性變化，例如，風險集中、分散與削減效果，銀行、證券與保險監理當局需針對金融集團全體風險量之變化、風險複雜化與傳播路徑的變化等角度，對金融集團全體進行風險評價。金融集團全體的統籌風險管理必要性，並非單從經濟資本的分配觀點來看，而是包括了資金流動及法令遵循等許多方面。

2. 橫斷面風險統一或整合

若觀察金融集團的各種活動，將會發現銀行、證券與保險等業務部門的個別活動特性比較獨立，但也有不同業務部門的活動特性卻比較相近。在這之中，對於特性相近的活動，若從橫向觀點，統一或整合適用於金融服務業的規定，則可以簡化規範與提高實用性。例如，對於金融服務販賣時的行銷、廣告與揭露等活動，比較適用統一或整合的規定。

3. 監理方式的改進

近年各國的金融當局對於金融集團化問題，都在致力於監理方式的進步。

(1) 風險感應度相當高的自有比率規範

在自有資本比率規範上，監理目標是建構比以往更高的風險感應度基準。例如，銀行監理方面的Basel II與保險方面的Solvency II，每項都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的風險感應度為目標。

(2) 活用金融機構的誘因

金融當局給予金融集團提升風險管理體制的動機。例如，Basel II在自有資本計算上的規範，允許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不僅藉此提升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也給予銀行自主性提升風險管理技術的誘因。

(3) 活用市場規律

良好的市場規律，對於有適當風險管理的健全金融集團來說，市場因為風險貼水下降而使得資本及資金籌措成本降低。另外，活用市場規律可以防止金融集團與金融監理當局雙方看漏問題。為了有效活用市場規律，金融集團的資訊充分揭露是很重要的。

(4) 重視風險管理體制的檢證

金融集團的風險管理很重要，其資料廣大、平台規格高、過程複雜且需要熟稔技術，因此金融監理當局不但重視金融服務業者的風險管理制度，更從風險管理體制之檢驗，了解該金融集團對風險控管的能力和健全性。

小結

有關金融集團授信以外交易，目前銀行局函令(金管銀(六)字第0946000571號)的規範偏重對象及單一交易金額，缺乏整體的、總額(比例)的限制，也缺乏從資金進出、資料庫勾稽集團內交易之作法。其次，對於關係人之認定，本研究以為舉凡有關關係人之間的交易、經濟事項，皆可認定為關係人交易。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公布之監理指導原則以及英美先進國家金融監理實務之研究，可以得知為因應金融集團(在我國為金融控股公司)內交易、關係人交易之有效監理方式，需賴下列三者之力量合作，始能竟全功：(一)金融控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系統。(二)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理、檢查資料庫和系統。(三)市場紀律。首先，就金融控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因素觀之，金融控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本身之管理應具備健全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由獨立且勝任之董事有效執行金融集團之管理與健全該金融機構之經營；另一方面，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除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在金融機構本身，應要求建立有效及合適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其次，就政府監理方面，現行規範並不在於法規不足，而在於執行面不夠徹底和有系統，應可借重專業人士之協助，實際有效地藉由資料勾稽、實地檢查、場外監控、強制改正措施及適當地管制措施，以確保該金融機構之資本確實與經營健全，保障投資大眾與存款者之權益。最後，透過市場紀律，促使金融控股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強化資訊揭露、提高透明度及透過市場獎懲來達到約束金融集團之力量。

從過去發生的金融管理危機情事，可以了解金融集團如果缺乏縝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健全的公司治理，很難在市場發生劇烈波動的時候減緩價格波動的連鎖反應。主管機關不應縱容金融控股集團高度財務操作，可從金融控股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之檢查與評估，要求金融控股集團提升風險管理系統之精確性和可靠性。

另外，主管機關可以引用美國的沙賓法案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國內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關於金融商品的認列與衡量中，所提到的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的實務，還有其他先進國家的公司治理制度，來強化市場的自律機制。另外一方面，當國內的金融控股公司藉由到海外上市或者是發行其他的金融資產或者是與國際金融機構進行策略聯盟來強化資本適足以及監督管理之際，除了原有的風險基礎(risk-based)監理制度之外，主管機關可以透過市場紀律、國際監理機構合作，強化金融體系之健全。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監理機制之建議

由於金融集團業務性質的差異，無法透過單一的監理指標來執行，一般來說，國外對於金融集團的監理機制主要建構在一動態的監理模式，同時將金融集團分類，配合有效率的監理工具來達到風險的監控，因此，對於國內監理工具上有下列之長短期建議。

一、短期建議

(一) 評等制度

可以透過評等制度作為監理工具和幫助了解公司管理訊息的工具，評等結果可以做為相關監理單位，以及控股公司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進行溝通或作為審核控股公司之業務申請案時，是否合格標準之評判依據。現今的控股公司面對著更複雜商業行為和範圍更廣泛的市場之發展，因此必須更加注意其所面對的監理評等系統。聯準會已經對於現存的BOPEC評等系統，提出重大的改變方案，提出R F I/C (D)評等系統，改變的地方主要在於「使財務風險有更多的評量方法」和「強調以及提供風險管理更全面性的分析」，以建立綜合性(composite)評等。

並且在此套評等系統之下，給予各個金融集團不同的評等結果，並且依據評等結果作為監理行為上的參考，如果評等為最差等級，則表示在實際的表現方面最差並且需要監理者立即的關注。雖此綜合性評等是設計成具有領先性、預測性且能提供靜態評量組織的方法，評等者仍可以根據不同控股公司的特殊情況，在各個評等之間調整不同的權重。

(二) 公司治理

由於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不易從外部觀察或衡量，所以，對於金融集團內部交易之管理，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是很重要的。綜合我國、美國與日本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公司治理規則，本研究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 建立每位董事、監察人等之信用檔案，並嚴格執行審查負責人資格，以確保金融集團內負責人能達到合適性、正當性之要求與其監管機關資格審查之設定標準。
- 董事會之運作應透明化，並且應找最適當的人選來當任董事，也就是指派子公司的董監事應具有業務專長，讓公司董事會功能確實發揮。

(三) 資訊揭露

綜合我國、美國與日本之金融控股公司之報表揭露，本研究提出建議加強如下資訊之揭露：合併子公司的業務性質、會計政策、長期股權和債券或不動產投資、審計和董監事薪酬、衍生商品之信用風險及風險顯著集中、資本適足性、子公司的簡明資產負債表跟損益表、關係人交易。

二、長期建議

(一) 監理問卷

我國在監理制度方面的設計，採用監理問卷的方式應該是一種可行的方法，可以透過監理單位發出問卷方式，請金融集團回覆，監理單位可以從此監理問卷中察覺相關不合理的交易等情況。問卷的內容中包含財務報導與帳戶明細、管理者與董監事等相關資料、列出所有貸款明細（包含關係企業）、證券投資與相關經紀人之業務活動、流動性或基金管理與存款負債、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審計與內部控制、銀行私密法則、高階管理者與董監事們之貸款細節、相關組織與其他（包含風險管理政策）等相關資料。而針對集團內交易的相關問卷內容建議揭露集團內部及相關個體間交易及財務暴險，例如：

- 有哪些相關資訊？有哪些相關之管理報告？報告之頻率如何？
- 集團整體策略為何？有哪些集團內部或相關個體間之交易（例如與資深

員工所訂僱用協定，背對背交易等）？如何監理？

- 此類交易之交易量如何？財務暴險之程度為何？集團對這些交易或風險有設限嗎？對部分控股（持股小於100%）的個體而言，什麼是財務暴險？集團有設限嗎？
- 影響法律實體簿記的因素是什麼？

（二）風險管理控制系統

企業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已慢慢受到金融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視，在國內許多金融集團開始研究ERM的架構以及設立相關的部門，國內監理機關應可以提出完善的機制以結合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做為日後監理上可行的工具之一。建議事項如下：

- 依據集團內各金融機構的特性而訂定此方針或綜合風險管理方針。
- 根據集團規模、特性及集團內公司的業務內容，建立風險管理部門。
- 風險管理部門及時適當掌握各種風險，並向金控公司董事報告。
- 董事根據風險報告採取必要行動、掌握風險資訊。
- 檢視風險監督系統適當性。

（三）風險評估報告

為了使監理作業可以針對具有最大風險之機構，必須履行風險評估，其主要評估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法律及聲譽風險等，決定綜合風險評等原則，作為擬定監理計畫及執行實地檢查之重要依據。值得注意的是金融集團的各種風險乃是依賴該特定活動的角色與本質，因此當建立風險評估時，應考量機構所處之整體風險環境、內部風險管理的可信賴度、管理資訊系統適當性及各重大業務隱含風險。監理機關可以依據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針對金融集團的風險狀況作迅速的了解，以及一旦風險評估狀況不佳，亦可提供立即的規範措施。

因此建議我國應對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進行報表稽核或現場金檢，以

了解下列各種情況：

- 是否為了改善集團內某些公司的經營狀況，而進行對集團內金融機關業務健全性及適當營運的確保有重大影響可能性的集團內交易？
- 是否進行違反法令或與法令意旨相違背的集團內交易？
- 金控管理公司從集團內金融機構收取的分配款及收入是否有可能損及其業務的健全及營運的適當性？
- 集團內交易是否將集團內金融機構的自有資本及利益做不適當的移轉？
- 集團內交易是否屬於一般公司間不會同意的交易或是對集團內金融機構不利的交易？
- 是否進行對金控管理公司或集團內公司的償債能力、流動力、收益力有不良影響的集團內交易？
- 集團內交易是否使用規避自有資本或是其他規定的手段？

第二節 法規修正之建議

一、利害關係人交易是否僅需經董事會事後追認即可

利害關係人交易極易構成利益輸送之行為，學者認為¹⁴⁵：「利益輸送行為……縱事後經公司股東會追認，仍無礙於違法行為之成立。」股東會之決議內容，將違反法令，應為無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利害關係人交易行為雖非當然構成「利益輸送」之行為，惟金控法分別於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未經董事會決議者之罰鍰，此應為禁止規定，故按照學者之見解，股東會對其進行事後追認，其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應為無效。董事會對利害關係人交易進行事後追認者，因決議內容違反法令，亦為無效¹⁴⁶。目前，主管機關對於金控業者採董事會事後決議追認利害關係人交易者，仍僅課以罰鍰之處分。

¹⁴⁵ 劉連煜，關係人交易與控制股東之義務，月旦法學雜誌第 116 期，民 94.1，第 235 頁。

¹⁴⁶ 柯芳枝，公司法論（下），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五版二刷，民 93.5 修正，第 311 頁。

二、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對銀行子公司交易總額限制之規定，應及於金控其他子公司

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此項規定應係參照美國聯邦存款準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會員銀行對關係企業擴張信用或購買其資產超過銀行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禁止從事上述交易合計超過銀行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而定。本項最大之問題在於一僅規範「銀行子公司」交易總額之限制！由此規定之內容判斷，金控之其他子公司並不受此規範之限制，但此似非本項規定之本意，理應為一法律漏洞。

三、自動續約之交易是否須適用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實務上某些制式條款之契約或租約，常伴隨有自動續約之條款，如：「本契約於到期日前一個月內，雙方無相反之意思表示時，自動續約一年。」之條款。由於其契約內容簡潔、法律關係單純，且雙方常無更動其條款內容之意，此類契約，雙方多半無須再重覆進行簽署用印之繁瑣程序。惟金控法施行後，若帶有自動續約條款之契約，簽約雙方為利害關係人，又非屬「概括授權」範圍內之交易時，倘在契約期限將屆之際，未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即允許契約「自動續約」，有無違反金控法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虞，恐有疑義！關於此點，本文建議若此類附有自動續約條款之契約，在「第一次」簽訂前，已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交易條件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往後，在不變動契約任何條款、金額及標的之前提下，應可豁免再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之程序，以避免徒增業者不必要之經營成本，且有過度規範之虞¹⁴⁷！

四、信託架構應如何決定利害關係人

晚近資產管理法制已漸發達，信託關係使用率亦極高。當信託架構遇上金控法利害關係人規範，在決定何者為利害關係人時，將產生困難！由於證券投資信

¹⁴⁷ 惟倘若附有「自動續約」條款之契約，係金控子公司於加入金控，或金控法施行前，即已與利害關係人訂妥之合約。此類合約若允許其不斷自動續約，即形同可以逃避金控法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之漏洞，故此類合約須在加入金控或金控法施行後，依據金控法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程序，重新訂定。

託、全權委託，其信託架構通常為三方關係（即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若金控業者與其進行交易時，究竟應以誰作為基準，判斷其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實有適用上之困難！為求謹慎，業者恐怕只要三者之中，任一對象為利害關係人時，即將其當作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如此之規範，有極大之不確定性，造成適用上之困難，主管機關以明文加以解釋釐清為宜。

五、自集中交易市場購買上市櫃股票是否須適用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國內先前曾發生某家金控之證券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購買利害關係人（上市公司）發行之股票，於購買前未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之程序，主管機關事後認定該證券子公司購買股票之行為為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¹⁴⁸」，故依金控法第六十條第十一款之規定，課以罰鍰。此案曝露出幾項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盲點：第一、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係規定，投資或購買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故即便並非直接向利害關係人而係向第三人購買股票，僅因購買之股票為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股票，即屬「利害關係人交易」；如此之認定方式，將有違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基本法理—「禁止非常規交易」，由於金控業者與利害關係人之間並無交易行為，如何能構成利害關係人「交易」？第二、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之機制，倘若於同一交易日中，利害關係人賣出某檔股票，而金控業者購買該檔股票時，是否構成「利害關係人交易」？本文以為，由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之交易，係經由電腦集合競價撮合而成之交易，與關係人交易所欲限制的「面對面交易（face-to-face transaction）」不同，且不會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應不在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範圍內。第三、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購買股票時，由於價格是由市場機制決定，而非由當事人私下議定，故亦不屬於防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目的¹⁴⁹。綜上，本文建議主管機關至少應以函釋之方式，將有公開市價或透過公開市場之交易行為，明文排除在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外。

¹⁴⁸ 本款既規定「購買」，復又規定「投資」，就規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目的而論，似無須再作「購買」與「投資」之區分。

¹⁴⁹ 若利害關係人之間，利用集中交易市場而操縱股票之成交價格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者。」有民刑事之罰則。故倘利害關係人有利用集中交易市場作為不法交易之工具時，已有證券交易法規範之。金控法實不應介入證券交易法之領域，而為重覆之規範。

六、證券商發行認購權證進行之避險交易是否須適用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

金控之證券子公司倘發行以利害關係人為標的之認購權證，依相關法令有進行避險交易（即買入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股票）之義務，由於目前實務上，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應受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即便證券子公司於發行認購權證前，已依程序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惟避險交易可能每日都必須進行（即每日都可能買進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鑑於本法係規定，利害關係人交易必須「逐筆提報」董事會，但實難以期待業者在每日之交易之前，均先「逐筆提報」董事會；若主管機關不願將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購買股票之行為，排除在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外，至少理應將避險交易列入「概括授權」之範圍。

七、金控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增列之建議

建議金控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增列：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授信時，除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放款，準用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

八、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之「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於現行法並未有具體規範

所謂「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現行法並未對其有具體之規範，本文認為，可以借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營業常規」之規範概念，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

九、刑罰

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條第十一款與第十三款分別規定違反同法第四十五條與第五十一條內部控制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者，僅處以新台幣兩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未針對其造成之結果與態樣做不同之處置，誠屬未

當。另觀本法第五十八條違反授信之規定，具有刑事特別法之效果，但相對於同屬非常規集團內交易之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僅為行政罰，應視為集團內交易處罰之漏洞，有加以彌補之必要。

在國內金融業面臨金融改革時，金融法規的環境也有很大的改變，從信託法、信託業法、金融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到金融資產證券法，其實已給予未來金融創新一個較好的法制環境，特別是金融控股公司之後，這種銀行、證券與保險的跨業組織模式也是金融創新的型態之一。

從金融監理方向來談，我國已朝著對的方向走，因主客觀的因素讓台灣金融監理在全球化的時代顯得非常重要，所以在建立金融監理一元化、國內金融主管機關法令鬆綁後，「財務監理從嚴、業務監理從寬」，依循國際監理規範與慣例，其中包括內部控管與風險之重視，財務、資訊透明、業務的鬆綁等，賦予國內金融業界未來的進展將有更大空間，亦將促成國內金融集團朝金融創新的方向努力。

表 7-2-1:【利害關係人授信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利害關係人範圍之對照表】

金控法第四十四條	金控法第四十五條	異同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異：第四十五條涵蓋金融控股公司「本身」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完全相同。
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p>異：第四十四條係指金控之關係企業及金控子公司之關係企業；而第四十五條僅適用金控之關係企業，而不及於金控子公司之關係企業。故第四十五條之範圍較窄。</p> <p>異：第四十四條之關係企業認定標準僅限於「相同董事」之推定；而第四十五條之關係企業認定標準係包含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及之三規定之標準。故第四十五條之認定標準較廣。</p> <p>異：第四十四條之規範主體僅限於法人，而不及於自然人；而第四十五條之規範主體除了法人以外，尚包括自然人（即關係企業之負責人及大股東）。</p>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	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	<p>同：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均涵蓋在內。</p> <p>同：子公司之負責人均涵蓋在內。</p>

		<p>異：第四十五條之子公司僅限於列舉之三類子公司，而不及於其他類之子公司，單就本款而論，範圍較為狹窄¹⁵⁰。</p> <p>異：第四十五條不包括子公司之大股東，單就本款而論，範圍較為狹窄。</p>
--	--	--

¹⁵⁰ 形式上第四十五條對於子公司之範圍，看似較狹，實則不然。第一項第三款已將金控之「關係企業」全部涵蓋，而關係企業之範圍，實質上較金控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之其他子公司為廣。故第四十五條對於子公司之範圍，係廣於第四十四條。

表 7-2-2：【金控公司集團內部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法規之修正建議】

建議修正條文或建議事項	現行條文	說明
<p>金控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 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u></p>	<p>金控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款： 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p>	<p>查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人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金控法於此處之規定與證交法相仿，惟未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一併列入，此為其缺憾。關係人交易只要透過第三人來進行即可不受規範，將造成關係人交易規定之空洞化，學者認為就第三人與關係公司有經濟利益，亦屬廣義之關係人交易，應納入金融控股公司法中一併規範。</p>
<p>金控法第四十四條：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授信時，<u>除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外</u>，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u>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放款</u>，準用<u>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u></p> <p>一、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p>	<p>金控法第四十四條：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p> <p>一、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 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p>	<p>鑑於消費者貸款金額小，政府貸款風險低，並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二條銀行對利害關係人得為無擔保之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之規定，爰增訂金控法之銀行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之規定，對消費者貸款及政府貸款，不適用之。</p> <p>對於此一「政府」是否包括公營事業在內，依據財政部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字第 86614575 號函主旨及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台財融字第 86614081 號函之解釋，已明確表示不包括公營事業在內；但公營事業一般而言，其營運能力常遠超過一般之民間企業，似應參考聯邦準備</p>

<p>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p> <p>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p> <p>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p>		<p>理事會規則○之規定：「過半數股權屬於美國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所有之公司不列入銀行利害關係人中。」將公營事業排除於利害關係人之外。</p> <p>此外，為配合九十年七月九日修正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關於保險公司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擔保放款，係由主管機關另行訂定管理辦法。爰將本條金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集團關係人之授信或放款，分別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之規定。</p>
<p>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p>	<p>金控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p> <p>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此二條文，就形式上觀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利害關係人規定，似不及於子公司之大股東。惟觀之銀行、保險及證券以外之「其他子公司」之定義，由於幾乎都可包含在「關係企業」之定義內，故其他子公司之大股東，依照前款之規定，已構成利害關係人。</p>

		<p>此外，至於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大股東是否包含在第四十五條之利害關係人範圍內，則有極大的疑問！由於此三類子公司係以其是否具有「控制性持股」為判斷基準，而控制性持股有二層判斷標準，第一層為形式標準（即持股有無達百分之二十五），第二層為實質標準（即直接、間選選任或指派一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過半數之董事），惟實務上，採取實質標準來判斷是否構成控制性持股之機率應極低微，且屬事後、個案判斷，故仍以形式之持股數判斷較為常見；而構成形式上之持股數過百分之二十五者，尚不足以構成公司法上之「關係企業」，因此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大股東，實非本款之利害關係人；但本文認為，此應為立法上之疏漏，法理上應將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之大股東列入規範，較為妥當。</p>
<p>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u>證券子公司</u>、<u>保險子公司</u>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此項規定應係參照美國聯邦存款準備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止會員銀行對關係企業擴張信用或購買其資產超過銀行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禁止</p>

		<p>從事上述交易合計超過銀行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而定。本項最大之問題在於一僅規範「銀行子公司」交易總額之限制！由此規定之內容判斷，金控之其他子公司並不受此規範之限制，但此似非本項規定之本意，理應為一法律漏洞。</p> <p>建議於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之規定增列金控其他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之交易總額限制。</p>
<p>金控法第四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p> <p>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p>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p>	<p>金控法第四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p> <p>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p>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金控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藉由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而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惟實務上卻造成關係人交易均應逐筆於交易前提報董事會決議，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不須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之事由。惟觀之主管機關針對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衍生之相關疑義皆以令函釋疑，並授權各金控公司研擬內部作業規範，其法律授權不明，建議明文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交易對象、交易行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p>

<p>產或其他資產。</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p> <p>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u>特定交易對象、交易行為得由主管機關另訂定之。</u></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p> <p>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在內。</p> <p>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第一項各款對象為第二項之交易時，其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銀行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金控法第四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金控法第四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本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範圍包括：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第四十五條第四項關於交易限額之規定，所稱之「所有利害關係人」，則包括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對象及</p>

<p>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p> <p>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u>五、與本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u></p> <p>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p>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p> <p>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p> <p>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p> <p>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p> <p>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指下列交易行為之一者：</p> <p>一、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二、購買前項各款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p> <p>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前項各款對象。</p> <p>四、與前項各款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p> <p>五、前項各款對象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p> <p>六、與前項各款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前項各款對象參與之交易。</p>	<p>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金控法第四十五條之法條結構觀察，利害關係人之定義係置於第一項，而第二項係規範何謂「授信以外之交易」，惟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其實亦為主體之規定，故建議應將第二項第六款改列為第一項第五款。</p>
<p>建議對於違反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者，針對其造成之結果與態樣做不同之處置，並視情節之輕重處</p>	<p>參照金控法第五十八條與第六十條全文。</p>	<p>金控法第五十八條對於違反該法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為無擔保授信或為擔保授信而無十足擔保或其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者，其</p>

<p>以刑罰，以達遏阻違法之效。</p>		<p>行為負責人處以刑罰或併科罰金。反觀之，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或保險子公司對第四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辦理擔保授信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違反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僅處以罰鍰。</p> <p>此外，該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對於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決議之方法者；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所定之金額比率者亦處以罰鍰。並未針對其造成之結果與態樣做不同之處置，誠屬未當。</p> <p>建議對於違反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者，針對其造成之結果與態樣做不同之處置，情節重大者皆處以刑罰，以達遏阻違法之效。</p>
<p>建議主管機關至少應以函釋之方式，將有公開市價或透過公開市場之交易行為，明文排除在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外。</p>	<p>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金控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投資或購買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故即便並非直接向利害關係人而係向第三人購買股票，僅因購買之股票為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股票，即屬「利害關係人交易」；如此之認定方式，將有違利害關係人交易之基本法理—「禁止非常規交易」，由於金控業</p>

		<p>者與利害關係人之間並無交易行為，如何能構成利害關係人「交易」？</p> <p>此外，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之機制，倘若於同一交易日中，利害關係人賣出某檔股票，而金控業者購買該檔股票時，是否構成「利害關係人交易」？本研究以為，由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之交易，係經由電腦集合競價撮合而成之交易，與關係人交易所欲限制的「面對面交易（face-to-face transaction）」不同，且不會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應不在利害關係交易規範之限制範圍內。</p> <p>再者，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購買股票時，由於價格是由市場機制決定，而非由當事人私下議定，故亦不符合防範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目的¹⁵¹。綜上，本研究建議主管機關至少應以函釋之方式，將有公開市價或透過公開市場之交易行為，明文排除在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外。</p>
<p>主管機關如認為有必要將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購買股票之行為，以「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相繩，至少應將避險交易列入「概括授權」之範圍內。</p>		<p>金控之證券子公司倘發行以利害關係人（上市櫃公司）為標的之認購權證，依相關法令有進行避險交易（即買入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股票）之義務，由於目前實務上，購買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應受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即便證券子</p>

¹⁵¹ 若利害關係人之間，利用集中交易市場而操縱股票之成交價格時，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者。」有民刑事之罰則。故倘利害關係人有利用集中交易市場作為不法交易之工具時，已有證券交易法規範之。金控法實不應介入證券交易法之領域，而為重覆之規範。

		<p>公司於發行認購權證前，已依程序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通過，惟避險交易可能每日都必須進行（即每日都可能買進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鑑於本法係規定，利害關係人交易必須「逐筆提報」董事會，但實難以期待業者在每日之交易之前，均能落實先「逐筆提報」董事會之行為；倘主管機關仍認為有必要將透過集中交易市場購買股票之行為，以「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相繩，至少應將避險交易列入「概括授權」之範圍內。</p>
<p>信託架構應如何決定利害關係人，有極大之不確定性，造成實務上適用之困難，主管機關應以明文釋函解釋釐清為宜。</p>		<p>晚近資產管理法制已漸發達，信託關係使用率亦極高。當信託架構遇上金控法利害關係人規範，在決定何者為利害關係人時，將產生困難！由於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其信託架構通常為三方關係（即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若金控業者與其進行交易時，究竟應以誰作為基準，判斷其是否為利害關係人，實有適用上之困難！為求謹慎，業者恐怕只要三者之中，任一對象為利害關係人時，即將其當作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如此之規範，有極大之不確定性，造成適用上之困難，主管機關以明文解釋釐清之為宜。</p>
<p>建議主管機關就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571 號令，對於單筆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之關係人非授信交易之額度予以放寬</p>		<p>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571 號令：對於單筆超過新台幣壹百萬元之關係人非授信交易（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立總金</p>

<p>該額度上限。</p>		<p>額；約定給付佣金獲費用之契約，一該契約給付之佣金或費用之總額)，主管機關不允許金控或其子公司授權董事長或經理人決定，必須逐筆報經董事會重度決議，導致彈性不足，應該額度相較於金控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而言實為偏低。</p>
<p>建議主管機關就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571 號令，對於因應市場變化所產生之新種交易型態，得援引公正且獨立之專家意見以取代相關同類業務之認定標準。</p>		<p>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571 號令：對於依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其中釋函第一點第一項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爰因新種交易型態產生，於實務上必須提出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於舉證時，會有其困難度。建議可引用公正且獨立之專家意見以取代相關同類業務之認定標準。</p>
<p>建議參酌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營業常規」之概念，以明確常規交易之定義。</p>		<p>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571 號令：「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現行法並未對其有具體之規範，本文認為，可以借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公司法三百六十九條之四「營業常規」之意義，故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外之交易時，須符合「常規交易方式」，亦即指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營業常規或交易常規之方法，或決定受控交易常規交易結果之方法（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四條）。</p>
<p>建議主管機關就金管銀（六）</p>		<p>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571 號</p>

<p>字第 0946000571 號令，對於其中有關「存款」之授信以外之交易，因不具任何風險，建議排除限制。</p>		<p>令：對於依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釋函第一點第二項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場之交易，其中有關「存款」部分，因「存款」尚不具任何風險，建議排除限制。</p>
--	--	--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中文書籍

01. 石裕泰、劉文彬，美國金融控股公司法制與實務，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九十年八月。
02. 相澤幸悅著，盧世勳譯，歐洲共同體之金融整合，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03.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法律案專輯第二百一十二輯（下）經濟（四十四），立法院秘書處，民國 86 年 11 月，第 285 頁。
04.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年十月。
05. 賴源河、王仁、王泰銓、曾宛如、王文宇、余雪明、黃銘傑、林仁光、劉連煜、梁宇賢、林國全、王志誠、柯芳枝合著，新修正公司法解析，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三月。

(二) 學位論文

01. 連秀芬，商業銀行經營證券業務規範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八年一月。
02. 陳翠琪，銀行法上內部關係人交易之法律問題研究—以美國法為中心兼論我國法之規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一月。
03. 許紋瑛，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制建構—以美日比較法觀點評析我國相關立法，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學士論文，民國九十年一月。

(三) 中文期刊

01. 吳友梅，有效監理我國金控集團之建議（上），集保月刊，民國九十四年五月。
02. 李紹盛、李儀坤，綜合銀行制度與「防火牆」，台北市銀月刊，第二十二卷第六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03. 蔡嘉倩，參加『美國風險管理協會』年會有感，信用資訊，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民國九十三年一月。
04. 潘雅慧，美、英及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現況暨亞洲國家實施調查，信用資訊，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05. 徐如慧，「二十世紀美國銀行經營證券業務之回顧」，信用資訊，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民國九十年二月。
06. 許國勝、謝人俊譯，美國金融控股公司監理架構，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十四卷第四期，民國九十年六月。
07. 陳聯一，英國監理一元化與存款保障基金運作情況，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十四卷第四期。
08. 楊德庸，銀行法上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臺北銀行月刊第 331 期，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09. 蔡麗玲，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銀行監理的主要原則，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十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10. 王文宇，金融控股公司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0 卷第 3 期，民國九十年五月。
11. 楊建華，修正公司法之關係企業淺析，司法周刊第 804 期，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 2 版。
12. 姚志明，控制公司與其負責人之責任——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四之詮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46 期，民國八十八年。
13. 王志誠，不合營業常規交易之判定標準與類型，政大法學評論第 66 期，民國九十年六月。

(四) 研討會

01. 王文宇，金融控股公司基本架構之法律評析，金融控股公司與跨業合併法制學術研討會，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等主辦，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五) 學術報告

01. 王貞秀著，銀行架構下利益衝突交易之規範——以銀行兼營證券業務為中心，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八十八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報告。
02. 王泰銓、王志誠、林盟翔、薛景文、蕭斐甄，公平交易法對金融控股公司之規範，民國九十二年委託（合作）研究報告一（FTC-92-C01），民國九十二

年十一月。

03. 李坤儀、盧世勳、陳俊堅譯，日本金融制度之改革--日本金融制度調查會期中報告，附錄二「英國金融制度」，財政部金融局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04. 林大侯、吳再益主持，利用金融控股公司推動綜合銀行相關政策法規之研究，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委託計畫，台灣綜合研究院，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05. 黃仁德、曾令寧，金融控股公司監理之研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研究計畫，民國九十一年年十一月。

二、外文部分

(一) 英文期刊

01. Kawn, S. H. 2002. "The Promise and Limits of Market Discipline in Banking", FRBSF Economic Letter 2002-36 (December 13).
02. Krainer, John and Jose A. Lopez. 2003. "Using Equity Market Information to Monitor Banking Institutions", FRBSF Economic Letter 2003-01 (January 24).
03. Lopez, Jose A. 2004. "Supervisory Information form Equity Price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Cleveland, Workshop on the Supervisory Use of Market Data.

(二) 技術報告

01.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1999. Consulting paper 35-Senior management arrangements, systems and controls.
02.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0. A new regulator for the new millennium.
03.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0. Consulting paper 64-The Supervision manual.
04.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1. Consulting paper 97-Integrated Prudential Sourcebook.
05.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1. Consulting paper 116-Interim Prudential Sourcebooks for Insurers and Friendly Societies.
06.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2. Consulting paper 136-Individual Capital Adequacy standards.
07.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3. Consulting paper 204-Financial Groups.
08.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2003. Review of UK insurer's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09. Society of Actuaries, 2005.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Specialty Guide.
10. Report-Prudential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Undertakings, 2002, Conference of Insurance Supervisory Service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三) 國際組織公佈資料

01.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and Exposures and Risk Concentrations Principles (Basel Committee Publications No. 51)(1999 年 7 月 8 日)及 Intra-Group Transactions and Exposures Principles (Basel Committee Publications No. 62) (1999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一 監理問卷

I. 組織架構、內部管理與管理監督

A. 組織架構和一般需知

1. 可取得哪些集團內有關公司法定架構及營業種類架構的資料？對外公佈的報表（如年報等）能反映出多少集團的法律和企業架構？
2. 哪些因素會影響公司法定架構之措施？集團的營業種類架構與公司法定架構是否緊密配合？若無是何因素導致分散的架構？
3. 公司法定架構之策略為何？什麼是管理階層認定之最佳架構？未能達到最佳架構的障礙是什麼？
4. 所管轄的是哪些單位？由誰管轄？由誰協調其間的關係？實際上如何執行？管理階層如何看待此監理架構？

B. 管理架構

1. 可取得有關集團管理架構的哪些資訊？此類資訊散播給哪一層級的管理人員或員工？管理階層如何確定上報的管道暢通無阻？
2. 集團整體的管理架構是什麼？這一架構與營業種類或公司法律實體之關係密切否？使用何種策略才有此架構？採用此架構之因素是什麼？會促使管理階層重新考量現存管理架構的因素是什麼？

C. 內部管理和監督

1. 集團是採何方式管理、控制—全球式、區域式的、依國家或生產線分野、或綜合式的？集團如何管理超越地域及法定界線之業務？
2. 集團內各類經理（如法律實體、公司、生產線等）之職責為何？經理間如何互動？集團內各地區經理所管轄之範圍為何？
3. 集團董事會之角色和職責為何？其組成份子含外來董事嗎？法律實體的角色及職責為何？其組成份子為何？
4. 鼓勵管理階層達成組織目標的主要誘因是什麼？阻止管理階層達成組織

目標的誘因是什麼？

5. 集團人事政策及未來發展如何？集團如何將其企業目標或其他目標傳達給幕僚？如何發展及監控策略性業務及個別目標？
6. 集團之報酬策略為何？此策略如何發展與實行？集團之企業目標與報酬方法如何互動？

D. 資本資源

1. 可取得哪些有關資本分配之資訊？哪些管理報告是有關資本分配？例如用同一資產擔保一個以上的債務及資本重複計算。
2. 集團之資本是什麼？分配資本之策略是什麼？集團之資本由誰持有？為什麼？影響集團資本分配之因素（法規或風險等），資源分配之決策如何達成？主管機關對其中一份子所做資本規定對集團之整體有何影響？
3. 法律實體與營業種類架構如何影響資本分配之決策？
4. 對集團募集資本所使用之信用工具有何限制？為何設限？法律實體之間資本互通之障礙為何？如果某法律實體能以較優厚條件募集資本，優厚到什麼程度？

E. 集團內部及相關個體間交易及財務暴險

1. 有哪些相關資訊？有哪些相關之管理報告？報告之頻率如何？
2. 集團整體策略為何？有哪些集團內部或相關個體間之交易（例如與資深員工所訂僱用協定，背對背交易等）？如何監理？
3. 此類交易之交易量如何？財務暴險之程度為何？集團對這些交易或風險有設限嗎？對部分控股（持股小於 100%）的個體而言，什麼是財務暴險？集團有設限嗎？
4. 影響法律實體簿記的因素是什麼？

II. 風險管理

A. 風險概觀

1. 集團之主要風險是哪些？

2. 集團內主要的涉險法律實體是誰？
3. 就各類主要風險分別回答下列問題：
 - a. 集團內有哪些相關資訊？報導此類資訊的頻率如何？集團如何衡量此類風險？使用哪一種模式衡量？
 - b. 涉險者、風險管理人、資深經理及董事會有哪些有關風險之報告可用？全球報告、生產線報告等類報告產生頻率如何？
 - c. 有哪些特定風險之管理是採集中式或分散式（例如資訊集中處理或各自分散的設限）？哪些風險是由一法律實體集中管理？各地區經理在風險管理之角色為何？
 - d. 集團內有什麼樣的控制風險措施（例如設限、休假方式、薪資報償等）？由誰負責設限？如何制定上限？這些限制是為法律實體、生產線或整個集團而設？誰負責監控這些限制？違反限制時如何處置？
 - e. 管理階層如何因應承壓測試、緊急狀況及備援測試？
 - f. 風險管理之展望（例如：系統之提昇、新測量工具的開發等）？

B. 新產品

1. 集團如何定義新產品？如何管理新產品之引進？有哪些新產品的管理報告？如何決定集團是否推出或使用該產品？
2. 誰負責推出新產品？內部稽核與企業管理在新產品推出過程擔任什麼角色？
3. 集團計劃對內或對業界推介此新產品嗎？

C. 流動性管理

1. 有哪相關資訊可使用？資訊產生之頻率如何？
2. 誰負責管理流動性？哪一部分流動性管理是集中（由總公司）負責？哪一部分是由各地區或各法律實體負責？這樣的管理方式是如何決定的？
3. 誰負責籌劃危機和應變基金？這些計劃的涵蓋範圍是什麼？

III. 控制環境

A. 會計問題

1. 集團所採的主要會計原則是什麼？這些原則如何應用到集團之各階層？不同管轄地區所用的各種會計原則如何調整成一綜合報表？
2. 集團中哪一部份負責處理會計問題？其職責為何？向誰負責？

B. 精算問題

1. 集團採用哪一種精算原則？此原則如何應用到集團之各階層？
2. 集團中哪一部份負責精算？精算部門之職責是什麼？精算部門由誰管理？
3. 集團如何說明精算問題（侷限在內部或對外公開）？內部或外部資源之角色為何？

C. 財務控管功能（負責集團帳冊、記錄及財務報告之正確性）

1. 財務管理功能下產生哪一些管理報表？出表的頻率及時效性如何？這些報表的產生是為各營業種類、法律實體或為集團整體？
2. 如何組織法律實體及各類營業的財務控管功能？採集中式管理或依地理位置、營業類別來管理？
3. 事業單位在發展及執行內部控制計劃扮演的角色如何？內部控制在當地實施狀況如何？在各類業務實施到什麼程度？

D. 相關法令規章

1. 有哪些監控各項法令規章施行效果的資訊？集團用什麼方法來發掘並報告違規問題或事件？
2. 集團以什麼架構來配合法令規章？（獨立的？或集中的？）此類法律上的責任要分配給誰？如係獨立的功能架構，向誰負責？實務上，集團如何監督管理各樣法令規章切實執行了嗎？
3. 各階層管理人員在開發、維護及確保集團管制環境之角色如何？有些什麼現存方法可以找出並更正內部控管漏洞、違規等情況？
4. 其他問題例如對手破產、員工失職等，如何辨認、報告上級並管理？

E. 內部稽核

1. 有哪些內部稽核的報告（如考績、未結案事件、董事會報告、高階層管理報告等）可用？誰有權使用這類資訊？內部稽核發現問題後，如何因應或追蹤其發展？
2. 內部稽核之架構如何？集中式架構下，核心單位的稽核角色與職責為何？分散式架構下各區域之角色又如何？
3. 集團如何確保內部稽核的充分獨立？內部稽核由誰負責？
4. 將來，集團內部稽核與內部控管如何改變或擴張？
5. 內部稽核的功能是否含外來的援助？是哪些外來的資源？如何決定是否使用外來資源？

F. 外部稽核

1. 有哪些外部稽核資訊可用？誰有權使用？外部稽核所指正的缺失如何追蹤？誰負責追蹤？如何糾正缺失？
2. 外部稽核人員之職責是什麼？外部稽核公司如何與內部稽核互動？如何配合內外部稽核功能？公司如何選擇外部稽核人員？
3. 集團如何確保其外部稽核過程之獨立？就外部稽核而言，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如何？

◎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研究」報告修正情形對照表

一、期中審查會後調整

審查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頁碼 ¹
1. 研究報告架構請符合本研究計畫委託契約書所附之研究主題、目標及內容。	1、期末報告目錄； 2、第一章的緒論有針對研究計畫目的與內容作說明。	第 1~2 頁 第 3~4 頁
2. 從風險管理角度思考如何建立使金融控股公司達到自我管理的目標，再配合相關資訊揭露機制，檢視現行法規需要調整之處並提出具體建議。	期末報告第六章「我國引進國外規範金融集團內部及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之可行性分析」，提出五點說明，分別是（1）評等系統的設立、（2）風險評估報告、（3）監理問卷、（4）風險管理控制系統設立、（5）考慮風險集中與跨業情況之資本要求，從不同風險管理角度分析如何建立使金融控股公司達到自我管理的目標（詳參期末報告第 233~250 頁），並在第七章「結論與建議」，檢視現行法規需要調整之處並提出具體建議。	第 233 頁~第 250 頁
3. 針對各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及法規之整理與比較分析，請輔以表	期末報告第四章「各國監理機制之比較」，第一節探討各國的風險管理機	第 178~186 頁 第 187~198 頁

¹ 請參照期末報告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的版本。

<p>列方式呈現。</p>	<p>制，第二節則是針對各國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及法規之整理與比較分析，其中第二項說明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風險監理機制，並輔以表列方式呈現，詳參表 4-2-3「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風險監理機制比較表」(期末報告第 178~186 頁)；第三項則闡述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亦以表列方式輔助說明，詳參表 4-2-4「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比較表」(期末報告第 187~198 頁)。</p>	
<p>4. 金融控股公司如何建立集團內及關係人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及其定義、分類與監理應用等，應再廣泛蒐集各國規範，並配合國內金融控股公司跨業經營、共同行銷、事業群經營等國情及國際間發展趨勢，對現行法令規定或金融制度之修正提出適當建議。</p>	<p>金融控股公司如何建立集團內及關係人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相關風險衡量指標、分類與監理應用等要求，期末報告皆有相對呼應。期末報告第四章「各國監理機制之比較」，第一節論述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第二節則是比較各國金融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可作為我國監理機制的參考(第 125~210 頁)。期末報告第五章第一節首先對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加以分類(第 211~</p>	<p>第 125~210 頁 第 211~216 頁 第 219~232 頁 第 233~250 頁 第 251~267 頁</p>

	<p>216 頁)，接著第三節探討「金融集團內交易之風險衡量指標」(第 219~232 頁)。第六章則論述「我國引進國外規範金融集團內部及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之可行性分析」(第 233~250 頁)，並在第七章提出建議(第 251~267 頁)。</p>	
--	--	--

二、期末審查會後調整

審查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頁碼 ²
<p>1.將章節內容與本研究案徵求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做一對照，章節部分順序並做調整，以使報告內容安排更加清楚並易於瞭解。</p>	<p>1.已針對徵求說明書所列工作項目逐一對照調整。</p> <p>2.章節的順序已經依照審查會議結論加以調整，請參照報告目錄。</p>	<p>1.散見本研究報告各章節。</p> <p>2.請參照報告目錄。</p>
<p>2.結論部份，建議東吳大學針對法規與實務面再作補強，以與報告前述各章整理之國外制度與法令規範等資料有一對照，以彰顯國內法規規範確實欠缺周全或需行調整之處，並提出具體建議。</p>	<p>第七章結論與建議，分成二個部份。首先，關於監理的建議，因為金融集團業務性質的差異，參考國外對於金融集團的監理機制主要建構在一動態的監理模式，因此對於國內監理工具上有長短期建議(第 199~202 頁)。</p> <p>第二部份法規修正的建議包含十個部份，並針對</p>	<p>第 199~202 頁 第 202~223 頁</p>

²請參照期末報告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的版本。

	現行的金控相關法規確實欠缺周全或需要加以調整之處，提出具體的建議與說明，請參照表 7-2-2 (第 213 頁)。	
3.請將本研究計畫徵求說明書工作項目第 3 大項內容：「我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交易風險管理機制之建議方向：1、現行有關金融集團內部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法規及實務運作之檢討。2、我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部交易及利害關係人交易風險管理規範之修法建議。」，轉化成報告結論與建議，並具體呈現出來。	第七章已依照審查會議結論，針對實務運作提出檢討並且提出具體的修正建議，請參照表 7-2-2 (第 213 頁)。	第 199~223 頁
4.就期末報告內容、文字、用語、編排等進行調整。	已檢討修正。	散見本研究報告各章節。
5.第二章有提到我國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但第二章的章節名稱並未涵蓋此一內容。	已檢討修正，更改為「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對於跨國性金融集團內部及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規及其最新發展」。	第 3 頁。
6.目前並無「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	已在報告刪除。	第 75 頁。

三、外審後調整

外審意見：本研究內容對於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之金融集團監理法規與制度的整理尚稱詳盡，在資料參考性上頗具價值，以下茲針對研究內容提出幾點建議。下表為本研究團隊對於外審意見之調整情形：

外審後結論	辦理情形	報告頁碼 ³
1. 在本研究的核心部份，也就是第五章我國引進國外風險管理機制之可行性分析，其探討與分析內容上建議可再針對我國目前風險管理機制與國際間之差異與不足之處加以推展，並對於建議引進之制度，提出更具體的理由與更多元的佐證，以指導國內金融業如何將該引進的制度付諸實行。	1. 針對我國目前風險管理機制與國際間之差異與不足之處，加以更深入的論述，並對於建議引進之制度，提出更具體的理由與更多元的佐證。(第五章第一節「評等系統」及第二節「風險評估報告」，有具體的說明，應以風險作為金融監理考量的基礎、第五節「考慮風險集中與跨業情況之資本要求」)。	1. 第 148~152 頁。 2. 第 162~164 頁。
2.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部份。 (1) 本文對於法規修正建議與探討提出了許多可供參考之處，實屬可貴。惟在前述各章節中僅於第二章針對我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提出介紹，並未加以分析。建議可於前述章節中先深入討論，再於第七章進行總結與建議，使	1. 已依照建議，於第二章第四節「我國金融集團內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予以討論，並就國內對利害關係人相關規範，加以分析檢討。 2. 針對我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法規予以介紹及分析後，於第七章第二節的部份，進行總結與建議。並就結論的部份增加論述，使整體架	1. 第 29~45 頁。 2. 第 208~212 頁。

³ 請參照外審後調整版本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8 號版本。

<p>結尾部份不致過於冗長，以加強整篇研究各章節之關連性與邏輯性。</p> <p>(2) 就文章整體架構而言，建議增加整篇文章之結論，使整體架構更為完備與流暢。</p>	<p>構更為完備與流暢。</p>	
--	------------------	--